

目錄

目錄 1

編者序 8

出版說明 10

內容提要 12

素女方序 13

素女方 14

病症辨異（陸成一） 20

病症辨異叙 20

凡例 22

【氣病門】 23

【血病門】（衄入鼻門，吐血、溺血、便血別有門） 25

【肺門】 28

【心門】（另有心坎、怔忡驚悸兩門載之） 29

【胃脾門】 30

【脈門】（症因脈而辨別者，載各門） 31

【筋門】（與瘕門參看） 32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【骨節門】 | | 33 |
| 【身體門】 | | 34 |
| 【肌肉門】 | | 36 |
| 【發熱門】 | | 37 |
| 【惡寒門】 | | 40 |
| 【寒熱門】 | | 44 |
| 【瘡門】 | | 46 |
| 【眠臥門】 | | 50 |
| 【痛痺門】 | | 51 |
| 【麻木門】 | | 55 |
| 【痿門】 | | 57 |
| 【瘰門】 | | 59 |
| 【厥逆門】 | | 61 |
| 【暴仆門】 | (與厥逆、中風門參看) | 65 |
| 【斑疹門】 | | 66 |
| 【黃疸門】 | | 70 |
| 【汗門】 | | 75 |
| 【頭痛門】 | | 80 |
| 【眩暈門】 | | 85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【面門】 | | 88 |
| 【耳門】 | | 90 |
| 【目門】 | | 92 |
| 【鼻門】 | | 95 |
| 【口門】 | | 98 |
| 【舌門】 | | 100 |
| 【言語門】 | | 109 |
| 【聲音門】 | | 111 |
| 【咳嗽門】 | | 112 |
| 【喘哮門】 | | 115 |
| 【呃逆門】 | | 118 |
| 【嘔吐門】 | | 120 |
| 【消渴門】 | (口渴載口門可互參) | 125 |
| 【唇門】 | | 126 |
| 【牙齒門】 | | 127 |
| 【痰飲門】 | | 129 |
| 【咽喉門】 | | 132 |
| 【項門】 | | 134 |
| 【吐血門】 | | 135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【肩背門】 | (內發背與癰疽門參看) | 138 |
| 【脇門】 | | 140 |
| 【胸膈門】 | | 142 |
| 【胃脘門】 | | 144 |
| 【痞滿門】 | | 146 |
| 【鬱悶】 | | 148 |
| 【心坎門】 | | 149 |
| 【怔忡驚悸門】 | | 151 |
| 【煩躁嘈雜門】 | | 153 |
| 【昏迷門】 | (與神志門參看) | 154 |
| 【癲狂門】 | | 155 |
| 【癩門】 | | 158 |
| 【驚風門】 | | 160 |
| 【噎膈反胃門】 | | 161 |
| 【關格門】 | | 163 |
| 【乳門】 | | 164 |
| 【腹門】 | | 165 |
| 【腫脹門】 | | 172 |
| 【積聚癥瘕門】 | | 178 |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【疝癖門】 | 181 |
| 【蟲門】 | 182 |
| 【霍亂門】 | 183 |
| 【吐瀉門】 | 185 |
| 【腰門】 | 186 |
| 【飲食門】 | 189 |
| 【中蠱門】 | 191 |
| 【前陰門】 | 192 |
| 【小便門】 | 194 |
| 【淋濁門】 | 197 |
| 【遺泄門】 | 201 |
| 【溺血門】 | 202 |
| 【疝氣門】 | 203 |
| 【後陰門】 | 208 |
| 【大便門】 | 209 |
| 【泄瀉門】 | 211 |
| 【痢門】 | 215 |
| 【便血門】 | 219 |
| 【痔門】 | 221 |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【瘡痢門】 | 222 |
| 【女陰門】 | 223 |
| 【經水門】 | 224 |
| 【崩漏門】 | 228 |
| 【帶下門】 | 230 |
| 【胎孕門】 | 231 |
| 子淋、轉胞辨 | 231 |
| 【臨產門】 | 234 |
| 【產後門】 | 235 |
| 【四肢門】 | 240 |
| 【手指門】 | 241 |
| 【膝腿門】 | 242 |
| 【足門】 | 243 |
| 【外感門】 | 246 |
| 【內傷門】 | 247 |
| 【風門】 | 248 |
| 【中風門】 | 249 |
| 【傷寒門】 | 254 |
| 【暑門】 | 258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【濕門】 | | 260 |
| 【火門】 | | 261 |
| 【溫熱門】 | | 263 |
| 【瘟疫門】 | | 264 |
| 【虛勞門】 | | 266 |
| 【晝夜門】 | | 268 |
| 【小兒門】 | (餘病散見各門) | 269 |
| 【癰疽門】 | | 271 |
| 【疔瘡門】 | | 274 |
| 【癭瘤門】 | | 275 |
| 【癘風門】 | | 276 |

編者序

觀看坊間中醫古籍，大都以大陸出版為多，台灣所出者，甚少，而大陸自從改繁從簡後，書籍的印行，皆以簡體字為多，因而簡體書籍，充斥於書市，書中所排的版面，也都仿西式的橫書，中式的直書已不復見。雖然簡體書無妨於閱讀，但對於有心於中醫之學者，其字型構造所蘊育的內涵，已不復見，這是簡體書籍所不能勝於繁體書之處，況簡體有多字混用，如乾、干、幹，簡體字都是干，對於習於繁體字的人，實有點在別錯字的感覺。此外，在繁體字使用的地區，要閱讀書籍，還要先學會辨識簡體字，在閱讀上又多了一層阻礙，實在不利於該區域中醫知識的普及。

感恩有此能力為中醫的古籍的電子化盡一分心力，雖然從事中醫繁體古籍的電子化，首先必須找與中醫相關之人員，最好是中醫師，但畢竟不是所有的中醫師，能於診務之餘，空暇之時，願長時間犧牲，醉心於古籍，不旁涉俗務，又能精心點校，以使讀者在閱讀時，文理曉暢，無絲毫的阻礙。像這部份的工程，實在是浩大，所以常令諸多有心親為的中醫師，望而卻步。

像我，一個中醫界的後輩小生，性內向，不喜與人交遊，口中常言「君子之交淡如水」，心中所繫者，大丈夫當有所作為以利益於後生，所以對於中醫古籍的電子化，便欣然承受而有所著力焉，至於對於免費繁體電子書的編著，以供人下載閱讀，推廣中醫知識，使中醫更為世人所了解，更是醉心於此。然有諸多網

友，喜歡書本的感覺。所以現在將此古籍，經由多次校正、句讀，做成直書，不僅可以用電子書來閱讀，也可以印成書本。當然往後，也將有諸多繁體電子書籍，發布於世，敬請讀者拭目以待。

編者陳永諸敬上

出版說明

在中華文化遺產中，中醫藥學以其獨特的理論、深邃的思想、卓絕的療效和浩瀚的文獻，繼續爲人類的衛生保健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，受到海內外有識之士日益廣泛的矚目和重視。中醫藥學在數千年的發展歷史過程中，積累了豐富的醫療、養生等方面的實踐經驗，并隨着歷代醫家的著說而成爲留傳後世的典籍。因此，整理與研究這些醫學文獻，不僅具有史學價值，而且更具有實際應用價值。這種整理與研究工作，成爲當前繼承和發揚中醫學術的基本途徑之一。

爲了促進中醫學術的普及與提高，特約請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主編《歷代中醫珍本集成》，以滿足廣大中醫工作者的需求。本叢刊由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朱邦賢副所長、中醫學院圖書館王若水副館長任總編審，并特聘著名中醫學家裘沛然教授、上海中醫學院院長陸德銘教授、上海中醫學院副院長嚴世芸副教授任選編顧問，組織上海中醫學院專業人員承擔校勘工作。

中醫古籍僅現存者，已逾萬種，本叢刊輯選具有相當學術價值和臨床實用價值的歷代古醫籍，包括自北齊以來歷代中醫典籍之精粹百餘種，分爲醫經、傷寒、本草、醫方、診斷、通論、養生、內科、外科、兒科、婦科、針灸、眼科、醫案醫話等十四類，對其著者生平、著述內容、學術特色等方面，予以校正考定，分裝爲四十冊。所有典籍經專業人員勘正錯訛，采用影印方式出版，既保存和反映了中醫古籍的原貌，又能便利讀者正確閱讀和理解古代醫籍的旨趣，各醫籍前載

有「內容提要」，以梗概地介紹撰著者生平、著述情況及內容要點，并客觀公允地評價其學術特色，對從事中醫工作者，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我們期待本叢刊的出版，能够對普及中醫和促進中醫學術的發展，起到推進作用。

上海三聯書店

一九八九年十月

內容提要

《素女方》一卷，見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，撰者佚名，成年代不詳。其書隋唐猶有傳本，唐·王燾曾編入《外臺秘要》卷十七中，云「出自《古今錄驗》卷二十五」。

是書以黃帝與素女、高陽負問答的形式，探討房中養生保健及性生活禁忌等問題，并制定更生丸等五方，以備四季及常年養生防病之用。本書雖年代久遠，篇幅較短，然於今天的性醫學及房中養生保健，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茲以《叢書集成》本為底本，參考《衛氏九千卷樓藏本》〈醫部秘鈔第五本〉校正影刊。

《病症辨異》四卷，近代醫家陸成一編，為叢書《鯀溪陸氏醫述》之一種，刊於公元一九二〇年。

陸成一，字培初。江蘇吳縣人，出身於中醫世家。是書以病證為主，按氣血、藏府、身形各部等，依次排列，對內、外、婦、兒諸科的相類證候，從陰陽、寒熱、表裏、虛實等角度，進行了比較辨析，并闡明有關病機，重點在於鑒別診斷，可作臨床辨證參考。

茲據一九二〇年紹興醫藥學報社鉛印本校正影刊。

陳嘉訓

素女方序

素女方一卷，見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，其名不載漢·藝文志，然即神仙家、黃帝、雜子十九家方二十卷之一也。其書自宋不傳，鄭樵通志，藝文略載其目，亦僅蹈襲前志，隋唐猶有傳本，王燾取入《外臺祕要》卷十七中，云「出《古今錄驗》」，真古書也。書稱黃帝與素女、高陽負問答，述交接之禁忌，述四時之藥物，以為房中卻病之術，云凡經方神仙所造，蓋古人方藥傳授有本，配合君臣佐使，皆按陰陽五行，若遇俗醫，加減用之，即有偏重之弊，治疾所宜慎擇，且文句有韻，以逆為迎，以知為愈，皆古字古義，審非後人所偽作，恐傳寫既久，或有脫誤，及鄙俗字悉仍舊文，不敢更改。

房中之術，古有傳書，容成務成，堯舜陰道，俱一家之學。班氏所云「樂而有節，則和平壽考。迷者弗顧，以生疾而隕性命」，誠哉斯言！予既刊黃帝古書，又刊此以備亡佚古書之一種，不獨後之志藝文者可增其目，亦足資養生之助云。

《千金翼方》卷五云行房法，一依素女經，婦人月信斷一日為男，二日為女，三日為男，四日為女，以外無子，每日午時夜半後行事生子吉，餘時生子不吉，亦此書佚文，并附于序。

嘉慶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孫星衍撰于安德道署之平津館。

黃帝問素女曰「男子受氣，陰陽俱等，男子行陽，常先病耳目，本其所好，陰痿不起，氣力衰弱，不能強健，敢問療之道」。素女曰「帝之所問，眾人同有，陰陽為身，各皆由婦人，夭年損壽，男性節操，故不能專，心貪女色，犯之竭力，七傷之情，不可不思，常能審慎，長生之道也。其為疾病，宜以藥療之。今所說犯者七，第一之忌，日月晦朔，上下弦望，六丁之日，以合陰陽，傷子之精，令人臨敵不戰，時時獨起，小便赤黃，精空白出，夭壽喪身。第二之忌，雷電風雨，陰陽晦暝，振動天地，日月無精光，以合陰陽，生子令狂癲，或有聾盲瘖瘂，失神或多忘誤，心意不安，忽常喜驚恐，悲憂不樂。第三之忌，新飽食飲，穀力未行，太倉內實，五藏防響，以合陰陽，六腑損傷，小便當赤，或白或黃，腰脊疼痛，頭項寄彊，或身體浮腫，心腹脹滿，毀形夭壽，天道之常。第四之忌，新小便，精氣微弱，榮衛不固，衛氣未散，以合陰陽，令人虛乏，陰陽氣閉絕，食無味，腹脹滿結，怫鬱不安，忘誤或喜怒無常，狀如癲發。第五之忌，作事步行，身體勞，榮氣不定，衛氣未散，以合陰陽，藏氣相干，令人氣乏，喘息為難，脣口乾燥，身體流汗，穀不消化，心腹脹滿，百處酸疼，起臥不安。第六之忌，新息沐浴，頭身髮溼，舉重作事，流汗如雨，以合陰陽，風冷必傷，少腹急痛，腰脊疼彊，四肢酸疼，五藏防響，上攻頭面，或生漏瀝。第七之忌，共女語話，玉莖盛彊，以合陰陽，不將禮防，氣腠理開，莖中痛傷，外動肌體，內損腑藏，結

髮塞耳，目視茫茫，心中怵惕，恍惚喜忘，如杵舂膈，欬逆上氣，內絕傷中，女絕痿弱，身可不防，犯此七忌，形證已彰，天生神藥，療之有方。

黃帝問高陽負曰「吾知素女，明知經脈藏腑虛盈，男子五勞七傷，婦人陰陽隔閉，漏下赤白，或絕產無子，男子受氣，陰陽同等，其病緣由，因何而起，故欲問之，請為具說」。對曰「深哉問也！男子五勞六極七傷，病皆有元本由狀」。帝曰「善哉！七傷之病，幸願悉說」。對曰「一曰陰汗。二曰陰衰。三曰精清。四曰精少。五曰陰下濕癢。六曰小便數少。七曰陰痿，行事不遂。病形如是，此謂七傷」。黃帝曰「七傷如是，療之奈何」？對曰「有四時神藥，名曰茯苓，春秋冬夏，療隨病形，冷加熱藥，溫以冷漿，風加風藥，色脈診評，隨病加藥，悉如本經。春三月，宜以更生丸（更生者，茯苓也），療男子五勞、七傷、陰衰、消小囊下生瘡、腰背疼痛不得俛仰、兩膝臄冷，時時熱癢，或時浮腫，難以行步，目風淚出，遠視茫茫，欬逆上氣，身體痿黃，繞臍弦急，痛及膀胱，小便尿血，莖痛損傷，時有遺瀝，汗衣赤黃，或夢驚恐，口乾舌彊，渴欲飲水，得食不常，或氣力不足，時時氣逆，坐犯七忌，以成勞傷，此藥主之甚驗方」。

茯苓四分（若不消食，三分加一），兔絲子四分（若痿洩，三分加一），細辛四分（若目視茫茫，三分加一），蛇床子四分（若少氣，三分加一），遠志皮四分（驚恐不安，三分加一），菖蒲四分（若耳聾，三分加一），牛膝四分（若機關不利，加一倍），防風四分（若風邪，三分加一），柏實四分（若少力，加

一倍），石斛四分（若體疼，加一倍），山茱萸四分（若身癢，三分加一），赤石脂四分（若內傷，三分加一），署預四分（若陰濕，三分加一），巴戟天四分（若痿弱，三分加一），杜仲四分（若絕陽腰痛，三分加一），栝樓根四分（若熱渴，三分加一），乾地黃七分（若頑熱，三分加一），續斷四分（若有痔，加一倍），天雄四分，炮（若有風，三分加一），菴蓉四分（若冷痿，加一倍）。

右二十味，搗篩和丸，如梧桐子大，先食，服三丸，日三，不知漸增，以知為度，亦可散服，以清粥，飲方寸匕，七日知，十日愈，三十日餘氣平，長服老而更少，忌豬羊肉錫、冷水、生菜、蕪荑等物。

又黃帝問曰「夏三月以何方藥，幸得具聞」。對曰「宜以補腎茯苓丸，療男子內虛，不能食飲，忽忽喜忘，悲憂不樂，恚怒無常，或身體浮腫，小便赤黃，精泄淋瀝，痛絞膀胱，脛疼冷痺，伸不得行，渴欲飲水，心腹脹滿，皆犯七忌，上已具記，當療之法，隨病度量，方用如左」。

茯苓（食不消，加一倍）、附子炮（有風，三分加一）各二兩，山茱萸三兩（身癢，三分加一），杜仲（腰痛，三分加一）、牡丹（腹中遊氣，三分加一）各二兩，澤瀉（有水氣，三分加一）、署預（頭風，加一倍）、桂心（顏色不足，三分加一）、細辛（目視茫茫，三分加一）各三兩，石斛二兩（陰溼癢，三分加一），菴蓉三兩（身痿，三分加一），黃耆四兩（體疼，三分加一）。

右十二味，搗篩，蜜和丸，如梧桐子，先食，服七丸，日二服，忌生蔥、生菜、豬肉、冷水、大酢、胡荽等物。

又黃帝問曰「春夏之療，已聞良驗，秋三月以何方藥」？對曰「宜以補腎茯苓丸，療男子腎虛冷，五藏內傷風冷所苦，令人身體濕癢，足行失顧，不自覺省，或食飢失味，目視茫茫，身偏拘急，腰脊痛強，不能食飲，日漸羸瘦，胸心懊悶，欬逆上氣，轉側須人，起則扶舁，緘灸服藥，療之小折，或乘馬觸風，因房室不自將護，飲食不量，用力過度，或口乾舌燥，或流涎出口，或夢寤精便自出，或尿血，尿有淋瀝，陰下癢濕，心驚動悸，少腹偏急，四肢酸疼，氣息噓吸，身體浮腫，氣支胸脅，醫不能識，妄加餘療，方用如左」。

茯苓三兩，防風、桂心、白朮、細辛、山茱萸、署預、澤瀉、附子（炮）、乾地黄、紫苑各二兩，牛膝三兩，芍藥、丹參、黃耆、沙參、菴蓉、乾薑、元參、人參、苦參、獨活各二兩。

右二十二味，搗篩，蜜和丸，如梧子，食前，服五丸，臨時以酒飲下之。忌酢物、生蔥、桃、李、雀肉、生菜、豬肉、蕪荑等。

又黃帝問曰「春夏秋皆有良方，冬三月復以何方治之」？對曰「宜以垂命茯苓丸，療男子五勞七傷，兩目茫茫，得風淚出，頭項等彊，不得迴戾，心腹脹滿，上支胸脅，下引腰脊，表裏疼痛，不得喘息，飲食欬逆，面目痿黃，小便淋瀝，清精自出，陰痿不起，臨事不對，足脛酸疼，或五心煩熱，身體浮腫，盜汗流離，

四肢拘攣，或緩或急，夢寤驚恐，呼吸短氣，口乾舌燥，狀如消渴，忽忽喜忘，或悲憂嗚咽，此藥主之。補諸絕，令人肥壯彊健，氣倍，常飲食，百病除愈方」。

茯苓、白朮、澤瀉、牡蒙、桂心、牡蠣（熬）、牡荊子、署預、杜仲、天雄（炮）、人參、石長生、附子、乾薑、菟絲子、巴戟天、菴蓉、山茱萸、甘草（炙）、天門冬（去心）各二兩。

右二十味，搗篩，以蜜和丸，如梧子，先食，服五丸，酒飲皆得，忌海藻、菘菜、鯉魚、生葱、豬肉、酢物等。

又黃帝問曰「四時之藥，具已聞之，此藥四時通服得不」？對曰「有四時之散，名茯苓散，不避寒暑，但能久服，長生延年，老而更壯，方用如左」。

茯苓、鍾乳（研）、雲母粉、石斛、菖蒲、柏子仁、菟絲子、續斷、杜仲、天門冬（去心）、五味子、牛膝、澤瀉、遠志（去心）、甘菊花、蛇床子、署預、天雄（炮）、山茱萸、乾地黃、石韋（去毛）、菴蓉，並等分。

右二十二味，搗篩為散，以酒服方寸匕，日再，二十日知，三十日病愈，百日以上，體氣康強，長服，八十、九十老公還如童子，忌酢物、羊肉、鯉魚、豬肉、蕪荑等。

高陽負曰「凡經方，神仙所造，服之療病，具已論訖，如是所擬，纔從開闢以來，無病不治，無生不救也」。並出古今錄驗二十五卷中。

病症辨異（陸成一）

病症辨異叙

百病之有表裏、虛實、寒熱也，猶六合之有上下、東南、西北也。表病而裏治之，虛病而實治之，寒病而熱治之，豈非南轅北轍，愈治愈劇耶？故治病必自辨症始，先辨其表裏、經絡、臟腑，知病之在表在裏，何經何絡，何藏何腑，然後於脈象舌苔，及他候參考，再辨其為虛為實，為寒為熱，或在一經，或兼他經，如是庶得其真相。

僕南游閩浙，北走燕齊，以及湘鄂等處，見南醫多善治溫熱，北醫多善治傷寒，能會通者實尠。且南醫遇神昏譫語，無不以開心包為急，曰葉吳所論也，一若是症，決無胃實、肝熱、心虛等因者。北醫遇發熱，無不以麻黃桂枝從事，遇腫脹，無不以腎氣從事，曰仲聖之法也，一若發熱，決無風溫、內傷等因；腫脹決無濕熱、積聚等因者，抑何執而不化也。僕舉此數症以概其餘，際此輪舶火車交通便利，天地之氣亦為之變遷，醫者幸勿泥於西北燥寒，東南濕熱，當就證論病，對病發藥，斯為善治，苟不辨證，症曷由明哉閱！

* 試病方法，亦所以辨症，證明乃可用藥無誤也，如以冷水試假寒假熱，黑豆試蠱之類，今並輯入。

* 凡痛，拒按者實，喜按者虛。凡瘡，紅腫者實熱，塌白者虛寒。凡病，劇在晝者多陽虛，劇在夜者多陰虛之類，或載腹門，或載癰疽門，或載頭門，實則

彼此可觸類旁通，書中未及逐門備載，以輯時僅就原書摘入，故也。閱者當舉一反三。

書，雖略約記憶，未能清楚，暫付闕如，尚為未曾完備之書，後當續輯。

*是書雖褒然成帙，然閱書時，未必在案頭，或筆墨不在腕旁，即未摘錄入

凡例

*是書為鯀溪醫述十五種之一，家君政務繁殷，粗具體例，不遑卒業，命僕編輯足成之，皆古今醫書中摘出，並非己著。

*書中多以證分門，為便於翻查起見，且可互證耳。如大頭瘟載入頭門，不載入瘟疫門，中風半身不遂載入身體門，不載入中風門之類，餘可例推。

*所輯皆不詳何人何書，非欲沒其名以掠美也。因醫書多彼此相同，僕學問淺陋，所見之書未必即其人之說，且重在說之當否，正毋庸詳攷言出自誰耳。

*每門於虛實寒熱，可以兩兩比較，以對待互勘而益明者，固莫不輯入，有兼此數證則屬何因，兼彼數證又屬何因者，亦大都輯入。尚有病之原因為此書中所未言及者，須再檢外候答問，即外候中，亦多遺漏，學者据此以為藍本，隨時看書，隨時增纂，以補僕之缺略，跂予望之。

【氣病門】

衝氣為厥陰熱病、為表邪、為痰辨：

腹中之氣時時上衝，氣撞心疼，吐蚘者，厥陰熱病也。不吐蚘者，病在陽分，表邪也。氣上衝咽而喘者，胸中有痰也。

衝氣為肝火、為陰火、為虛極辨：

氣從左邊起，肝火也，宜左金丸。氣從臍下起，陰火也，宜黃蘗丸、坎離丸。氣從足下起入腹，虛之極也，宜滋陰降火湯，外用津調附子末，塗湧泉，引熱下行。

邪氣有餘，正氣不足辨：

口鼻氣粗，疾出疾入者，外感邪氣有餘也。口鼻氣冷，徐出徐入者，內傷正氣不足也。

短氣虛實表裡辨：

短氣，心腹脹者為實，為邪在裏；心腹濡滿者為虛，為邪在表。

少氣、短氣辨：

少氣者，猶言所剩無多，虛虛怯怯，非如短氣之不相接續。

呼吸虛實辨：

呼吸來去俱粗，其粗也平等，方是實證，若來粗去不粗，去粗來不粗，則非實症矣。

氣短、氣喘辨：

少氣不足以息，呼吸不相接續，出多入少，名曰短氣。短氣者，氣微力弱，非若喘症之氣粗奔迫也。

短氣、少氣辨：

少氣者，氣少不足於言，經謂「言而微，終日乃復言，此奪氣也，虛也」，氣短不能相續，似喘而不搖肩，似呻吟而無痛，有氣上冲，由裡氣因痰，或食或飲，礙其升降之路使然，仲景謂「平人無寒熱，短氣不足以息者，實也」。

【血病門】（衄入鼻門，吐血、溺血、便血別有門）

傷寒畜血辨：

發熱如傷寒而其人曾從高墜下，顛撲損傷，或盛怒叫呼，或強力負荷，無何而病，小便自利，口不甚渴，按胸脇臍腹間有痛處，或手不可近者，畜血也。

畜血上焦、下焦辨：

畜血一症，雖病在血分，亦須分別陰陽治之，如血瘀上焦為陽，血蓄下焦為陰。太陽失表，熱瘀於裡，蓄血上焦為陽。太陽誤下，陽氣下陷，蓄血下焦為陰。上焦蓄血，其脈，人迎必數而有力，面紅舌燥，發燥欲狂，或頭搖目瞪，大便下血水，兩手除食指外，餘指皆抽掣，治以清熱破血。下焦陽證蓄血，由熱結膀胱，用攻血攻下，桃仁、大黃之屬；下焦陰證蓄血，血因寒而凝，面白目青，眉皺目瞪，寒戰口噤，舌胎白滑，大便下血水，兩手除食指外，餘指皆抽掣，宜溫補之，人參、附子、當歸、肉桂、炙草之類。

畜血生死辨：

凡蓄血症，大便下血水。見糞，中樞有權者，生。無糞，中土幾絕者，死。

畜血分上中下三部辨：

凡跌撲傷損及努力負重，忿怒氣逆，皆使瘀血停畜，其症寒熱，發黃，胸脇小腹滿痛，手不可近，宜分上中下治之。如吐衄停瘀，屬上部，必嗽水不欲咽。

血結胸膈，屬中部，必燥渴譫語，少腹硬滿，大便黑。屬下部，必發狂，善忘。三焦畜血，必狂燥便寔。

血行清道、濁道及出自何臟、何腑辨：

血行清道，出於鼻。行濁道，出於口。吐血出於胃，衄血、欬血出於肺，嘔血出於肝，咯血出於心，痰涎之血出於脾，唾血、牙宣血出於腎，舌衄出於心，肌衄出於心肺，臌血出於膀胱。

血症屬火、屬火極、屬陽衰辨：

凡血色鮮濃者，屬火。紫黑者，火極。晦淡無光者，陽衰不能攝陰。

血症屬肺、屬心胞、屬脾、屬肝、屬腎、屬胃辨：

凡血色粉紅者，肺血。赤如硃漆光者，心胞血。鮮稠濃紫者，脾肝血。痰唾雜紅點紅絲者，腎血。赤如太陽之紅者，亦腎血。吐多成盆成盃者，胃血。

血症易治、難治辨：

血下行為順，其治易。上行為逆，其治難。

血症病在肺、在心胞、在脾、在肝、在腎、在胃辨：

凡血症，見咳嗽喘滿及膈左右脹痛者，病在肺也，宜清降，不宜升浮。如膈中一絲牽痛，或懊惱嘈雜者，病在心胞也，宜養營，不宜耗散。如腹膨不飢，食不知味，吐涎沫者，病在脾也，宜溫中，不宜酸寒。如脇肋牽痛，躁擾不安，往

來寒熱者，病在肝也，宜甘緩，宜疏利，不宜秘滯。如氣短似喘，咽痛聲啞，骨蒸盜汗者，病在腎也，宜滋陰壯水，不宜香燥。如嘔吐，煩渴，大熱，不得臥者，病在胃也，補瀉當察兼症，勿謂陽明盡可攻也。

血症易治、難治辨：

血症，身熱，多渴，脈大者，是火邪勝也，其治難。身涼，不渴，脈靜者，是正氣復也，其治易。

【肺門】

肺痿由濕盛、液虛辨：

痿痺有液虛、濕盛之分。大抵液虛者，口乾而知味，舌紅而無苔。濕盛者，口膩不知味，舌有黃白苔，身痿、肺痿皆然。

肺痿、肺癰辨：

肺痿者，津枯葉悴，因熱在上焦，咳久傷肺，始則寒熱，自汗，口吐濁沫，或唾紅絲膿血，脈數而虛者是也。肺癰者，咽乾，吐膿，因風熱客肺，蘊毒成癰，始則惡寒毛聳，喉間燥咳，胸前隱痛，痰膿腥臭，按右脇必痛著，左臥則喘，脈滑數有力者是也。肺痿，傷在無形之氣，氣傷者，調其元。肺癰，毒結有形之血，血結者，排其毒。

肺癰易治、難治、不治辨：

肺癰症初起，痰覺腥臭，欬則微痛，痛在胸右，為肺之長葉，坐臥如常，飲食知味者，易治。若潰後，寒熱脇痛，痛在脇左，為肺之短葉，或坐臥不安，飲食無味者，難治。若喘鳴不休，坐不得臥，咯吐膿血，色如敗鹵，飲食艱進，聲啞鼻扇者，不治。肺離已破，入風者，多不救。

肺痿易治、難治辨：

肺痿，脈短而澀者，易治。脈洪滑而大者，難治。

【心門】（另有心坎、怔忡驚悸兩門載之）

心悸為心氣虛、為水氣凌心辨：

傷寒，發汗過多，叉手自冒心，心下悸，欲得按者，液虧氣餒，蓋汗為心液，過多則心氣虛。若頭眩，熱仍不退，身肉瞤動，至振振擗地，陽虛飲邪上逆，水氣凌心，當壯腎陽而鎮水逆。

【胃脾門】

白虎證、類白虎證辨：

大熱時，路途田野，勞役得病，或身素薄弱，或常齋胃虛，勞役得病，皆與陽明中熱白虎證相似，肌體壯熱，燥熱悶亂，渴而飲水，誤與白虎必死，此證脾胃大虛，口鼻中氣皆短促而上，轉至日轉後，陽明得時之際，病必少減，若是中熱，日晡際必大作讖語，其熱增加，易為分解，若有疑似，當待一二日，庶不至錯誤矣。又白虎證，脈洪大有力。類白虎證，脈大而虛，以此為辨。

似陽明症辨：

似陽明症，一曰柔痙，發熱汗出，不惡寒，似陽明而身反張，搖擗為異。一曰風溫，汗出身熱，似陽明而脈浮，身重，多眠，鼻鼾為異。

脾傷由飲食、由勞倦辨：

飲食勞倦，俱傷脾胃，故有勞倦受傷者，有飲食受傷者，有勞倦後繼以食傷者，有食傷後加以勞倦者。大抵勞鬱傷脾者，心口按之不痛。飲食傷脾者，心口按之刺痛。

【脈門】（症因脈而辨別者，載各門）

數脈，表熱、裡熱、實熱、虛熱辨：

脈數為熱，浮數為表熱，沈數為裏熱。數而有力為實熱，數而無力為虛熱。

脈象無力為陽虛、為陰虛辨：

大而無力者為陽虛，數而無力者為陰虛。

脈洪、脈虛辨：

洪與虛脈皆浮，浮而有力者為洪，無力者為虛。

【筋門】（與瘰門參看）

瘰癧辨：

瘰者，筋脉急而縮。癧者，筋脉緩而伸。瘰癧者，或伸或縮，動搖不止。薛立齋謂「瘰為肝經風熱血燥，或肝火妄動耗血。癧為肝經血氣不足，或肝火汗多亡血」。

筋惕肉瞤為血虛火燥生風、為血虛兼火辨：

筋惕肉瞤，若未經過表，由其人素稟血少，邪熱傳於血脈之中，火性動惕而然，當作血虛火燥生風治。如發汗過多，遂變肉瞤，身振筋脈動惕，此因汗多傷其氣血。如汗後虛煩不得眠，筋惕肉瞤，此血虛兼火也。

【骨節門】

骨節痛，外感、內傷、濕氣辨：

渾身骨節疼痛，外感則為邪居表分，必兼發熱惡寒。內傷則為氣血不周，必有羸身重弱兼症，痛者為挾濕氣。

體瘦骨瘦為濕夾風、濕夾寒辨：

載身體門。

【身體門】

身痛，風寒、中濕、陰毒辨：

風寒客於太陽而身痛，但拘急耳。中濕，則身痛不能轉側。陰毒，身痛則體勢沉重，宛如被杖，以此別之。

身痛，表實、表虛、血少、風濕、少陰症、厥陰症辨：

身痛，未汗屬表實，汗後身痛屬表虛。若身痛尺脈遲，是血少，營氣不足，雖未經汗，不可發汗。風濕身痛，令人一身盡痛，不能轉側，筋脈牽引，煩疼不寧。少陰身痛則脈沉，四肢逆冷。厥陰身痛，厥逆，汗出不止，下利清穀。

戰、振、慄辨：

戰，身抖聳動也。振，亦聳動，比戰稍輕也。慄，心內發抖也。振輕而戰重，戰外而慄內也。戰為正氣勝邪，爭則股慄而戰。振為正氣虛衰，則不能爭，故止於戰聳。慄亦正衰邪勝，不能外戰而內慄，三者皆邪正相交也。若生於汗吐下三法前，乃邪衰正復之兆，當靜候其戰汗，勿遽投藥。若生於三法後，為氣血兩虛，不能榮養筋骨，當大補氣血。

身瘦，脾虛、胃火辨：

不能食而瘦，多脾虛。善食而瘦，多胃火。

半身不遂，血虛、氣虛辨：

半身不遂，左枯屬血虛，右枯屬氣虛，治法宜從右引左，從左引右，使氣血灌注。

體痠骨痠，為濕夾風、濕夾寒辨：

體痠骨痛，不利屈伸，由濕流關節。夾風者，必加煩熱流走拘急。夾寒者，必加攣痛浮腫。

【肌肉門】

筋惕肉瞤為血虛火燥生風、為血虛兼火辨：
詳筋門。

【發熱門】

發熱為陽氣偏勝、陽氣下陷、重陽無陰辨：

晝則發熱，夜則安靜，是陽氣偏勝於陽分也。晝則安靜，夜則發熱，是陽氣下陷於陰中也。晝則發熱煩躁，夜亦發熱煩躁，是重陽無陰也。

發熱，胃病、腎病辨：

晝熱屬陽虛，口中無味，病責之胃，宜甘溫補氣。暮熱屬陰虛，口中有味，病責之腎，宜甘寒滋陰。

熱在上、中、下何焦辨：

熱在上焦，咽乾口糜。熱在中焦，心煩口渴。熱在下焦，便閉溺赤。

虛熱、實熱辨：

胸悶惡心，引飲便實者，實熱也。胸爽少食，自汗短氣者，虛熱也。又脈浮大無力為虛熱，沈實有力為實熱。

外感表熱、內傷裏熱辨：

有表症而身熱者，外感表熱也。無表症而身熱者，內傷裏熱也。

熱在皮毛、血脈、筋骨、肌肉辨：

熱輕舉不熱，是熱在筋骨間也。輕手重手俱不熱，不輕不重乃熱者，是熱在肌肉間也。

發熱由於何藏辨：

五藏發熱，各有其狀，肺熱者，熱在皮膚，日西尤甚，洒淅喘咳。心熱者，熱在血脈，日中則甚，心煩掌熱。脾熱者，熱在肌肉，遇夜尤甚，倦怠嗜卧。肝熱者，熱在筋肉，寅卯則甚，筋緩善怒。腎熱者，熱蒸在骨，夜半尤甚，骨蒸如酥。

身熱為溫熱、為風寒辨：

溫病，頭痛，惡風寒，身熱，自汗與太陽中風無異，最足相混。太陽病則周身之陽氣鬱，故身熱。肺主化氣，肺病不能化氣，氣鬱則身亦熱也。惟溫病，脈動數，不緩不緊，證有或渴或咳，尺熱，午後熱甚為辨，說詳惡寒門。

手熱，內傷、外感辨：

內傷及勞役飲食不節，病手心熱，手背不熱。外傷風寒則手背熱，手心不熱，此辯至為皎然。

發熱無汗，病在太陽府、太陽表辨：

頭痛項強，翕翕發熱，無汗，心下滿微痛，小便不利者，心下有水氣也，病在太陽之府，當利小便。若小便利，邪仍在太陽之表，須發汗。

身熱汗出為陽明經熱、胃府實熱辨：

身熱，汗出，不惡風寒者，此為表解屬裡，為陽明本病。大熱煩渴，陽明經熱也。便硬譫語，胃府實熱也。

潮熱為內傷、為虛、為外感、為實辨：

潮熱有時，為內傷，為虛。無時，為外感，為實。燧案：有時，謂有一定之時，日日如此。無時，謂或早或晚，或有不熱也。

潮熱屬肺、屬腎、氣虛、血虛辨：

潮熱之症，有陰陽之分。平日潮熱，自寅至申，行陽二十五度，諸陽用事，熱在行陽之分，肺氣主之。日晡潮熱自申至寅，行陰二十五度，諸陰用事，熱在行陰之分，腎氣主之，一以清肺，一以滋腎，若氣虛潮熱，參芪熟附，所謂甘溫能除大熱也。血虛潮熱，歸芍骨皮，所謂養陰退陽也，或曰「如傷寒論所云日晡潮熱以陽明旺於申酉戌之故，則所謂行陽主肺氣，行陰主腎氣，乃渾舉之辭，不可執一」。

發熱，邪在表、在裡辨：

發熱而靜默者，邪在表也。發熱而動躁者，邪在裡也。

【惡寒門】

惡寒，發於陽、發於陰辨：

發熱惡寒者，發於陽也。無熱惡寒者，發於陰也。

惡寒為陰氣旺於陰分、陰氣上溢陽中，及重陰辨：

夜寒者，陰氣旺於陰分。晝寒者，陰氣上溢陽中。重陰者，晝夜俱寒。

惡寒，外感、內傷辨：

外感惡寒，雖近烈火不除。內傷惡寒，稍就溫暖即止。

惡寒、惡風辨：

惡寒者，雖居密室幃幙之中，猛火近熱之處，仍覺憎寒拘急，甚則毫毛畢直，鼓頷戰慄，非若惡風之候，見風則凜凜畏懼，無風則坦然自適也。

產後惡寒，為氣血虛、為惡露、為食滯、為蒸乳辨：

產後氣血兩虛，惡寒者，腹中不和，脈虛大無力，八珍湯。若小腹脹痛，是惡露。心下飽悶，是食滯。乳中脹痛，是蒸乳，四者皆令惡寒，宜詳辨之。

惡風寒為溫熱、為風寒辨：

太陰溫病，頭痛，惡風寒，身熱，自汗，與太陽風寒無異，此處最足以相混，於何辨之？於脈動數，不緩不緊，證有或渴或咳，尺熱，午後熱甚辨之。傷寒之惡寒，太陽屬寒水而主表，故惡風寒，肺合皮毛而亦主表，故亦惡風寒也。脈不

緩則非太陽中風矣，不緊則非太陽傷寒矣。動數者，風火相煽之象。渴，火克金也。咳，肺氣鬱也。尺熱，尺部肌膚熱甚，火反克水也。午後熱甚，火旺之時，陰受火克之象也。

惡寒屬表、屬裡辨：

惡寒屬表者，脉必浮，其有不浮而沉者，陰病也。經云「發熱惡寒者，發於陽也。無熱惡寒者，發於陰也」。發於陽者，病在表，宜解表為主。發於陰者，病在裡，宜溫裡為主。若陰病而誤發其汗，則陽亡之變，頃刻即至矣。陰病惡寒，以手足溫者易治，手足逆冷者難治，故經云少陰病。

陰病惡寒可治、不可治辨：

惡寒而蹇，時自煩，欲去衣被者，可治。又曰「少陰病，惡寒，身蹇而利，手足逆冷者，不治」。又曰「少陰病，下利，若利止，惡寒而蹇，手足溫者，可治」，此其義也。

惡寒，表實、表虛辨：

惡寒屬表者，在未汗以前是謂表實。若既發汗之後，當不惡寒矣，而反惡寒者，則又不屬實而屬虛，故經云「發汗，病不解，反惡寒者，寒故也，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」。蓋以芍藥甘草兩和營衛，而必將藉附子以溫，則同一惡寒而未汗以前，與既汗以後，其不同如此。

惡寒為裡鬱熱辨：

裡熱鬱盛，致陽氣不得宣洩而外惡寒者，此即《內經》所謂「諸病惡寒，皆屬於火者」是也，辛溫發表，大非所宜，而表陽被遏，其脈又多沈，與陰病相似，而又不可誤於溫裡。其外顯假寒，內實真熱，一經誤用，反掌生殺，其辨之之法，則不以脈而以證。蓋風寒之邪未經入裏，口中必和，此則口中先乾，其舌上燥白如積粉，甚或兼黃黑色，胸膈痞滿，不大便，或下利如深醬色，其兼厲氣者，口中必有穢氣，此即熱甚陽鬱之候，治宜辛涼，宣發伏邪，使裏氣通而鬱陽發，則惡寒自罷，反大熱而煩渴矣。

背惡寒，屬寒、屬熱辨：

惡寒，則一身皆惡寒，何以止稱背惡寒，《內經》云「人身之陰陽，腹為陰，背為陽」。背者，胸中之府，諸陽受氣於胸中而轉行於背，陰寒之氣盛，陽虛不足禦之，則背為之惡寒。經云「少陰病，一二日，口中和，其背惡寒者，當灸之，附子湯主之」，論中「口中和」三字，最宜著眼，惟其口中和，故可放膽用附子，又或乘陰氣不足，陽氣內陷入陰中而不轉行於背，則背亦為之微寒。經云「傷寒，無大熱，口燥渴，心煩，背微惡寒，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」，二者治法天淵，於何辨之？亦辨之於口之渴與不渴而已矣。

有汗惡風寒，陽明表實、陽明表虛辨：

風，汗出惡風及微惡寒者，皆表未解，而為陽明表症，宜解肌。至於漏不止而惡及發汗後反惡寒者，此陽明表虛，宜溫之。

【寒熱門】

寒熱，外寒、內傷辨：

外傷寒邪，發熱惡寒，寒熱併作。其熱也，稍以袒裸露，其皮膚已不能禁其寒。其寒也，雖重衣下幕，逼近烈火，終不禦其寒。內傷飲食不節，或勞役所傷，亦有頭痛，項強，腰痛，與太陽表證相似。其惡寒也，但見風見寒，或居陰寒處，無日陽處，若避風寒就溫暖處，或添衣蓋溫，便不惡矣。其發熱也，須待袒衣露居，近寒涼處即已，或熱極汗出即解。彼外寒發熱豈有汗出，若得汗則病愈矣。

寒熱，傷暑、傷寒辨：

傷暑，頭痛，身痛，發熱，惡寒，形似傷寒。傷寒，傷於水氣之寒，故先惡寒而後發熱，寒鬱人身衛陽之氣而為熱也。傷暑則先發熱，熱極而後惡寒，蓋火盛必克金，肺性本寒而復惡寒也。

發熱惡寒與寒熱往來辨：

太陽症，惡寒與發熱相兼，非如寒熱往來之熱時自熱，寒時自寒也，所謂「身大熱而不欲去衣者」此也。

寒熱，外感、內傷、陰虛火動辨：

寒熱無間為外感，有間為內傷，午涼夜熱則為陰虛火動。

寒熱，內傷、外感辨：

李東垣謂「外感寒熱，齊作無間。內傷寒熱，間作不齊」，此特論其常耳。外感初起似瘧狀，發亦作止不時，此邪氣尚淺而未能混淆正氣，故乍離乍合，必至數有力，仍當表散，更有內傷勞倦，似陽明白虎，發熱惡寒，晝夜不減，此氣血兩虛，故亦齊作無間，脈必重按無力，仍當溫補。

【瘧門】

三陽經瘧辨：

太陽之瘧，腰背頭項俱疼，先寒後熱，熱止汗出。陽明之瘧，目痛，鼻乾，舌燥，寒甚乃熱，熱甚而汗出，喜見火、日光。少陽之瘧，口苦，脇痛而嘔，寒熱往來，身體解休。或曰「足太陽瘧，腰痛頭疼，寒從背起，先寒後熱，熱止汗出，難已。足少陽瘧，身體解休，見人心惕然，熱多汗出甚。足陽明瘧，頭痛渴飲，洒淅寒甚，久乃熱，熱去汗出。」

三陰經瘧辨：

少陰之瘧，寒少熱多，嘔吐獨甚，舌乾口燥，欲閉門牖而處。太陰之瘧，憊然太息，腹滿惡食，病至善嘔，嘔已乃衰。厥陰之瘧，腰痛，小腹滿，溺數而不利，恐懼不足，腹中悒悒。或曰「足太陰瘧，不嗜食，寒多善嘔，熱甚則渴。足少陰瘧，腰痛瘠強，口渴嘔吐，寒從下起，熱多寒少，病難已。足厥陰瘧，腰痛，少腹滿，小便不利，數便」。

瘧病為寒、為熱辨：

人身之中，衛氣居外，營血居內。陽邪與榮爭，而邪火發於外，則為熱。陰邪與衛爭，而正氣退於內，則為寒。表邪多則寒多，裡邪多則熱多，表裡相半，寒熱相爭。諸瘧惟勞傷、食積、痰火，則寒已復熱，熱已復寒，謂之「寒熱相併」。外有瘧瘧，但熱不寒者，乃邪併於表，則陽盛陰虛，陰虛生內熱，陽盛生外熱，

而中外皆熱也。牝瘧，但寒不熱者，乃邪併於裡，則陰盛陽虛，陽虛生外寒，陰虛生內寒，而中外皆寒者，一定之則也。

瘧在陽分、陰分辨：

瘧病，大抵一日一發，及午前發者，邪在陽分，易已。間日發，及午後夜間發者，邪在陰分，難已。若間一日，連二日發，或日夜各一發者，為陰陽俱病。蓋陰分多而陽分少，則其發日遠。陽分多而陰分少，則其發日近。邪傳陽分則作日早，邪陷陰分則作日晏。若內外失守，真邪不分，則休作無時矣。

瘧邪傷陰、傷陽辨：

瘧邪，傷陰則潮熱，得食則煩熱愈加。傷陽則氣逆，味酸不食。

瘧伏五臟及胃府辨：

邪深則伏五臟，肺瘧令人心寒，寒甚熱，善驚。心瘧令人煩心，欲得清水，反寒多，不甚熱。肝瘧令人色蒼太息，狀如死。脾瘧令人寒，腹中痛，熱則腸鳴，鳴已汗出。腎瘧令人洒洒然，腰脊痛，大便難，手足寒。在腑則胃瘧令人善飢而不能食，食而支滿腹大。

風瘧、寒瘧、暑瘧、濕瘧辨：

風瘧，脈浮大，春夏為多，感風而得，惡風，自汗，頭痛，先熱後寒。寒瘧，脈緊盛，秋冬為多，乘涼浴水，感寒而成，惡寒，無汗，先寒後熱。暑瘧，脈虛，

受暑熱熾，煩冤，邪傷肺，寒輕熱重，唇燥舌絳，渴喜涼飲。濕瘧，脈濡緩而浮，身痛，腕悶不飢，嘔惡，邪在脾絡，寒重肢冷，舌白苔膩，喜熱飲，大便不爽，忽秘忽溏。

瘧瘧、溫瘧、牝瘧、痰瘧、食瘧、瘴瘧、疫瘧辨：

瘧瘧，但熱不寒，由陰氣先傷，陽氣獨發，壯熱少氣，煩冤，手足熱，欲嘔，消爍肌肉。溫瘧，脈如平人，但熱不寒，骨節煩痛，時嘔。牝瘧屬寒，但寒不熱。痰瘧，素脾虛多痰，瘧熱又能蒸痰，胸痞欲嘔。食瘧，飲食生冷不節，致寒熱較重，飢不思食，滿悶腹悶。瘴瘧，感受山嵐澗溪之毒，乍寒乍熱，迷悶發狂。疫瘧，因感時邪，寒熱成瘧，合境皆然。鬼瘧夜發，邪入血分。

夜瘧是否邪入血分辨：

夜瘧皆云邪入血分，當用血藥，以提其邪，說固可通，然初起在夜，嗣後不早不晏，始終發於夜者是也。設趨前漸近日晨，縮後已至日出，皆不得謂之夜瘧。

勞瘧、瘧母辨：

勞瘧，病久延虛，冠羸氣怯，因勞輒發，寒熱模糊。瘧母，久病失調，邪入肝經，挾瘀血痰涎，脇下結塊。

陰陽內損症，初起似瘧、非瘧辨：

陰陽內損之初，症亦惡寒發熱，或寒熱往來。蓋陽虛則惡寒，陰虛則發熱。凡傷寒後、大病後、產後勞怯等症，俱有寒熱往來，以瘧之寒熱有定時，雜症之寒熱無定時為辨。

瘧分三陰三陽辨：

三陽瘧多發在夏至後，處暑前。三陰瘧多發在處暑後，冬至前。發愈晚者，去亦遲，以氣令收肅故也。

瘧疾輕重辨：

瘧症，以日作者輕，間日者重，此不可拘。若日作而寒熱之時短，其勢又不甚，則誠輕。倘勢盛而時又長，反不如間日者，尚有休息之一日也，胡可云輕。又瘧發漸早為易痊，漸晏為未止，亦不可拘。如發漸早而熱退之時照舊，則其寒熱加長矣，愈長則正氣愈虛而加劇。如發漸遲而熱退之時照舊，則其寒熱漸短矣，短則邪氣愈衰而自止。

【眠臥門】

風溫昏沈欲睡與傷寒少陰欲寐證辨：

風溫證，則其人初無所苦，不過昏沈欲睡耳，初起頗似傷寒之少陰欲寐證，但脈不沈細而浮洪為異，誤汗則大睡不醒而死。

不眠為燥屎、為內熱欲出、為虛煩辨：

不眠，脈弦長，小便不利，大便乍難乍易，發熱，喘冒不得臥者，燥屎也。發熱，汗出，不惡寒，反惡熱，咽燥，口苦而喘，煩躁者，內熱欲出也。又有吐下後，反覆顛倒，心中懊懣者，虛煩也。

欲寐為病已解、為風溫辨：

欲寐，無表裡症，身和，脈小，是已解也。風溫症，亦欲寐多，眠則有脈浮，發熱，汗出，身重，鼻息鼾鳴之異。

【痛痺門】

痛風為血不榮筋、痰入經絡辨：

瘦人多陰虛火旺，血不榮筋。肥人多風濕生痰，流注經絡。

痛分風熱、風濕、陰虛、陽虛辨：

上體痛，宜祛風豁痰，散熱，微汗。下體痛，宜流濕行氣，和血舒風。陰虛則脈弦散而重在夜。陽虛則脈虛大而重在晝。

行痺、痛痺、着痺辨：

風、寒、濕三氣雜至，合而為痺。其風氣勝者為行痺，寒氣勝者為痛痺，濕氣勝者為著痺。或曰「行痺者，痛無定處，俗名流火，亦曰走注，今呼為鬼箭。痛痺者，痛有定處，即今之痛風。着痺者，即今之麻木不仁也」。

痺病在骨、在脉、在筋、在肉、在皮辨：

痺之為病，在骨則重而不舉，在脉則血凝不流，在筋則屈而不伸，在肉則四肢不仁，在皮則頑不自覺。遇寒則急，遇熱則縱。

痺分五藏辨：

煩滿喘嘔者，是痺客於肺。煩心上氣，啞乾，善噫，厥，脹滿者，是痺客於心。多飲，數小便，小腹滿如懷妊，夜臥則驚者，是痺客於肝。善脹，尻以代踵，脊以代頭者，是痺客於腎。四肢懈怠，發咳，嘔沫，上為大塞者，是痺客於脾。

痺屬風濕、寒濕辨：

風濕多侵於上，肩背麻木，手腕硬痛。寒濕多侵於下，脚腿木重，足膝疼痠，上下俱得，身如板夾，脚如石墜。

賊風、附骨疽辨：

二症本自不同。附骨疽，痛處必發熱，四肢乍寒乍熱，小便赤，大便秘，却無汗，治法只須瀉熱發散，其毒自消。若賊風，則其病處不熱，亦不發寒熱，但覺身冷，欲得熱熨則稍寬，并時有汗，此宜風藥以治之。

麻痺辨：

詳麻木門。

痺症風寒濕勝辨：

經謂「風、寒、濕三氣雜至而為痺」。痺者，閉也，以血氣為邪所閉，不得通行而為痛。風氣勝者為行痺，以風行無定，走注歷節為痛，此陽邪也，治宜補血以散風，血足而風自滅也。寒氣勝者為痛痺，以血氣受寒則凝，留聚為痛，此陰邪也，治宜補火以散寒，辛溫可以散寒也。濕氣勝者為著痺，以血氣受濕則滯，肢體沈重，麻木不仁，或痛在一處，此亦陰邪也，治宜補脾以燥濕，土勝可以勝濕也。經言「雜至」，謂風寒濕三邪交受，經又言「勝」，謂邪有偏重，故互受其邪者即輕，亦宜兼治之。

痺症陽邪、陰邪辨：

痺病，陽證多熱，或見發熱頭痛等證，或得汗而解者，此即傷寒中風之屬。如既受寒邪而無發熱頭痛，又無變證，或有汗無汗而筋骨之痛如故，外無表證，此陰邪直入陰分，經謂「邪入於陰則痺」是也。

痺症可治、不可治辨：

痺病，痛者可治，以正氣尚與邪氣爭也。彼不痛者，止有邪而無正也，治之無益。

痿痺辨：

詳痿門。

諸痺風勝、寒勝、濕勝辨：

諸痺，風、寒、濕三氣雜合而犯其經絡之陰也。風多則引注，寒多則掣痛，濕多則重著。

著痺，寒濕、濕熱辨：

著痺而身寒如從水中出者，屬寒濕。肩背沉重，肢節疼痛，下注足脛，屬濕熱。

著痺麻木屬衛氣、肺氣、營氣何氣不行辨：

著痺，渾身上下左右麻木，屬衛氣不行。皮膚麻木。屬肺氣不行。肌肉麻木。屬營氣不行。

痛風為寒、為濕、為風辨：

痛風，痛痺之一症也，其痛有常處，掣者為寒，腫者為濕，汗者為風。

痛痺由血燥、留飲、風濕、濕熱、瘀血、陰火、氣血滯、毒停留辨：

筋脉攣痛，伸縮不利，係血虛燥。肢節痠痛，脈沉，短氣，係有留飲。肢節注痛，得捶摩而緩者，係風濕在經。肢節腫痛，遇陰雨而甚者，係風濕入絡。肢節煩痛，肩背沉重者，係濕熱相搏。肢節刺痛，停著不移者，係瘀血阻隧。肢節熱痛者，係陰火灼筋。周身麻痛者，係氣血凝滯。歷節久痛，係邪毒停留。

肢節痛屬風濕、痰飲、血枯辨：

肥人肢節痛多風濕痰飲流注，瘦人肢節痛是血枯。

【麻木門】

麻木屬風邪、血少、氣虛、濕痰辨：

左右者，陰陽之道路。左半手足麻木者，責風邪與血少。右半手足麻木者，責氣虛與濕痰。

麻木辨：

麻，猶痺也，雖不知痛癢，尚覺氣微流行。木，則非惟不知痛癢，氣亦不覺流行。麻為氣虛，木為濕痰敗血。

麻癢，風濕、寒濕辨：

在手多兼風濕，在足多兼寒濕。

木由瘀血、濕痰辨：

木者，不癢不痛，按之不知，搔之不覺，如木之厚。常木為瘀血，間木為濕痰。繩墨曰「死血者只在一處，不腫不痛，但紫黑色而木。濕痰走注，有核腫起，白色不變」。

麻痺辨：

痿屬血虛，木屬氣虛，二者俱謂之痺，皆不足病也。其症不痛，惟風寒濕三氣雜至為痺者，乃有餘之病，故多痛。有氣血俱虛，但麻而不木者，有虛而感濕，

麻木兼作者，有因虛而風寒濕三氣乘之，周身掣痛，麻木併作者，古稱之曰「周痺」。

渾身麻木，衛氣不行也。皮膚麻木，肺氣不行也。肌肉麻木，營氣不行也。暑月麻木，熱傷元氣也。腿足麻木，忽如火灼，濕熱下注也。手臂麻，氣虛也。十指麻，胃中有濕痰敗血也。指尖麻，屬經氣虛也。面麻木感，屬陽氣虛也。

痺症麻木辨：

詳痺門。

【痿門】

痿、痺辨：

閉塞不通謂之痺，或痛癢麻痺，或手足緩弱，與痿相類。但痿症不痛，痺症多痛，四肢肌肉不為我用為異耳。又痺由外感，痿屬內傷。痺多痛，病久入深，或不痛。痿，軟而不痛。痺多寒，痿多熱。痺實痿虛。

痿分血虛有火、氣虛有痰辨：

瘦人病痿，脈澀或大，多血虛有火。肥人病痿，脈滑或沈，多氣虛有痰。

痿分食滯、瘀血辨：

食滯，脾氣不得運於四肢成痿，脈必氣口弦滑而惡食。瘀血，留於腰膝成痿，脈必沈澀而兼痛。

痿痺分液虛、濕盛辨：

痿痺有液虛濕盛之分。大抵液虛者，口乾而知味，舌紅而無苔。濕盛者，口膩不知味，舌有黃白苔。若脈色疑似，以此審察，最為扼要。

癱瘓由死血、少血、痰壅、氣虛兼風辨：

在左為癱，在右為瘓者。癱者，坦也，筋脈弛縱，坦然不收。瘓者，渙也，氣血渙散，筋骨不用。或謂「在左者，屬死血、少血。在右者，屬痰壅、氣虛」，或云「未必風而後能也，但兼風者，其身必痛，純屬虛者，其身不痛」。

肺痿、肺癰辨：

詳肺門。

痿屬何藏有熱辨：

皮毛痿為肺熱，脉痿為心熱，筋痿為肝熱，肉痿為脾熱，骨痿為腎熱。

痿屬食滯、瘀血辨：

食滯，脾氣不得運於四肢成痿，脈必氣口弦滑而惡食。瘀血留於腰膝成痿，脈必沈澀而兼痛。

痿症生死辨：

痿躄，脈虛者生，脈緊急疾者死。

痿為血虛有火、氣虛有痰辨：

瘦人病痿，脉澀或大，多血虛有火。肥人病痿，脈滑或沉，多氣虛有痰。

痿症、腳氣症辨：

痿與腳氣相似，但彼因邪正相搏而痛，痿屬內虛而不痛。其痿症亦有作痛者，必挾火、挾痰、挾濕、挾瘀而起，切不可混同風治。

【瘧門】

瘧由風寒濕辨：

凡瘧證，多由誤治而致，或者正氣虛而外邪間有襲者，因風則有汗，脈必浮緩。因寒則無汗，脈必浮緊。因濕則身痛，脈必沈細。

瘧分陰急、陽急辨：

陽緩陰急則久久拘攣，陰緩陽急則反張強直，二證宜分別。

瘧分太陽、陽明、少陽經辨：

傷寒，發汗太過，多成瘧證，此際尚身熱足寒，項強惡寒，頭搖口噤，背反張者，瘧兼太陽也。若頭低視下，手足牽引肘膝相搆者，瘧兼陽明也。或一目左右斜視，並一手足搖搦者，瘧兼少陽。治法因證，再察脈息，在表無汗，汗之。有汗，止之。陽明瘧屬裡實者，下之。少陽瘧，半表半裡，和之，所謂「各隨其經也」。此證間或有之，施治時須顧氣血。

有汗柔瘧，屬外風、屬血虛辨：

無汗之瘧屬寒，有汗之瘧屬風似也，而有汗柔瘧更有兩種。一則因虛而受外來之風，一則血虛筋急，並無外感之風。有風者，雖汗，必然惡風，主以華元化愈風散。祇血虛而無風者，必不惡風，純宜補血。

瘧症為寒、為風辨：

身熱，足寒，頭項強急，惡寒時，頭熱面赤，目脉赤，獨頭搖，卒口噤，背反張者，瘧也。太陽病，發熱，無汗，惡寒為剛瘧。發熱，汗出，不惡寒者為柔瘧。剛為寒，柔為風。

瘧症、黃耳症辨：

發熱，惡寒，脊強背直，有似瘧狀而耳中策策作痛者，黃耳也。

瘧分太陽、少陽經辨：

外症身熱足冷，頸項強急，惡寒，面赤，手足搐搦，目脉赤，獨頭搖，卒口噤，背反張者，太陽經瘧也。若偏在左眼左手搐搦者，少陽經瘧也。瘧即瘧之譌字，古書多誤，照錄之。

瘧由傷寒、傷濕、傷風辨：

發熱，惡寒，搐搦無汗者，剛瘧也。不熱，惡寒，厥冷，汗出者，柔瘧也。大抵剛瘧必先傷寒而後傷濕，柔瘧必先傷濕而後傷風也。

瘧屬風痰、痰火辨：

發時昏冒不醒，口眼歪斜，手足搐搦，左右搖動者，風痰也。若發熱面赤，喘嗽生痰，痰者，火也，大段由痰火內熾，風熱外煽，相搏而成也。

瘧、癩辨：

病發身軟，時醒者為癩。身強直，角弓反張，不醒者為瘧。

【厥逆門】

古以四肢厥冷為厥逆，後以昏瘈為發厥，其病相因，故併列一門，與暴仆門參看。

手足厥逆為陽結不通、陽為邪遏辨：

傷寒，脈促，手足厥逆者，可灸之。按本論云「脈陽盛則促」，然則手足厥逆而脈促者，非陽之虛，乃陽不通也，灸之所以引陽外通。若手足厥冷，脈乍緊者，邪結在胸中。胸中，陽也，陽實氣於四肢，邪結胸中，其陽不布，則手足無氣而厥冷，胸邪最高，高者因而越之，故曰當吐，宜瓜蒂散。蓋脈促者，陽結不通，故宜引其陽。脈緊者，陽為邪遏，故須吐其邪，二者皆與陽虛厥逆不同。

厥逆陽虛、血虛辨：

脈微而厥者，陽之虛也，宜四逆輩。脈細而厥者，血虛不營於四末也，宜酸甘辛藥，溫之，潤之，行之，當歸四逆是也。

暴厥，閉症、脫症辨：

凡暴厥，須分閉脫，牙關緊閉，兩手握固，即是閉症，其病易治。如口開鼾睡，小便自遺，即是脫症，其病難治。

發厥，中暑、中暈、陰寒辨：

大概兼惡寒發熱而漸厥者，為心脾中暑症。不惡寒，但惡熱而漸厥者，為膀胱中暍症。若夫但惡寒，不發熱而漸厥者，又為夏月感寒陰症，不與暑暍症同類也。

發厥為藏寒、為虵辨：

藏厥至七八日，脈微膚冷，不煩而躁，無暫安時，此屬藏冷，純陰無陽，不治。虵厥亦有脈微膚冷，此內熱外冷，故時煩而躁，且非若藏厥之無暫安時，其顯症在吐虵。

熱厥病退、病進辨：

凡熱厥者，必發熱，陽鬱而厥也。前熱者，後必厥，厥深熱亦深，厥微熱亦微，厥少熱多，其病當退，厥多熱少，其病當進。

陰厥、陽厥辨：

凡陰病發厥，脛冷臂亦冷，若脛冷臂不冷者，則非。下厥上行，病屬陽厥。

陰厥、陽厥辨：

或謂「陰厥，脈沈弱，指甲青而冷。陽厥，脈沈滑，指甲紅而溫」，或謂「陽症但手足厥逆，若冷過肘膝，便是陰症」，或謂「陰陽二症，全在脈之無力有力中分，然陰症似陽，又未可以脈沈細弱、指甲青冷、冷過肘膝為憑，惟病始得之，

手足便厥而不溫者，是陰經受邪，陽氣不足，可用四逆湯。若手足自熱而至溫，從四逆而至厥者，傳經之邪也，四逆散主之」，此說辨別至為精審。

小兒虫厥、慢驚發厥辨：

小兒腹中蛔虫團聚，痛極而厥，多似慢驚，惟唇口獨紫為異。

陽厥、陰厥辨：

厥者，手足逆冷，有陰陽之分。自熱至溫，自溫至厥者，邪從三陽經來，傳經之熱邪也，甚者四肢雖厥，大便秘，小便赤，脈沈滑，此陽症似陰。陰厥乃三陰自受寒邪，一起即厥，或腹痛吐利，或下利清穀。

寒厥、熱厥辨：

脈滑而厥者，裡有熱也，陽邪入裏，陰氣被格，陽內陰外，故熱深則厥甚，熱微則厥亦微，與寒厥之脈微欲絕者，大相逕庭矣。又寒厥者，身寒而青，四肢逆冷，指甲冷，蹠臥不渴，便利，脈微遲，即陰厥也。熱厥者，身熱，面赤，四肢厥逆，指甲煖，煩渴，昏冒，便短數，脈滑數，即陽厥也。

厥屬氣虛、氣實辨：

氣虛而厥者，為形色消索，身微冷，脈微弱，為氣脫。氣實而厥者，形色鬱勃，脈沉弦而滑，胸膈喘滿，為氣逆。

血厥辨：

血厥有二，吐衄暴崩及產後血大脫，則氣隨之，故猝仆，宜先搯人中或燒醋炭以取其氣，並獨參補氣以生血，但氣不盡脫又漸甦。血逆者，暴怒傷陰，血逆於上，先理其氣，則血自行。

厥症吉凶辨：

凡諸厥，脈大洪滑有力，易醒。脈細沈浮數急不貫連，凶。厥仆，大指搯拳內凶，搯拳外輕。面青、環口青、唇白、鼻青、孔黑、人中弔危。

陰厥、陽厥、虛厥辨：

厥有多端，須分陰陽虛實，如未厥前吐瀉，不渴，身涼厥臥，及已發而脈遲，口出涎沫者，陰厥也。如未厥前，便閉，熱澀，口渴，身熱，煩躁，及已發而脈數大，口中反乾燥者，陽厥也。厥而口噤牙閉者，實厥也。厥而口張自汗者，虛厥也。

【暴仆門】（與厥逆、中風門參看）

暴仆由中風、寒、暑、痰、陽絕及氣食血厥、中惡、尸厥、脫元、脫陽辨：暴死者，卒然而倒，其因甚多，如暴仆，口噤，吐涎，身溫體煖，脈虛者，中風也。如腹痛，額黑，手足收引，脈來沈遲，無氣以息者，中寒也。如本于陰虛，復遇暑途，飢困勞役，暴仆昏絕者，暑邪乘虛而犯神明之府也。如有痰聲者，名曰痰厥，虛陽載痰上升也。如行立之間，暴眩仆絕，喉無痰聲，身無邪熱者，陰虛而陽暴絕也。如暴怒卒倒，身冷，無涎污者，氣厥也。如食後着寒、著氣而暴死者，食厥也。婦人產後經行，偶着恚怒而暴死者，名曰血厥，怒氣載血瘀於心胃也。如感臭穢瘴毒暴死者，中惡也。如探喪入廟，或入無人之室，或造天地壇場，歸來暴絕，面赤不語者，尸厥也。如傷寒新瘥與婦人交，忽患小腹急痛，外腎搖縮，面黑喘急，冷汗自出者，脫元也。如大吐大利後，卒然四肢厥冷，不省人事者，脫陽也。

【斑疹門】

白痞虛實辨：

濕溫病，白痞小粒如水晶色者，此濕熱傷肺，邪雖出而氣液枯也，必得甘藥補之。或未至久延，傷及氣液，乃濕鬱衛分，汗出不徹之故，當理氣分之邪。或白枯如骨者，多凶，為氣液竭也。

白痞虛實辨：

肺胃風溫挾太陰脾濕，發為白疹，又有病久中虛，氣分大虧而發白疹者，必脈微弱而氣倦怯，多成死候，或曰「按前說即白如水晶色之白痞，後說即白如枯骨之白痞也」。

赤白癩疹辨：

赤疹因熱，燥氣乘之，稍涼則消。白疹因寒，冷氣折之，稍煖則消。似白似赤，微黃，隱於肌肉之間，四肢重著，此脾經風挾濕也，多因沐後感風，與汗出解衣而得。

斑為陽邪胃熱、正虛邪伏辨：

發斑，紅色成片，稠如錦紋者，此屬陽邪胃熱。稀如蚊跡而色淡不解者，此是正虛邪伏。

疹分入營、入衛辨：

疹有紅白二種，邪入營者，紅疹。邪入衛者，白點。

斑疹順逆生死辨：

凡斑疹色紅而鮮潤者，順，為胃熱。紫而晦滯者，凶，為熱甚。紫黑而枯晦者，死，為胃爛。鮮紅，起發稀朗者，雖大不妨。如針頭稠密，紫黑成片者，正虛而邪火毒甚，難治。雜藍，斑黑爛者，濕火邪毒已陷，必死。

斑、疹辨：

斑乃成赤或大片，為肌肉之病。疹係紅點高起，麻瘡沙皆一類，係血絡中病。

斑疹後難治、易治辨：

斑既出，脈洪滑有力，手足溫者，易治。脈微，足冷，元氣虛弱，難治。斑疹透後，神識宜清，反加昏沈者，正虛神敗，難治。

斑屬表寒、溫毒、溫疫辨：

發斑原因不一，春應溫而反寒，夏應熱而反涼，病惡寒，發熱，咽痛，身上有淡紅白斑，舌苔白而薄嫩，此寒邪在表，當辛溫散之。秋應涼而反熱，冬應寒而反溫，或天時亢旱久燥，溫熱成毒，發為赤斑丹疹，其毒瀰滿三焦，目赤舌絳，汗出津津，宜清解肺胃。溫疫，陽毒發斑，面如塗硃，眼如噴火，六脈洪大，燥渴欲死，此陽明血熱已極，非三黃、石膏不能解救。

斑屬勞倦脾傷、腎陽衰、腎陰虧辨：

凡勞倦內傷，虛火游行於外，亦有淡紅斑點，其身痛，心煩，惡寒，發熱，與外感同，第脉虛大或氣口獨大，倦怠懶於言動，自汗為異，宜補中益氣。陰斑者，虛陽浮散於外，斑點隱隱而微，脈雖洪大，按之無力，或六脉沈微，手足逆冷，舌苔白滑或黑苔胖滑，用炮薑理中湯以復其陽。腎虛挾感斑疹，無力透達，肌膚中微現淡紅隱隱之點，脈象沈細無力，舌苔淡紅或紫色，舌形胖嫩圓大，似寐非寐，神識乍清乍昧，此少陰精不化氣，斑不得透也，壯水補腎，加人參以扶元氣。若兼右尺遲微，手足逆冷，渴不欲飲，此水火俱虧也，當以人參、八味投之。

斑、疹辨：

凡斑疹，初見胸背兩脇，點大為斑，粒小為疹，斑多屬血，疹多屬氣，或陽症誤用熱藥，或當下不下，或下後不解，皆能致之。

斑為心包熱、胃熱、熱成毒火內伏死症辨：

斑紫點小，心包熱也。點大而紫，胃中熱也。斑黑而光亮，熱毒盛也。若黑而暈，脚紅者，火內伏，用清涼發散，間有轉紅，或可救者。黑而晦者，死。

斑症虛實辨：

斑有虛實，實者，以寒邪傳於胃府，變而為熱，陽毒外見，由誤治使然，或陽證誤用溫藥，或當汗當下而未致者，或下早下遲，以及汗下未透者，治宜清熱解毒。虛者，或汗吐下後，中氣虛乏，或過服涼藥，遂成陰證，寒伏於下，逼其

無根失守之火，薰蒸脾胃而發斑點，其色淡紅，隱隱見於肌表，與陽證發斑色紫赤者不同，此胃極虛，治宜溫補。又有內傷發斑者，因氣血兩虛，脈雖浮大，按之無力，或手足逆冷者，可用理中湯以復其陽。

【黃疸門】

黃疸虛實辨：

黃疸證有黃汗、黃疸、穀疸、酒疸、女勞疸之分，總不出乎虛實二證，即韓祇和所云陰疸、陽疸也。經曰「已食如饑者，即實證也，多因脾濕不流，鬱熱所致，其脈洪滑有力，或身熱口渴，消穀善饑，二便燥赤等證，但須清火利濕，火退則溺清而黃自退矣」。又曰「安臥，脈小，不嗜食者，即虛證也，此非濕熱為病，而全由氣血之敗，或則七情傷臟，或勞倦傷形，或因中氣大傷，不能生血，所以血無華色而色敗矣。其為病也，有困倦眩暈，畏寒少食，大便不實，小便如膏等證，治者宜補心脾腎之虛，氣血復而黃自愈。

黃疸表裏辨：

疸有表邪未清而發黃者，傷寒汗不能透，而風濕在表者，或自表入裏，而濕熱鬱於陽明者。表邪未解者，必脈浮，少汗，發熱，身痛，宜從汗散。濕熱內鬱者，脈息緩滑，煩熱，多汗，治宜分消清利。若陽明實邪內鬱而痞結脹滿者，宜先下之，然後清其餘熱。

黃疸表裏虛實辨：

凡一身盡痛而黃者，濕熱在表也。不痛，病在裏也。乾燥者，熱勝也，在表者，汗之。半表半裏者，和之。在裏者，下之。若小便自利，當虛勞治，宜小建中湯。若黃色不變，欲自利，腹滿而喘，不可除熱，除熱必噦，宜小半夏湯。

黃疸虛實、生死、有熱無熱、難治易治辨：

小便色白為無熱，小便色黃赤為濕熱。小便不利，無汗為實。小便清利，自汗為虛。年壯，氣實，脈大，易愈。脈小，溺利，不渴者，生。脈洪，泄利而渴者，死。渴者難治，不渴者易治。

疸症熱勝、濕勝辨：

陽明熱勝，如橘黃而明。太陰濕勝，如薰黃而晦。

乾黃、濕黃辨：

乾黃熱勝，色黃而明，大便燥結。濕黃濕勝，色黃而晦，大便潤利。

疸發陰經、陽經辨：

諸疸，發於陰經必嘔惡，發於陽經必寒熱。

疸病兼風、寒、暑、雜症辨：

黃疸初起，多兼雜症。如風症色黃帶青，寒症色黃帶黯，暑症色黃帶赤。

發黃屬瘀血、食積、痰熱入心、痰火入肺辨：

瘀血發黃，喜忘如狂，溺清便黑。食積發黃，惡食噫氣，胸滿腹脹。又有瘀熱入心發黃者，有痰火入肺發黃者，必別有心肺見症。不拘外感內傷，拂鬱不舒，皆能成疸。

疸病、濕病辨：

黃疸始於目珠黃，漸及皮膚爪甲，身體皆黃，然不痛。若色黃身痛者，濕病，非疸也，若今人通稱為黃疸。

黃分濕熱、寒濕、傷食、傷酒、黃汗、女勞辨：

色亮，口渴，身熱，尿赤，名陽黃，屬濕熱。色黯，體重，背寒，肢冷，自汗，名陰黃，屬寒濕。又曰「傷食名穀疸，傷酒名酒疸，黃汗染衣者名黃汗，皆陽黃類也」。酒疸變為黑疸，難治。女勞疸，亦名黑疸，額黑微汗，手足心熱，膀胱急，尿利，過房寒熱，脾腎俱病，陰黃類也，難治。

諸黃、瘀血黃辨：

諸黃皆尿不利，惟瘀血黃尿利，蓋血結下焦，熱但耗血，而不耗精液也。

黃疸、黃胖辨：

黃疸眼黃，身不腫，黃胖多腫，黃中帶白，眼如故，疲倦少神，病源雖同屬脾，然黃疸多由濕熱，黃胖濕熱未甚，多虫與食積所致，必吐，黃小毛髮直或嗜生米、茶葉、土炭。

發黃，熱多、濕多辨：

發黃，熱多，脈必數，一身不痛屬陽明，解毒為主。濕多，脈必緩，一身盡痛，屬太陰，滲濕為主。

黃症，熱多、濕多、脾絕辨：

陽明發黃，熱多，二便俱秘。太陰發黃，濕多，小便不利。脾絕，似黃症，一身盡黃如土色，乾枯無神氣，寸口無脈，鼻中冷氣，搖頭直視，環口鰲黑，形如烟煤，此脾家真氣絕，非發黃也。

黃病，濕熱、血症辨：

太陽病，身黃，脈沈結，少腹硬，小便不利者，為無血也，此濕熱不行之故。小便自利，其人如狂者，血症諦也。

發黃分陽明、太陰經辨：

陽明發黃，乃胃家移熱於脾，必二便俱秘，黃色鮮明。太陰發黃，是脾家濕熱，必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，黃色晦暗。

黃疸、穀疸、酒疸、女勞疸、黃汗為五疸辨：

身目悉黃，寒熱體倦者，為黃疸。食已如饑，頭眩，煩熱，身黃者，為穀疸。大醉當風入水，心中懊懣，不食，欲嘔，面黃赤斑者為酒疸。房勞，小腹滿急，額上黑，手足心熱，薄暮發者，為女勞疸。汗出染衣，色如藥汁，因身熱，汗出，澡浴，水入毛孔而成者，為黃汗。

陽黃屬胃、陰黃屬脾辨：

陽黃多由瘀熱，煩渴，頭汗，脈必滑數。陰黃多由寒濕，身冷，汗出，脈必沈微。陽黃係胃腑濕熱熏蒸，與胆液泄越，上侵肺則發而為黃，其色明如橘子，

治在胃。陰黃係脾藏寒濕不運與胆汁浸淫，外漬肌肉則發而為黃，其色晦如烟熏，治在脾。

黃病易治、難治辨：

黃而不渴，易治。渴者，難治。

疸屬濕熱、寒濕辨：

陽黃，黃疸色明如橘子，係胃腑濕熱熏蒸，與胆汁泄越，上侵肺也。陰黃，色晦如烟熏，係脾臟寒濕不運，與胆汁浸淫，外漬肌肉也。

【汗門】

汗出膚冷是否氣脫辨：

溫熱邪在氣分者，法宜益胃，令水與汗併，熱達腠開，戰汗透邪，解後胃氣空虛，當膚冷一晝夜，安舒靜臥，陽氣還，自溫和如常，但診其脈若虛軟和緩，雖倦臥不語，汗出膚冷，却非脫症。若脈急疾，躁擾不臥，膚汗大出，則為氣脫矣。

汗證，陰虛、陽虛辨：

自汗者屬陽虛，衛氣不固則腠理鬆，而津液為之發泄也，時常出汗而動作益甚，治宜實表補陽。盜汗者，屬陰虛，陰虛者，陽蒸陰分則血熱，血熱則液泄，寐則出，醒則收，治宜清火補陰，然陰陽有交互之義，不得以陽虛僅補陽，陰虛僅補陰也。又火盛而汗出者，以火爍陰，陰虛可知也。無火而汗出者，以表氣不固，陽虛可知也。

冷汗、熱汗辨：

凡人但知熱能致汗，汗必熱，不知寒亦能致汗，汗必冷，所謂寒者，非曰外寒，正以陰中無陽，則陰無所主而汗隨氣泄也，經謂「陰勝則身寒汗出，寒則厥」，仲景謂「極寒反汗出，身必冷」，是皆陰汗之謂，治宜參、芪、桂、附，以速救元氣。

自汗分柔瘧、陽明症、勞倦、亡陽辨：

柔瘧，則搖擗，自汗。陽明症，則潮熱自汗。勞倦，則體倦自汗。亡陽，則漏不止，自汗。

頭汗分熱鬱、寒濕、熱入血室、熱客胸中、水氣、火邪辨：

發黃，頭汗出者，熱不得外越而上泄也。背強，惡寒，頭汗出者，寒濕客搏經絡也。下血，譫語，頭汗出者，熱入血室也。虛煩，懊憹，頭汗出者，邪客胸中，熱氣蒸於上也。水結胸，頭汗出者，水氣停蓄，不得外行也。往來寒熱，頭汗出者，火邪薰灼上炎也。

自汗分陽虛、火熱、傷濕、傷風、傷暑、痰症、心虛、肝熱、腎虛、脾虛辨：

陽虛自汗，必惡寒。火熱自汗，必躁熱。傷濕自汗，困倦身重，天陰轉甚，聲如甕出。傷風自汗，頭疼，身熱，咳嗽，煩悶，鼻塞流涕。傷暑自汗，身熱，口渴，煩躁，面垢。痰症自汗，頭眩，嘔逆，胸滿，吐痰。心虛自汗，怔忡恍惚。肝熱自汗，口苦，多眠。腎虛自汗，潮熱，咳嗽。脾虛自汗，倦怠，少食。

冷汗、熱汗辨：

自汗有冷有熱。陰虛陽湊者，發熱自汗，汗出必熱。陽虛陰湊者，厥冷自汗，汗出必冷。然有火邪亢極，反兼水化而汗冷者，又有相火出於腎中，挾水化而汗冷者，不可不審。

黃汗、歷節辨：

謂「汗出入水中，如水傷心，歷節痛，黃汗出，故曰歷節」。又謂「營氣不通，衛不獨行，營衛俱微，三焦無所御，四屬斷絕，身體羸瘦，獨足腫大，黃汗出，脛冷，假令發熱，便為歷節也」。或曰「歷節與黃汗最難辨，假令發熱，便為歷節，以歷節有熱而黃汗無熱」，仲景叙黃汗，每曰身熱，則黃汗亦可有熱，總無不熱之歷節耳。若黃汗由汗出入水中浴，歷節亦由汗出入水而水傷心，故黃汗之汗黃，歷節或亦汗黃，則知歷節之汗亦有不黃，總無不黃之黃汗耳。歷節言肢節痛，言痛如掣，黃汗不言疼痛，則知肢節痛，歷節所獨也。黃汗言渴，言四肢頭而腫，言上焦有寒，其口多涎，言胸中窒不解或反聚痛，暮躁不得眠，而歷節但有足腫汗，則知以上證皆黃汗所獨也。若是者何也？黃汗、歷節皆是濕鬱所成熱後邇不已，但歷節之濕即流關節，黃汗之濕邪聚鬲間，故黃汗無肢節痛，而歷節無上焦證也。又曰「黃汗重在腫，歷節重在痛，但黃汗之腫及頭面，而歷節之腫獨在足。歷節之痛遍關節，黃汗之痛或單在胸」。

自汗屬溫熱、中風辨：

溫病，頭痛，惡風寒，自汗，與太陽中風症無異，最足相混。太陽自汗，風疏衛也。太陰自汗，皮毛開，肺亦主衛，惟溫病以脈動數，不緩不緊，證或渴或咳，尺熱，午後熱甚為辨，互詳惡寒門。

盜汗，外感、內傷辨：

睡中出汗，外感則為半表裏邪，內傷則為陰虛有火。

汗出惡風寒，表解、表虛辨：

汗出惡風及微惡寒者，皆表未解而為陽明表症，宜解肌。至於漏不止而惡風及發汗後反惡寒者，此屬表虛，宜溫之。

汗出不惡風寒為陽明：

身熱，汗出，不惡風寒者，此為表解屬裡，為陽明本病。

經熱、陽明府實辨：

大熱煩渴，陽明經熱也。便硬譫語，胃府實熱也。

自汗分傷風、傷濕、中暑、濕溫、風溫辨：

傷風則惡風自汗，傷濕則身重自汗，中暑則脉虛煩渴自汗，濕溫則妄言自汗，風溫則鼾眠自汗。

病後汗不止為陰虛有火與陽虛辨：

感症瘥後餘熱，盜汗不止者，陰虛有火也。無熱惡寒，盜汗不止者，陽虛也。自汗不止者，亦陽虛也。

自汗屬表熱、裏熱辨：

翕翕表熱，蒸蒸裏熱，皆有自汗症。表熱自汗屬太陽，裏熱自汗屬陽明，當審其尿之白赤，舌之潤燥為別。

病後汗為表分餘邪、為表虛辨：

裏證下後，續得盜汗者，表有微邪也。瘟疫愈後，數日脈靜身涼，及得盜汗與自汗者，俱屬表虛。

汗屬病欲解，表分留邪、裏症未下、虛脫、虛怯辨：

自汗者，伏邪中潰，氣通故也。若脈長洪而數，身熱，大渴，須得戰汗而解。有裏證下後，三五日間汗出不止，熱甚則汗甚，熱微則汗微，此屬實證，乃表有留邪也。設有三陽經症，不得誤認為表虛，又有裏證不拘天時，多作自汗，宜下之。至於表裏無實證，喜熱畏冷，面青唇白，脈微欲絕，忽得自汗，為虛脫，急當峻補。有大病愈後數日，每飲食及驚動即汗出，此表裏虛怯，宜養榮湯。

【頭痛門】

頭痛，外感、內傷辨：

外感頭痛，如破如裂，無有休歇。內傷頭痛，其勢稍緩，時作時止。

頭痛分太陽、陽明、少陽經辨：

頭腦痛連兩額，屬太陽。頭額痛連目齒，屬陽明。頭角痛，連耳根，屬少陽。

頭痛屬脾、屬腎、屬肝辨：

太陽穴痛屬脾虛，巔頂痛屬腎，連目系痛屬肝。

頭痛分風、濕、寒、痰、食、氣虛、血虛、腎厥、氣逆辨：

因風痛者，抽掣惡風。因熱痛者，煩心惡熱。因濕痛者，頭重而天陰轉甚。因寒痛者，絀急而惡寒戰慄。因痰痛者，昏重而眩暈欲吐。因食痛者，噫酸發熱而惡食。氣虛痛者，九竅不利，惡勞動，其脉大。血虛痛者，魚尾上攻，惡驚惕，其脉芤。腎厥痛者，下虛上實，其脉舉之則弦，按之則堅。氣逆痛者，心頭換痛，其症胸腹脹滿，嘔吐酸水。

頭痛、頭風辨：

頭風與頭痛無異。淺而近者，名頭痛。深而遠者，名頭風。培初案：《內經》曰「新浴中風，即為首風」，頭風即首風也，因風寒入於腦髓也。

偏正頭風辨：

正頭痛者，滿頭皆痛，甚則項強，身體拘急。偏頭風者，但在半邊。

偏頭痛為血虛有火、風熱、氣虛、痰鬱、風濕辨：

在左多血虛有火或風熱。在右多氣虛、痰鬱或風濕。

頭風分血虛、氣虛、風濕兼痰兼鬱辨：

血虛者，朝輕夕重。氣虛者，朝重夕輕。風熱痛者，遇熱則發。風濕痛者，陰雨則甚。兼痰痛者，綿密無間，眩暈吐逆。兼鬱痛者，喜煖畏光，面赤口渴。

頭痛溫熱、風寒辨：

溫病頭痛，惡風寒，身熱，自汗，與太陽風寒證無異，最足相混。惟溫病脈動數，不緩不緊，證有或渴或咳，尺熱，午後熱甚為辨。太陽頭痛，風寒之邪循太陽經，上至頭與項，而項強頭痛。太陰之頭痛，肺主天氣，天氣鬱則頭亦痛，且春氣在頭，又火炎上也，餘說詳惡寒門。

頭痛分六經辨：

頭痛屬太陽者，自腦後上至顛頂，連項，以太陽經行身之後也。屬陽明者，上連目珠，痛在額前，以陽明經行身之前也。屬少陽者，上至兩角，以少陽經行身之側也。厥陰之脈，會於顛頂，故頭痛在顛頂。太陰、少陰二經，雖不上頭，然痰與氣逆，壅於膈，頭上氣不得暢而亦痛。其辨之法，六經各有見症，如太陽，項強，腰脊痛。陽明，胃家實。少陽，口苦，咽乾，目眩之類是也。

頭痛，外感、內因、為虛、為實辨：

凡頭痛暫病者，必屬外感。久病者，多屬內因。然亦有暫病而虛，久病而實者。虛者，痛處必冷而喜熱。實者，痛處必熱而不寒。并驗平日之體，證自顯然。

頭痛分六經辨：

陽明頭痛者，脈浮緩而洪長，自汗，寒熱，以升麻、葛根、白芷、石膏為主。少陽頭痛者，脈弦細，往來寒熱，以柴胡、川芎為主。太陰頭痛者，脈沈緩，身體沈重或腹痛，必有痰，以蒼朮、半夏、南星為主。少陰頭痛者，脈沈細，必寒厥，以麻黃、附子、細辛為主。厥陰頭痛者，脈浮緩，項痛，吐痰，以吳茱萸、川芎為主，皆以引經也。

偏頭痛分氣血辨：

凡偏頭風，左屬血虛，右屬氣虛，此大概言，不可拘執，仍當補血中佐以補氣，補氣中佐以補血，但分輕重可耳。

頭痛分三陽辨：

頭痛雖屬三陽，惟太陽獨多，故頭痛專主表。太陽頭痛，必兼惡寒，發熱，連項強，表解自除。陽明頭痛，在額前、目、鼻等處，無汗為表症，自汗，不惡寒，反惡熱，大便實，小便赤，當以陽明裡症治之。少陽頭痛在頭角、耳根，脈數，口苦。

頭汗為陽明熱鬱、寒濕搏經辨：

陽明熱不得越，上蒸於首而頭汗出者，不惡寒而惡熱。寒濕客搏於經而頭汗出者，必惡風惡寒。

頭汗為熱鬱、寒濕、熱入血室、邪客胸中、水氣、火邪辨：

發黃，頭汗出者，熱不得外越而上泄也。背強，惡寒，頭汗出者，寒濕客搏經絡也。下血，譫語，頭汗出者，熱入血室也。虛煩，懊憹，頭汗出者，邪客胸中，熱氣蒸于上也。水結胸，頭汗出者，水氣停蓄，不得外行也。往來寒熱，頭汗出者，火邪薰灼上炎也。

大頭瘟屬陽明、少陽、太陽辨：

大頭瘟由濕熱傷巔。若發於面部，焮赤腫痛，屬陽明。發於耳前後、額角旁紅腫，屬少陽。發於腦頂，後并耳後，赤熱腫痛，屬太陽。

頭風屬風鬱、火鬱、風虛、痰熱、氣虛、血虛、熱痛、冷痺、多痰辨：

頭風痛在正頂，多太陽經風鬱，宜散之。痛在左右，多少陽經火鬱，宜發之。痛偏左為風虛。痛偏右為痰熱。氣虛者，因勞。血虛者，善驚。熱痛者，惡熱。冷痺者，畏寒。寒熱久鬱，發時悶痛，欲絛裏者，多痰。

頭痛實症，因風、寒、濕、痰、火、鬱熱、伏暑、傷食、傷酒辨：

頭痛因風者，惡風。因寒者，惡寒。因濕者，頭重。因痰者，兼嘔眩肢冷。因火者，並齒痛。因鬱熱者，兼心煩。因伏暑者，兼口乾。因傷食者，兼胸滿。因傷酒者，並氣逆。

頭痛虛症，因氣虛、血虛、虛寒、內風、腎虛辨：

氣虛者，脉大。血虛者，脈芤，或魚尾上攻。真頭痛，客邪犯腦，手足冷至節。內風擾顛者，筋惕。腎虛水泛者，頭痛如破，昏重不安。因腎虛者，氣逆，傷酒者，氣亦逆，虛實須再辨之。

頭痛血虛、氣虛辨：

頭痛自魚尾上攻，多在日晚者，屬血虛。多在清晨者，屬氣虛。

【眩暈門】

眩暈、鬱冒辨：

其狀目暗耳鳴，如立舟車之上，起則欲倒，不省人事，蓋眩者，言視物皆黑，量者，言視物皆轉，二者兼有，方曰眩暈。若甚而良久方醒者，又名鬱冒，謂如以物冒其首，不知人事也。培初案：目中昏花曰眩，頭中旋轉曰暈，不至於不省人事，病甚而昏，若不知則曰鬱冒，亦尚不至毫無所知也。

眩暈屬濕痰、屬內風辨：

肥白人濕痰滯於上，陰火起於下，痰挾虛火，上衝頭目，邪正相煽，故忽然眼黑生花，所謂「無疼不作眩也」。黑瘦人腎水虧少，肝枯木動，復挾相火，上踞高巔而眩暈，謂「風勝則地動，火得風而旋焰也」。

眩暈由腎虛、血虛、脾虛辨：

人身陰陽相抱而不離，故陽欲上脫，陰下吸之。若淫蕩過度，腎家不能納氣歸原，使諸氣逆奔而上，此眩暈出於腎虛也。血為氣配，氣之所麗，以血為榮，凡吐衄崩漏，產後亡陰，肝家不能收攝榮氣，使諸血失道妄行，此眩暈生於血虛也。脾為中州，升騰心肺之陽，隄防腎肝之陰，若勞役過度，汗多亡陽，元氣下陷，清陽不升者，此眩暈出於中氣不足也。培初案：此條，言病之原因，不言病之外候，非辨其外而知其內，與全書所輯體例不合，然可知各症俱有眩暈，故並纂入，俾得辨其為腎虛，為血虛，為脾虛，再以他證候之，詳加審問以為治爾。

眩暈為氣鬱、為停飲辨：

七情所感，臟氣不平，鬱而生涎，結而為飲，隨氣上逆，令人眩暈，必寸口脈沈，眉稜骨痛為異。若火動其痰，必兼心中嘈雜欲作吐狀，如其中氣不運，水停心下，心火畏水，不敢下行，擾亂於上，頭目眩暈，怔忡心悸，或吐涎沫，宜瀉水利便，使心火下交，其眩自己。

眩暈分風、寒、暑、濕辨：

外邪所感者，風則項強自汗，寒則拘攣掣痛，暑則煩悶口渴，濕則重着吐逆，此四氣乘虛而眩暈也。

眩暈陽虛、陰虛辨：

有早起眩暈，須臾自定，日以為常，謂之晨暈，此陽虛也。有日晡眩暈，得臥少可，謂之昏暈，此陰虛也。

眩暈輕重辨：

眩僅眼目昏花，其症淺。暈則天旋地轉，其症重。眩或未必暈，暈則必兼眩。

眩暈因痰火、因濕、因暑、因風、因寒、因鬱、因濕痰辨：

眩暈之症不一，丹溪謂「痰在上，火在下，火炎上而動其痰」，然亦統論，未詳悉其致病之因也。因濕者，脈細體重。因暑者，脈虛煩悶。因風者，脈浮有

汗。因寒者，脈緊體疼。因鬱者，脈沈，痰火隨氣而上厥。因濕痰者，脈緩滑，嘔吐身重。

眩運陽虛、陰虛辨：

熱手按之而定者，陽虛也。熱手按之而不定者，陰虛火上炎也。

【面門】

面腫，風虛、風熱辨：

因食後冒風，風熱相搏，上攻頭面，能食者，為風虛，更兼麻木。不食者，為風熱，必兼紅赤。

面浮，肺病、脾病辨：

勞力過度，飲食失節，脾氣輸化不及，肺金傳布失常，故面浮，眼下腫，如臥蠶狀，將有水腫之虞。若脈浮虛無力，是脾氣不足，宜培脾實土。沈實有力是肺氣不順，宜降氣瀉水。

發頤屬少陽、陽明辨：

瘥後遺毒結於少陽、陽明二經，發於兩頤者，陽明部位也。發於耳之左右者，少陽部位也。發於陽明者易治，發於少陽者難治。

病人面色見黃而光澤者，為有胃氣，不死也。如面色乾黃者，為津液枯槁，多凶也。

傷風、傷寒辨：

闕庭光澤者，傷於風也。闕庭暗晦者，傷於寒也。

兒病在何臟辨：

小兒面青者，肝有病也。面赤者，心有病也。面黃者，脾有病也。面白者，肺有病也。面黑者，腎有病也。小兒之病，先辨別五臟，次看胎元虛實而治，庶不誤於醫藥。

面痛，火實、血虛辨：

凡面病，暴痛，多由火實。久痛，多因血虛。

面腫虛實辨：

凡人面腫，有虛有實，實者或熱或痛，乃因風火上炎，及感冒風寒、瘴疫之邪，脈必緊數，證必寒熱。風則散之，火則清之，壅滯秘結者，通之利之，邪去而腫自消。虛浮者，無痛無熱，面目浮腫，或肺脾陽虛，輸化失常，此氣虛也。或肝腎陰虛，泛溢上行，此水虧也。

【耳門】

聾屬火盛、腎虛辨：

新聾多熱，少陽、陽明火盛也。舊聾多虛，少陰腎氣不足也。

虛聾為精脫、肺虛、肝虛、心虛、脾虛辨：

虛聾由漸而成，必有兼症可辨。如面頰黧黑者，精脫少氣。嗑乾者，肺虛。目瞠善恐者，肝虛。心神恍惚，驚悸煩躁者，心虛。四肢懶倦，眩暈少食者，脾虛。

聾屬胃火、膽火、相火辨：

厚味動胃火，則左右俱聾。忿怒動膽火，則左聾。色慾動相火，則右聾。培初案：肝膽內寄相火，腎水虧，不能涵木，木火上沖，亦左聾。

耳痛為風痛、風熱、風濕、虛火、少陽鬱火辨：

如虫走者，風痛。乾痛者，風熱。濕痛者，風濕。微痛者，虛火。又有耳後攻擊作痛作腫，此是少陽經之鬱火。

耳衄屬少陽火、少陰虛辨：

耳中出血為耳衄。左關脈來弦數者，為少陽經火也。尺脈或躁或弱者，為少陰經虛也。培初案：少陽經火，外治可用青黛末吹入。

聾屬風熱、痰鬱、虛症辨：

耳聾，新聾多熱，散風熱，開痰鬱。舊聾多虛，滋補兼通竅。

黃耳、瘧症辨：

發熱惡寒，脊強背直，有似瘧狀，耳中策策作痛者，黃耳也。

耳症虛實辨：

凡耳痛、耳鳴、耳閉、耳聾，當辨虛實而後證可治也。暴病者多實，久病者多虛。少壯熱盛者多實，中衰無火者多虛。飲酒味厚，素有痰火者多實，質清脈細，素行勞苦者多虛。有火閉者，因諸經之火壅塞清道，其證或煩熱，或頭面赤腫者，皆是宜清之。氣閉者，因肝膽氣逆，必憂鬱恚怒而然，宜順氣舒心。邪閉者，因風寒外感，邪傳少陽而然，宜和解之。竅閉者，必因損傷，或取耳，或為雷炮所震，或停耳潰膿而壞，宜用外治法以通之。且耳為腎竅，腎氣充足則耳目聰明，陰衰腎虧，每多耳鳴，聾之漸也。腎虧虛聾，非大培根本不可，故謂「暴聾易治，久聾難愈也」。

【目門】

目光遠近分心虛、腎虛辨：

能遠視不能近視者，屬心虛，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也。能近視不能遠視者，屬腎虛，陽氣有餘，陰氣不足也。

目病內屬各藏辨：

白屬肺，黑屬肝，上下瞼屬脾，內外眥屬心，瞳神屬腎。白輪赤，火乘肺也。肉輪赤腫，火乘脾也。黑水神光被翳，火乘肝腎也。赤脈貫目，心火自甚也。眼無火不病，治法清心涼肝，調血順氣。

內障、外障辨：

凡眼暴赤腫痛，畏日羞明，名外障。風熱傷血則赤，作實則腫，攻注則痛，實症也，表症也。久病昏花，細小沈陷，名內障。由血少所致，虛症也，裏症也。實宜散風瀉火，虛則滋水養陰。

五輪辨：

肝屬目，為黑睛，曰風輪。心屬火，為二眥，曰血輪。脾屬土，為上下胞，曰肉輪。肺屬金，為白仁，曰氣輪。腎屬水，為瞳神，曰水輪。

風眼、熱眼、氣眼辨：

瞳胞自癢，清淚赤痛，是謂風眼。烏輪突起，胞硬紅腫，是謂熱眼。眼昏而淚，胞腫而軟，酸澀微赤，怒則目痛，是謂氣眼。

目病，濕熱、火毒、風邪辨：

赤而腫痛為濕熱，赤而乾痛為火毒，赤而多淚為風邪。胞腫多濕，珠腫多火。

目瘡，風、熱、濕辨：

椒瘡生於脾內，紅粒如椒而堅硬，宜祛風熱。粟瘡亦生脾內，色黃而軟，如粟，宜退濕熱。

目病在腑、在藏辨：

目疾在腑為表，當除風散熱。在臟為裏，當養血安神。如暴赤、腫痛、昏澀、翳膜、眵淚、斑瘡，皆表也，風熱也，宜表散以去之。如昏弱不欲視物，內障見黑花，瞳人散大，皆裏也，由血少、神勞、腎虛也，宜養血、補水、安腎以調之。久則有瘀，當佐以破血生新之味。

目色分多熱、少熱辨：

治目當辨色。黃赤者，多熱氣，宜清肝瀉火。青白者，少熱氣，宜壯水扶陽。

目黃虛實辨：

目黃有虛實之異。實熱之黃，以濕熱內蓄，鬱蒸而成，清其熱而黃自退。若虛寒之黃，以元陽日剝，津液消索而然，既無煩熱脈證，惟有乾涸枯黃，此則其衰已甚，須大加溫補，始可救治。

目痛陰陽辨：

白珠屬陽，故晝痛，點苦寒藥則效。黑珠屬陰，故夜痛，點苦寒藥則反甚，是點藥亦宜分陰陽也。

眼花為痰火傷肺、腎虧辨：

自視如蠅花飛墜，旌旆飄揚，或黃或白，或青或黑。黃白者，痰火傷肺。青黑者，宜補腎。

【鼻門】

流涕為風熱、風寒、下虛上實、有虫辨：

流濁涕為鼻淵，是腦受風熱。流清涕為鼻鼈，是腦受風寒，包熱在內。腦崩臭水為腦漏，是下虛上熱，亦腦內有虫。

腦漏分風、火、寒所傷辨：

腦漏者，鼻如淵泉，涓涓之流涕，致病有三，曰風也，火也，寒也。鼻為肺竅，司呼吸以通陽，賊風侵人，隨吸入之氣上徹於腦，以致鼻竅不通，時流清涕，此風傷之腦漏也。陽邪外燠，肝火內燔，鼻竅半通，時流黃水，此火傷之腦漏也。冬月祁寒，感冒重陰，寒氣侵腦，鼻竅不通，時流濁涕，此寒傷之腦漏也。

鼻色分痰飲、濕熱、氣虛、肺熱辨：

鼻頭色微黑者，痰飲也。色黃者，濕熱也。色白者，氣虛也。色赤者，肺熱也。

衄血屬熱淤於經、熱瘀於裡辨：

傷寒衄血，其因有二。太陽失表，熱瘀於經而衄者，有頭痛目瞑之徵，宜清解之。陽明失下，熱瘀於裡而衄者，有漱水不欲咽之徵，宜下解之。

衄後病解、病反劇辨：

衄後身涼脈靜，邪從紅汗而解也。若衄後病勢反劇者，更傷其陰也，大為危候，急宜救陰。更有衄勢太甚，陽隨陰走，四肢厥冷者，急當救陰，佐以引火下行藥。

吐衄，陽症、陰症辨：

陽症吐衄，血色鮮紅，陰症血色紫暗如豬肝。陽症，脈洪滑，口渴，面紅，喘煩，溺赤，火載血升，宜清降涼劑。陰症，脈虛數，口乾，頰赤，煩躁，足冷，乃真陰失守，無根之火上炎，宜引火歸元，切忌寒涼降火。培初案：凡一切血症皆如此辨法。

鼻衄為火迫、為陽虛辨：

血從清道出於鼻為衄，症多火迫血逆，亦有因陽虛致衄者，火亢則治宜清降，陽虛則治宜溫攝。

衄由傷心脾、傷元氣、傷肝陰、傷腎精辨：

凡衄病，其思傷心脾，驚悸不眠。勞傷元氣，咳嗽發熱。怒傷肝陰，火冒頭暈。慾傷腎精，陰虛失納，上喘下遺。

諸衄屬肺脾傷、肝腎傷、肝經風火、腎經陰虛、肝火迫絡辨：

經。暴衄腫痛，左關弦數，屬肺脾兩經，積勞傷脾也。耳衄，血出耳竅，屬肝腎兩
多腎經陰虛火升。眼衄，血出目眦，屬肝火迫絡損系，及猝視無覩，常流血淚。

【口門】

口瘡，肺熱、心熱辨：

口瘡雖由脾熱所使，然亦當分赤白二種，白者肺熱，赤者心熱，赤白相兼者，心肺俱熱，不獨脾家病也。

口渴，陰證、陽證辨：

口渴而身冷，脈細，汗泄，胸痞，舌白者，濕中少陰之陽，章虛谷謂「津液出舌下少陰經之廉泉穴」，少陰受邪，津液不升則渴，渴者，濕遏陽氣，不化津液以上升，非熱也。王孟英謂「此固屬陰證，宜溫，還須察其二便，如溲赤且短，便熱極臭者，仍是濕熱蘊伏之陽證，雖露虛寒之象，不可輕投溫補」。培初案：一為寒濕，一為濕熱也，再有溫熱症之口渴，盡人皆知。若命門火衰，水不化氣，液不上潮之口渴，由於虛寒者，人尠知之。

口作諸味，分屬諸臟之熱辨：

肝熱則口酸，膽熱則口苦，心熱亦口苦，脾熱則口甜，胃熱則口臭，虛則口淡，肺熱則口辣，甚則口腥，腎熱則口鹹，胸胃熱鬱則口臭。

小兒吐沫，虫病、癩病辨：

凡小兒虫積攻心，啼哭，悶亂，惡心，吐沫，狀似癩病，但目不斜，腹有青筋耳。

口甜脾瘕虛實辨：

舌上白苔黏膩，吐出濁厚涎沫，口甜，為脾瘕，乃濕熱氣聚與穀氣相搏，土有餘也。盈滿則上泛，當用佩蘭葉等芳香辛散以逐之，或曰「脾瘕而濁泛口甜者，更當視其舌本，如紅赤者為熱，當辛通苦降以泄濁，如色淡不紅，由脾虛不能攝涎而上泛，當健脾以降濁」，或曰「濁氣上泛者，涎沫厚濁，小便黃赤，脾虛不攝者，涎沫稀黏，小便清白，見證迥異，虛證宜溫中以攝液」。

唇口為寒、為熱辨：

唇口俱腫赤者，熱極也。唇口俱青黑者，寒極也。

口渴、口乾辨：

多飲能消水者，此為口渴，熱在氣分，以氣熱劫液也。不能多飲，但欲略潤者，此為口乾，熱在血分，其津雖耗，其氣不熱也。如血分無熱而口乾者，是陽氣虛不能生化津液，與此不同。

【舌門】

黑舌，虛實、寒熱辨：

凡黑苔大有不同，其潤而不燥，或無苔如烟煤者，正是腎水來乘心火，其陽虛極矣。若黑而燥裂者，火極變水色，如焚木成炭而黑也。或曰「其虛寒證，舌見黑苔，其本多淡紅或紅嫩，熱證舌黑，其本多深赤」。

紫舌為肝腎色泛與瘀血辨：

舌紫而暗晦，捫之潮濕不乾，此為瘀血。其晦而乾者，精血已枯，邪熱乘之，症屬不治。蓋腎色黑，肝色青，青黑相合而見於舌，變化紫晦，是肝腎色泛也。

屬實、屬虛辨：

凡病屬實者，其舌必堅斂而兼蒼老。病屬虛者，其舌必浮胖而兼嬌嫩。

津乏、津足辨：

乾者，津乏而燥。潤者，津足而滑。凡病初起而舌即乾者，中竭可知。病久而舌尚潤者，液存可識，望之若乾，捫之却潤者。若濕熱蒸濁，其色鮮絳。若瘀血內蓄，其色紫暗，望之若潤，捫之却燥者。若氣濁痰凝，其胎白厚。若氣血傷津，其胎白薄。又凡陰虛陽盛者，其舌必乾。陽虛陰盛者，其舌必滑。陰虛陽盛而火旺者，其舌必乾而燥。陽虛陰盛而火衰者，其舌必滑而濕。

吉凶辨：

榮有光彩，凡病皆吉。枯無精神，凡病皆凶。

為水、為痰、為濕熱、為心虛、為血枯、為內熱辨：

脹者，腫也，或水浸，或痰溢，或濕熱上壅。癰者，瘦也，或心虛，或血枯，或內熱消肉。

液足、液不足辨：

軟者，柔也，氣自滋。硬者，強也，脈絡失養。

氣虛、燥、寒、風痰、熱濕、蛇毒、胃燥及不治症辨：

舒者，伸也。伸之無力者，氣虛也。欲伸如有綫吊者，或經或脈，非燥即寒也。麻木而伸不出者，內風挾痰也。伸以銛唇者，心熱脾燥也。伸出不收著，脾涎浸也。伸出弄唇者，中蛇毒也。縮者，卷也。邊卷者，胃液燥極也。湯飲潤之而仍坦者，病去而舌未和也，尚可治。卷而縮短者，厥陰氣絕也，不治。垢膩揩去而仍縮者，亦不治。

梟毒、藏痿辨：

凸者，起癭也，為梟毒內伏。凹者，缺陷也，為藏形痿頓。

血虛、氣不化、虛寒、實熱、心火、血熱、穢濁、肝腎竭、瘀血、陰症積水辨：

舌色本紅。淡於紅者，血虛也。淡紅無胎，反微似黃白胎者，氣不化液也，甚則淡紅帶青者，血分虛寒也，婦人子宮冷者，常有之，久痢虛極者，亦有之。濃於紅者，為絳，血熱也。尖絳者，心火上炎也。根絳者，血熱內燥也。通絳無胎及似有胎黏膩者，血熱又挾穢濁也。絳而深紫，紫而乾晦者，肝腎竭。紫而潤暗者，中脘瘀。舌本無胎，而隱隱若摻烟煤者，多兼煩渴，平素胃燥舌也。若不渴，肢冷，即屬陰症，舌光黑無胎而潤者，虛寒積水也。

裡滯、中虛、胃濁、陰涸辨：

病而有胎者，多裡滯。無胎者，多中虛。病本無胎而忽有者，胃濁上泛。病本有胎而忽脫者，胃陰將涸。

表邪、裡滯辨：

胎薄者，表邪初見。胎厚者，裡滯已深。

正足化邪、穢濁盤踞辨：

鬆者無質，措之即去，為正足化邪。膩者有地，措之不去，多穢濁盤踞。

濕痰食滯、胃氣匱、胃滯多辨：

全者，胎滿布也，多濕痰食滯。偏者，胎或偏外偏內也。凡外有內無，邪雖入裡未深而胃氣先匱。內有外無，裡邪雖減而胃滯依然。

穢濁、痰涎辨：

糙者穢濁，黏者痰涎。

中滯、中虛辨：

凡舌有地，質而堅斂，蒼老不拘，胎色白黃灰黑，揩之不去，刮之不淨，底仍粗澀黏膩，不見鮮紅者，是為真胎，中必多滯。凡舌無地質而浮胖嬌嫩不拘，胎色白黃灰黑，揩之即去，刮之即淨，底亦淡紅潤澤，不見垢膩者，是為假胎，他裡必大虛。即看似胎色滿布，飲食後胎即脫去，舌質圓浮胖嫩者，亦屬假胎。他如食批把則胎色黃，食橄欖則胎青黑，此為假色之染胎。有地質與無地質，此虛實之一大關鍵也。

白舌，表裏、虛實、寒熱辨：

白舌，表裏、虛實、寒熱皆有之。凡白浮滑薄，其胎刮去即還者，太陽經表受寒邪也。白浮滑而帶膩帶脹，刮之有淨有不淨者，邪在少陽經半表半裏也。全舌白胎，浮脹浮膩，漸積而乾，微厚而刮不脫者，寒邪欲化火也。辨傷寒舌大約如此。又有雜病，舌白嫩滑，刮之明淨，口唇必潤澤無縫者，裏虛寒也。白厚粉濕滑膩，苔刮稍淨而又積如麵粉發水形者，裏寒濕滯也。舌白粗澀，兼有朱點，有罅紋之胎，及白乾膠焦燥，滿胎刮不脫，或脫而不淨者，皆裏熱結實也。又有白胎白滑者，風寒與濕也。滑而膩者，濕與痰。滑膩而厚者，濕痰與寒。惟薄白如無則虛寒。但滑膩不白者，濕與痰也。兩條滑膩者，非內停濕食，即痰飲停胃。白如積粉，則濕熱或痰熱也。

黃舌，表裏、實熱辨：

黃舌者，表裏實熱皆有之，無虛寒也。刮之明淨，即為無病。刮不淨，均是熱證。淺黃膩薄者，微熱也。乾澀深黃膩厚者，大熱也。芒刺焦裂，老黃或夾灰黑色者，極熱也。黃胎見於全舌，為臟腑俱熱也。又有表證風火水燥皆有黃舌，惟傷寒邪在太陽少陽時，均無黃胎，待邪傳陽明府，其舌必黃，初淺久深，甚則老黃或夾灰黑者，皆邪火裏逼，實熱裏結諸危證。又有薄黃為熱，黃膩為痰熱濕熱，黃膩而垢為濕痰。秘結，腑氣不利，食滯，亦時有此胎。又有根黃而尖白，不甚乾，短縮不能伸出者，痰挾宿食也。又有痰飲水血，諸症多黃而不燥也，又有胎黃厚而舌中青紫，甚則碎裂，口燥而舌不乾者，此陰寒夾食也。

黑舌，寒熱、虛實辨：

黑舌，寒熱虛實皆有之，均屬裡證無表。凡舌全黑，本為陰絕當死，而有遲延未死者，非臟腑極熱，即極寒也。又有傷寒病，寒邪傳裡化火，則舌胎變黑，熱甚則芒刺乾焦罅裂，其初必有白胎變黃，由黃變黑，甚至刮之不脫，濕之不潤者，熱極傷陰也。又有虛寒而舌黑者，則必濕滑無胎，口不苦，唇不燥，無朱點芒刺罅裂，刮之明淨，如水浸豬腰，有淡淡澹澹之形證。又有真寒假熱證而見黑舌者，其舌必全黑而分經，且必由淡白之時，忽然轉黑，其初無變黃之一境，約略望之，似有焦黑芒刺乾裂之狀，然刮之必淨，濕之必潤，環唇皆白而不紅焦，寒結在藏也，其症亦周身大熱，煩躁，惡衣被，與實熱邪火症相似，實則中宮寒

極，陽氣盡發於外也。口大渴，喜冷，飲水卻不多，與實熱異，外假熱而裡極寒也。患此假症之人，必煩亂昏沉，六脈必遲弱無力，大便結，常欲下而不下也。又有中黑無胎而舌底乾燥有小點紋可見者，乃胃經實熱，並無六氣侵擾也。中黑無胎而舌底濕嫩光滑無點紋者，乃胃經虛寒，亦非六氣所擾也。又有全黑無胎而底紋粗澀乾焦，刮之不淨，極熱也。全黑無胎而底紋嫩滑濕潤，如浸水腰子，淡淡澹澹，洗之不改色者，極寒也。全黑無胎而無點無罅，乾燥少津，光亮似錢者，即絳舌之變陰虛，腎水涸也，妊娠者亦有之。如有點有罅，乾燥無津，澀指如銼者，極實熱症也。又有黑色暗淡無胎，無點無罅，非濕非乾，似亮不亮者，陽虛而氣血兩虧也，久病見之不吉。又有黑舌，熱結燥實，津液焦灼，少陰真水垂涸，此最凶象，或兼芒刺裂隔瓣者，須用新青布蘸薄荷湯，濕潤揩去刺瓣，看舌上紅色，可治，若刺辨下仍黑色者，則腎水已竭，不治。又有胎黑腐爛者，為心腎俱絕，舌黑而卷縮者，為肝絕，皆不治。有黑薄而潤或滑者，為陰寒，可治。又有始病即舌心黑色，非由黃變化，舌轉瘦小者，為真藏中寒，此寒水凌心，腎色外見也。又有中點而枯，並無積胎，邊亦不絳，或略有微刺者，為津枯血燥症，急宜養陰生津。又有中間一條或母指大黑潤浮胎兩邊，或黃或白者，兩感症也。凡胎黃黑白雜見，或中燥邊滑，或尖乾根潤，皆并病合病，寒熱不和也。又有夏月中暑黑舌者，為濕痰鬱熱，亦有苔黑滑膩厚舌也。又有舌灰而潤，並無胎，更不變別色，初病即見，非由白黃漸變者，為夾食中寒及停飲蓄血也。

灰舌寒熱辨：

熱傳三陰則有灰黑乾苔，又謂「直中三陰見灰黑無苔者」。蓋灰黑與淡黑色頗相似，惟灰則黑中帶紫，淡則黑中帶白之殊耳。若寒直中三陰者，其舌淡黑無胎，至於舌尖灰黑有刺而乾，是得病後猶如常飲食之故。若傷寒已經汗解而見舌尖灰黑，此有宿食未消，或又傷飲食，熱邪復盛之故也。若純灰舌，全舌無胎而少津者，乃火邪直中三陰症也。

紅舌表裡、虛實熱辨：

全舌淡紅不淺不深者，平人也，表裡虛實熱症皆有，惟寒無之。如全舌無胎，色淺紅者，氣血虛也。色深紅者，氣血熱也。色赤紅者，臟腑俱熱也。色紫紅瘀紅者，臟腑熱極也，中時疫者有之。色鮮紅，無胎無點，無津液者，陰虛火炎也。色灼紅，無胎無點而膠乾者，陰虛水涸也。色絳紅，無胎無點，光亮如錢，或半舌薄小而有直紋，或有泛漲而似膠非膠，或無津液而咽乾帶澀不等，紅光不活，絳色難名，如豬腰將腐者，水涸火炎，陰虛已極也。一、紅舌，天行燥火，時疫症有之，全舌必紫而兼瘀，臟腑為疫毒內攻，逼迫心經。二、紅硬舌，臟腑實熱已極，又為燥火侵淫，誤服溫藥，則舌根強硬，不能言語，或時疫直中三陰者亦有之。三、紅癱舌，全舌純紅而有小黑點者，藏府皆熱也，傷寒邪傳陽明府，失治以致邪火逼入三陰症，或疫毒直中三陰症，或實熱人誤服辛溫藥，燥傷三陰症，均有之。四、紅星舌，全舌純紅而有深紅星，乃藏府血分皆熱也。五、紅裂

舌，如舌色赤紅，厚胎膩而裂紋，藏府實熱也。如灼紅色即此絳色，略鮮無胎無點而紋裂者，陰虛火炎也。若紅色中有裂紋如人字者，君火燔灼，熱毒炎上，故發裂也。六、紅尖出血舌，乃心經邪熱壅盛所致。七、紅色蟲碎舌，紅舌中更有紅點如蟲碎之狀者，熱毒熾盛也。八、紅色紫瘡舌，瘡在心肺經位者，乃時疫毒中心肺或楊梅毒注心肺皆有之。又有滿舌明紅並無他胎者，為絳色，心之本色也。舌絳而潤，為虛熱。絳而乾，為實熱。絳而刺，為熱盛。絳而光，為陰液不足。絳而光燥裂，為陰液大傷也。又紅中兼有白胎者，更感非時之寒也。紅中夾兩條灰色者，濕熱兼夾寒食也。兼黑胎者。邪熱傳入足少陰也。兼黃黑有芒刺者，邪熱傳入腑也。有紫黑斑或外症兼發斑者，心胃熱極者，起白泡點者，心肺熱灼也。若紅色柔嫩，望之似潤而實燥乾者，數行汗下，津液告竭也，病多不治。

紫舌，實熱、虛寒辨：

紫見全舌，臟腑皆熱極也，表裏實熱有之。淡紫中夾別色，則有虛寒症也。如淡紫青筋，舌淡紫帶青而濕潤，又絆青黑筋者，乃寒邪直中陰經也。若舌不濕潤而乾枯，乃是實熱。如淡紫帶青，舌青紫無胎，多水滑潤而瘦小，為傷寒直中腎肝陰症。有紫如熟豬肝色，上罩浮滑胎者，邪熱傳裏，表邪未淨也。若全紫光暗，並無浮胎者，陽極似陰也。有紫胎中心帶青或灰黑，下症復急者，熱傷血分也。餘則酒後中寒及痰熱鬱久者，往往見紫色胎。

藍舌辨：

藍者，綠與青碧相合，舌見藍色而尚能生胎者，藏府雖傷未甚。若光藍無胎者，皆屬氣血兩極虧。若孕婦舌見純藍者，胎死腹中也。若純藍舌有藍色之紋也，在傷寒為胃氣衰，有舌滑中見藍色胎者，肝藏本色也。邪熱傳入厥陰，陰液受傷，藏色外見深而滿舌者，法在不治。如微藍而不滿舌者，法宜平肝息風，化毒邪熱。鴟張，肝陰焦灼，逼本藏之色外見也。濕痰痰飲症，亦有舌滿滑膩中見藍色者，為陰邪化熱之候。

黧醬色舌辨：

黧醬色者有黃赤兼黑之狀，乃臟腑本熱而夾有宿食也。凡純黧醬色舌，為實熱蒸胃，為宿食困脾，傷寒傳陰，中暑燥煩，腹痛瀉利或秘結，大渴大熱，皆有此舌。如全舌黧色中有黃胎，實熱鬱積，顯然可見。如中黧浮厚舌，宿食在中，鬱久內熱，胃傷脾困也。

舌刺屬實、屬虛辨：

芒刺堅硬者屬實，倘刺軟者非實證。

【言語門】

譫語如狂，有血結、胃實辨：

熱陷血室與陽明胃實，多有譫語如狂之象，當辨之。血結者，身體必重，非若陽明之輕旋便捷，蓋陰主重濁，絡脈被阻，側旁氣痺，連胸背皆拘束不遂，故去邪通絡，正合其病，往往延久，上逆心胞，胸中痛，即陶氏所謂血結胸也。

不語屬何經辨：

或問「中風不語有心脾腎三經之異，又風寒客於會厭，亦令不語，何以辨之」？愚謂「心者，君主之官，神明出焉，若心經不語，必昏冒全不知人，或兼直視搖頭等症，蓋心不受邪，受邪則殆，此敗症也。若胞絡受邪，則時昏時醒，或時自喜笑。若脾經不語，則人事明白，或唇緩，口角流涎，語言蹇澀。若腎經不語，則腰足痠痺，或耳聾遺尿，以此為辨。至若風寒客於會厭，不過喊風聲啞之屬，口能收，舌能轉，樞機皆利，但不發音耳，可用辛散而安」。

譫語死生辨：

諸症譫語，脈短者為氣虛，正虛不能勝邪，死。脈自和者，愈。

譫語、鄭聲辨：

也。端也。心氣實熱而神有餘則發為譫語，譫語為實，故聲長而壯，亂言無次，數數更也。心氣虛熱而神不足，則發為鄭聲，為虛，故音短而細，只將一言重復呢喃。

【聲音門】

瘖屬寒包熱、肺虛傷風、火邪、氣虛挾痰辨：

失音大都不越於肺，須分暴瘖、久瘖。暴瘖多是寒包熱邪，宜辛涼和解，或肺虛傷風，喘咳聲嘶，或火邪傷肺，咽痛聲啞。久病失音，氣虛挾痰，宜滋肺腎之化源，或咽乾聲槁，潤肺為主。

【咳嗽門】

咳嗽屬寒屬熱辨：

咳嗽有寒熱之別，不可誤治。感寒者，鼻塞流涕或微惡寒。挾熱者，夜嗽較甚，喉癢，口或微渴。

咳嗽辨：

有痰無聲曰嗽，屬脾濕。有聲無痰曰咳，屬肺燥。

咳病在肺、在脾辨：

凡咳而無痰者，咳為重，主治在肺。因痰而致咳者，痰為重，主治在脾，治脾而痰自除，不必用肺藥以治咳，但脾有虛實濕熱鬱結多證，宜詳察。

乾咳，火鬱、內傷辨：

凡乾咳嗽，暴得者乃火鬱於肺中，久病者係內傷虧損，肺腎不交，津液枯涸而然。

咳屬火、屬勞、屬飲辨：

火咳無痰，勞咳膠痰，飲咳稀痰。

咳症有無風寒辨：

咳兼風寒則痰難出，不兼風寒則易出。

咳分屬各臟腑辨：

經謂「五臟六腑皆令人咳，非獨肺咳」，肺咳則喘息有音。心咳則心痛，喉中如梗。肝咳則脇痛。脾咳則右胛下痛引肩背。腎咳則腰背引痛。胃咳則嘔甚，長蟲出。胆咳則嘔胆汁。大腸咳則遺溺。三焦咳，腹滿不欲食飲。

寒嗽、熱嗽、虛嗽、實嗽辨：

肺寒嗽必痰稀，面白，畏風，多涕，當溫肺固衛。肺熱嗽必痰稠，面紅，身熱，喘滿，當降火清痰。肺虛嗽必氣逆汗出，顏白，殮泄，當補脾斂肺。肺實嗽必頓咳，抱首面赤，反食，當利膈化痰。

咳屬木氣、火氣、燥氣、風寒辨：

經謂「以四時論之，春季咳，木氣升也，治宜兼降。夏季咳，火氣炎也，治宜兼涼。秋季咳，燥氣乘金也，治宜清潤。冬季咳，風寒侵肺也，治宜溫散」。

咳屬宿痰、胃火、陰虛、火浮肺、陽火升辨：

經謂「以一日計之，清晨嗽為氣動宿痰。上午嗽，屬胃火。午後嗽，屬陰虛。黃昏嗽，屬火浮於肺。夜半嗽，為陽火升動」。

痰嗽由脾濕、肺燥辨：

一咳痰即出，脾濕勝也。連咳，痰不出，肺燥甚也。

嗽屬傷風、傷寒、風寒辨：

傷風嗽，惡風，自汗，脈浮。傷寒嗽，惡寒，無汗，脈緊。風寒嗽，痰多氣逆。

咳屬風傷肺、寒傷肺、暑乘肺、濕乘肺辨：

咳則鼻塞，音重，口乾，喉癢，語未竟而咳者，風傷肺也。咳則胸噤，音啞，淒愴怯寒，或遇寒則發者，寒傷肺也。咳則口燥，鼻乾，面赤，心煩，聲嘶，吐沫者，暑乘肺也。咳則身重，首蒙，自汗，溺澀，骨節煩痛者，濕乘肺也。

咳由傷肝、傷心、傷脾、傷肺、傷腎辨：

咳而左脇引痛者，疲極傷肝也。咳而咽乾，咯血者，勞神傷心也。咳而短氣無力者，勞力傷脾也。咳而嘔吐白沫，口燥聲嘶者，叫呼傷肺也。咳而腰背引痛，寒熱夜發者，房勞傷腎也。

嗽為實火、虛火辨：

咳於早晨上半日者，實火為多。咳於午後黃昏者，虛火為多。

咳嗽屬火、屬濕辨：

但咳無痰，咳聲清高，久咳則啞者，偏於火也。既咳且嗽，痰涎復多，欬聲濁者，為足太陰濕土病也。

【喘哮門】

喘、促、哮辨：

喘、促、哮三證，相似而實不同。喘者，氣急聲高，張口抬肩，搖身擷肚，惟呼出一息為快，此肺經邪氣實也。蓋肺主皮毛而居上焦，故風寒犯之，則氣道壅滯而為喘，治宜散之破之。促者，即經之所謂短氣也，呼吸雖急而不能連續，似喘而無聲，亦不抬肩，勞動則甚，此腎經元氣虛也。蓋腎為氣之根，主精髓而在下焦，若真陰虧損則精不化氣，下不上交而為促，治宜補之溫之。哮者，其病似喘，但不如喘，出氣之多而有呀呷之音，呷者口開，呀者口閉，俱有聲音，甚則隔壁亦聞，以痰結喉間與氣相擊，故出入有聲，此由痰火鬱於內，風寒束於外，斯時用涼劑恐外寒難解，用熱劑恐痰火易升，惟有散寒開痰，理氣疎風，尤以保扶元氣為主，勿忘本根為善治也。

哮喘、短氣辨：

喉中有聲，曰哮。抬肩擷肚，氣急為喘。呼吸不連續，名短氣，非喘。

喘、哮辨：

哮以聲嚮言，喘以氣息言。又氣促而喉中如水雞聲者為哮，氣促而連續不能以息者謂之喘。

喘病虛實辨：

虛者，氣乏身涼，冷痰如冰。實者，氣壯胸滿，身熱便硬。

喘症虛實辨：

實喘，邪阻於肺，氣不宣通，氣急，張口抬肩，欠肚。虛喘，下焦元海無根，腎氣失納，氣升上逆，氣短，似喘非喘，而不張口抬肩，欠肚。

喘症虛實辨：

喘分虛實，經云「邪入六腑，則身熱，不時臥，上為喘呼」，又云「不得臥，臥則喘者，水氣客之」，此舉喘之實也。經曰「秋脈不及，則令人喘，呼吸少氣」，又曰「勞則喘息汗出」，此明喘之虛也。實喘者，氣長而有餘。虛喘者，息促而不足。實喘者，胸滿聲粗，客邪干肺，上焦氣壅，治宜疏利。虛喘者，呼長吸短，腎不納氣，孤陽無根，治宜攝固，故實喘責在肺，虛喘責在腎。治喘者，凡肺竅壅塞，呼吸不利，氣盛脈實，滑數有力，皆實候也。如吸音頗促，勞動則劇，氣弱脈微，或浮大而弦，按仍如無，察其外無客邪，內無實熱，皆虛候也。

喘脹，肺病、脾病辨：

喘與脹，二症相因，皆小便不利。故喘則脹，脹必喘，先喘後脹者，治在肺。先脹後喘者，治在脾。治肺，宜清金降氣，而行水次之。治脾，宜實脾理濕，而降氣兼之。

氣喘、痰喘、火喘、水喘、氣虛喘、胃虛喘、陰虛喘辨：

氣喘者，呼吸急促，無痰而有聲。痰喘者，喘動有痰而有聲。火喘者，乍進乍退，得食則減，食已大發。水喘者，漣漣有聲，怔忡浮腫，此有餘之喘也。氣虛喘者，呼吸急促，不能接續。胃虛喘者，抬肩擷肚，飲食不進。陰虛喘者，氣從臍下，直冲清道，此不足之喘也。

【呃逆門】

呃由穀氣不運、真氣不足辨：

呃在中焦，穀氣不運，其聲短小，得食即發。呃在下焦，真氣不足，其聲長大，不食亦然。

呃逆由陽虛濁逆、胃虛有火、下焦虛寒、中焦食滯辨：

呃逆者，聲自下逆上，俗名呃忒。有因寒涼太過，胃中虛冷，濁陰上逆致呃逆。嘔吐，腹痛，下利，舌苔白潤，兩脈微弱，此陽虛濁逆也。如面冷頻呃，咽中不爽，此肺氣膈鬱，病在上焦，宜開氣分之痺。如呃逆而渴，舌苔微黃，此胃虛有火也。凡呃逆自下焦起，渾身振動者，屬下焦虛寒，陽氣竭也，宜理陰煎加丁香、五味、胡桃，酸以收逆氣，溫以納腎氣。凡呃逆腕痛，胸中脹滿者，食滯為呃也。

呃逆虛實辨：

呃逆，如身強氣盛，脈見滑實者，實症多，宜清降。若聲小氣微，脈見微弱者，虛症多，宜溫補。

呃逆症屬有餘不足辨：

呃逆有有餘、未足二症。未足者，因內傷脾胃，及大病後胃弱，多面青，肢冷，便軟。有餘者，因外感胃熱及大怒大飽，多面紅，肢熱，便閉。虛者難治，實者易愈。如尋常無別，忽然發呃者，屬氣逆無痰滯。

呃逆出自中焦、下焦辨：

中焦呃逆，其聲輕而短，水穀為病也。下焦呃逆，其聲惡而長，虛邪相搏也。

【嘔吐門】

嘔、吐、噦辨：

有聲有物為嘔，嘔屬陽明氣血俱病，生薑主之。有物無聲為吐，吐屬太陽血病，橘紅主之。有聲無物為噦，即乾嘔也，噦屬少陽氣病，半夏主之，其原皆屬脾胃虛。

吐分胃寒、胃熱辨：

食久乃吐，手足冷，胃寒，宜丁香、砂仁。食已即吐，手足心熱，胃熱，宜黃連、梔子。又不渴而吐清水者，寒。渴而吐黃水者，熱。

吐因停飲、食積辨：

吐而脇痛者，停飲。腹脹者，食積。

嘔吐分經辨：

見物即吐，屬胃經。嘔物不化，屬大腸經。嘔吐清水，屬胆經。欲嘔而不嘔，屬小腸經。口吐白沫，欲嘔而不出者，屬膀胱經。欲嘔而不嘔，面發紅，眼流淚，屬三焦經。

作吐，因氣、因積、因寒辨：

上焦在胃口，主納，上焦吐者，因於氣食已即吐，渴欲飲水，治當降氣和中。中焦在中脘，主腐熱水穀，中焦吐者，因於積，或先痛後吐，或先吐後痛，當去

積和氣。下焦在臍下，主出而不納，下焦吐者，因於寒，朝食暮吐，暮食朝吐，溺清便閉，治當通其閉，溫其寒。

吐屬上、中、下何焦辨：

上焦吐，暴吐，口渴，噎塞。中焦吐，食下良久吐出。下焦吐，酸臭不化，即反胃，病皆氣血虛、胃冷、胃槁而成。

翻胃、反胃辨：

翻胃病，食入即翻而出，或痰或熱，阻塞膈間，非如反胃，朝暮有定候也。

吐利屬寒濕、濕熱辨：

太陰腹痛吐利，一屬寒濕，六脈沉細，舌潤不渴是也，宜溫中散寒。一屬濕熱，舌燥口渴，小便短赤是也，宜清熱利濕。

吐分寒症、熱症辨：

吐有寒熱之分。熱者，寸口脈數，發熱，煩渴。渴欲飲水，水入即吐者，水熱上逆。食入口即吐者，痰熱上拒。寒者，口不渴而吐。

噦屬中焦、下焦辨：

連聲噦者，屬中焦。聲斷續，時微時甚者，屬下焦。

吐由肝火、胃火、胃陽虛、濁陰泛、伏飲、寒邪、胃陰虛、虛逆辨：

凡痞脹，食入即吐，并嘔酸水，口渴舌黃，此肝火犯胃，宜吳萸、川連、半夏、茯苓、厚朴、枳實、薑汁、竹茹之類。凡陽明熱病，舌胎燥黃，煩渴，嘔惡，脈來洪滑，米飲入口即嘔，惟凉水可納者，胃火冲逆也，宜白虎湯加重活水蘆根。凡食入嘔吐，或納少不變，脈細小而弦，或右脈弦，大腕中滿痛，大便欲解未通，此胃脘陽虛，肝木未亢，治宜專益胃陽。有氣從小腹上衝為脹，所吐皆黑綠苦水，此屬下焦陰濁衝逆犯胃，厥陰穢氣上逆也，宜川椒、烏梅、連製茱萸、茯苓、醋炒川棟子、鹽水炒小茴香、薑汁炒黑梔等。凡氣衝偏左，厥逆欲嘔，嘔盡方適，此伏飲在肝絡也，宜辛以通之。嘔吐不渴，舌胎白滑，或兼咳嗽者，此痰飲兼寒邪也。如大汗後，胃中津液大虛，嘔吐不納，口渴，舌胎白嫩者，胃陰虛也，宜和胃陰。嘔吐不已者，此有升無降，宜鎮逆，法用旋覆、代赭、半夏、茯苓、新會皮，虛加參。

吐屬寒、屬火、屬水逆辨：

口不渴，厥而吐，屬寒。渴而得食即吐，屬火。實熱，渴而飲，飲而吐，吐而復渴，屬水逆。

嘔吐出自上中下何脘辨：

隨食隨吐為嘔，小半夏湯。食入乃吐為暴吐，生薑橘皮湯。食已後吐為嘔吐，橘皮半夏湯、枳殼湯加參、芍、半夏。食久乃吐為反胃，金花丸、理中湯。食再

而吐者為翻胃，紫沈丸。旦食暮吐，暮食朝吐，為下焦病，半夏生薑大黃湯，此從食下久暫，分上中下脘而治者也。

寒吐、熱吐辨：

寒吐者，肢冷脈細。熱吐者，煩渴脈洪。

嘔吐在肝、在胆、為飲、為寒辨：

嘔苦，邪在胆經。吐酸，責諸肝臟。嘔清水者，多停飲。吐涎沫者，以脾寒。

嘔吐為火、為蟲、為血虛辨：

嘔吐而心痛，當作火治。口吐清水，當作虫治。心中如火，當作血虛治。

噦逆出自中焦、下焦辨：

中焦噦逆，其聲短，是水穀之病，為胃火，易治。下焦噦逆，其聲長，是虛邪之病，為陰火難治。

噦逆虛實辨：

低聲頻密相連為實，易治。半响噦一聲為虛，難治。暴病發噦，必痰、食、血或怒氣所干，易治。久病發噦者，多難治。

嘔吐分三焦辨：

上焦吐者，從於氣，氣者，天之陽也，脉浮而洪，頭暈不已，氣上冲胸，食已即吐，渴欲飲水，當降氣和中。中焦吐者，從於積，有陰有陽，氣食相假，脈

浮而弦，胸中痞悶，或先痛後吐，或先吐後痛，當消積和氣。下焦吐者，從於寒，地道也，脈大而遲，四肢清冷，朝食暮吐，暮食朝吐，小便清利，大便不通，當通其閉塞，溫其寒氣。

嘔噦辨：

乾嘔即噦之微，噦即乾嘔之甚。嘔聲輕小而短，噦聲重大而長。嘔為輕，噦為重。

嘔惡屬胃寒、胃有痰火辨：

胃有寒氣，惡心者，嘔清水，不渴，脈遲。胃有痰火，惡心者，嘔酸水，煩渴，脈洪。

吐酸、吞酸辨：

吐酸者，吐出酸水，平時津液上升之氣，鬱滯清道，濕中生熱，故從火化，遂作酸味。如肉穀在氣，得熱則易酸也。吞酸者，鬱滯日久，不能自湧而出，伏於脾胃之間，咯不得上，嚥不得下也。

作酸屬熱、屬寒辨：

積滯中焦，久鬱成熱，則木從火化，因而作酸者，酸之熱也。若客寒犯胃，頃刻成酸，本無鬱熱，因寒所化者，酸之寒也。

【消渴門】（口渴載口門可互參）

渴症分屬太陰、少陰、厥陰辨：

渴病多因汗吐下三法後，胃中乾燥，陽邪往來三陰，太陰則噎乾，少陰則口燥，厥陰則消渴，皆屬熱傷津液也。

上中下三消辨：

上消主肺，肺熱化燥，渴飲無度，是為消渴，經所謂「心移熱於肺，為隔消也」。中消主胃，胃熱善肌，能食而瘦，是為消穀，經所謂「瘵成為消中也」。下消主腎虛，陽爍陰，引水自救，飲一溲二，溺濁如膏，精髓枯竭，是謂腎消。經所謂「腎熱病，苦渴，數飲，身熱也」。

【唇門】

唇色分寒熱虛實辨：

唇主脾胃肝，可驗五藏之寒熱，熱則紅甚。寒則淡紅，實則紅活，虛則紅白。又紅赤內熱，黃白氣血虛，紫黑胃不足。

唇狀分風、寒、熱、血虛、氣鬱辨：

風則瞤動，寒則掀縮，熱則乾裂，血虛則無色，氣鬱則瘡腫。

唇口分寒熱辨：

凡唇口俱腫赤者，熱極也。唇口俱青黑者，寒極也。

唇疔、鎖口疔辨：

載疔瘡門。

【牙齒門】

牙痛屬腎虛、血虛、火熱、虫、風熱、濕熱辨：

腎虛牙痛，其齒浮。血虛牙痛，其齒癢。火熱牙痛，其齒燥。虫蝕牙痛，其齒黑。風熱牙痛，其齒腫。濕熱牙痛，其齒木。或曰「又有風熱相搏，吸風即痛者。寒氣犯腦，頭項連齒者。痰熱毒氣注痛，咳嗽者。血搏齒間，鑽刺掣痛者」。培初案：或曰「各條無辨，亦可於兼證參之，書中所輯各症，其原因多有無辨無從輯入者，須再求諸外候答問」。

齒痛由風熱、風寒辨：

足陽明胃脈，貫絡於齒，上齦痛則惡熱飲而喜冷飲。手陽明大腸脈，貫絡於齒，下齦痛則惡寒飲而喜熱飲。惡熱飲者，内生風熱使然。惡寒飲者，外吸風寒所致。培初案：牙痛由濕熱者最多，宜用苦寒。

牙痛屬虛火、實火、風、虫、寒、熱辨：

虛火痛緩，日輕夜重。實火痛不可忍。風痛者，痛而且腫甚，至頭面皆腫，呵風亦痛。虫痛發時，必在一處，叫號不已，亦有虛火，只在一處者。又寒痛不腫不蛀，喜熱飲。熱痛，齒齦腫爛，喜吸涼風。又熱痛怕冷水激，冷痛怕熱水激，風痛不怕冷熱。

齒牙辨：

內床曰齒，外板曰牙。

牙痛屬腎經虛熱、大腸風熱辨：

上牙痛，腎經虛熱，宜細辛等。下牙痛，大腸虛熱有風，宜白芷等。

齒痛為風熱、風冷、胃熱、腦寒、溫邪、火鬱、瘀血、虫蝕辨：

齒痛齲腫，為風熱。齲不腫，日漸動搖，為風冷。齲腫腐臭，為腸胃積熱。

齒連頭俱痛，為客寒犯腦。痛連巔頂，為溫邪上冒。結核齲痛，為少陽火鬱。攻痛，為痰火注絡。痛如針刺，為瘀血。攻齲齒齲有孔痛，為蟲蝕齲。

齲腫痛實火、虛火辨：

齲腮俱痛，連頭面腫者，實火也。齒齲腫痛，頭面不腫者，虛火也。

齒衄由胃火、腎虛、積熱、胃風辨：

齒衄，血出齒縫。牙齲屬胃腎二經，陽明火盛，必口臭，牙齲腐腫，或血湧，或牽引作痛。少陰虛，口不臭，齒浮動不痛，牙縫中衄點滴而齒不搖，必酒食炙燂積熱，甚則衄不止，大便閉。陽明風壅，齒齲微腫，亦係腎陰不固，虛火偶動，若隱隱作痛，係陰虛於下，火炎於上。

齒痛為胃熱、胃經風濕、大腸風濕辨：

齒痛者，胃熱也。上齲痛為胃經風濕，下齲痛為大腸經風濕。

【痰飲門】

痰在何臟辨：

在脾經為濕痰，脈緩，體重，腹脹，食滯，其痰滑而易出。在肝經曰風痰，脈弦，躁怒，二便秘澀，脈澀，氣上喘促，惡寒，其痰澀而難出。在肺經曰風痰，脈弦，躁怒，二便秘澀，其痰青而多泡。在心經曰熱痰，脈洪，煩熱，心痛，口燥，其痰堅而成塊。在腎經曰寒痰，脈沈，心怖，足寒而厥，其痰稀而有黑點。

六飲辨：

痰飲者，水走腸間，漣漣有聲，心下極冷，其體忽瘦。懸飲者，飲後水流在脇下，咳唾引痛。溢飲者，飲水流於四肢，當汗不汗，身體疼重。支飲者，欬逆喘促，不得臥，其形如腫。伏飲者，膈滿，嘔吐，喘欬，惡寒，背痛，多淚。留飲者，水停心下，背寒冷如掌大，短氣，肢節痛，脇痛引缺盆，脈沈。

痰症與傷寒辨：

憎寒，發熱，惡風，自汗，胸滿，氣上衝咽不得息，與傷寒相似，而頭不痛或時痛時止，其脈緊而不大者，痰也。

痰飲辨：

痰飲皆津液所化，痰濁，飲清。痰因於火，飲因於濕也。痰生於脾，濕勝則精微不運，從而凝結，或壅肺竅，或流經隧。飲聚於胃，寒留則水液不行，從而泛濫，或停心下，或漬腸間。培初案：痰有寒痰，飲有熱飲，不可不辨。

痰飲留脇、滯絡、入四肢隱皮膜辨：

痰飲留脇下者，天陰隱痛。滯經絡者，筋骨牽痛。入四肢者，手足疲軟，隱皮裡膜外，腫而麻木。

清痰、濕痰、食痰、鬱痰、火痰、酒痰、中痰、伏痰、燥痰、老痰、氣痰、驚痰、風痰、痰飲、虛寒痰辨：

生於脾，多腹痛膨脹，或二便不通，名曰清痰。或四肢倦怠，或久瀉積垢，或淋濁帶淫，名曰濕痰。若挾食積瘀血，內成窠囊癖塊，外為痞滿堅硬，又名食痰。留於胃脘，多吞酸嘈噯，嘔吐少食，噎膈噎氣，名曰鬱痰。或上衝頭面烘熱，或眉稜鼻額作痛，名曰火痰。若因飲酒，乾嘔，噎氣，腹痛作瀉，名曰酒痰。升於肺則塞鼻，鼾睡，喘息有聲，名中痰。若略有感冒，便發哮喘，呀呷有聲，名曰伏痰。若咽乾鼻燥，咳嗽喉痛，名曰燥痰。久之凝結，胸臆稠結，難咯，名曰老痰。七情過多，痰滯咽喉，咯之不出，咽之不下，胸脇痞滿，名曰氣痰。迷於心為心痛，驚悸怔忡，恍惚夢寐，奇怪妄言，見祟癲狂癩瘡，名曰驚痰。動於肝，多眩暈頭風，眼目瞶動，耳輪搔癢，左癱右瘓，麻木蹉跎，名曰風痰。停於隔上，

一臂不遂，時復轉移一臂，蓄於脇下，脇痛乾嘔，寒熱往來，名曰痰飲。聚於腎，多脛膝疲軟，腰背強痛，骨節冷痺，牽連隱痛，名曰寒痰，又名虛痰。

痰症似外感、似內傷、似痺辨：

痰症初起，停留中焦，頭痛寒熱，類外感表症，久則停於脾肺，潮咳夜重，類內傷陰火，又痰飲流注，肢節疼痛，類風寒痺症，但痰病胸滿食減，肌色如故，脈滑或細為異。

痰分傷風、傷熱、內虛、藏熱、藏虛辨：

傷風者，痰必清薄而上浮沫小泡。傷熱者，痰必濃厚而難化。內虛者，痰亦清薄而易於化水。又味甜者，屬脾熱。味腥者，屬肺熱。味鹹者，屬腎虛。味苦者，屬膽熱。色青者，屬肝風。色黑者，屬腎水。大抵黑色為腎虛水泛，氣不歸元。色紅為火盛凌金，血不及變，所以紅痰必勞損病症居多，最宜慎重。

痰由肺、由脾、為濕、為燥辨：

痰之外出者，為欬為咯，皆屬於肺。為嗽為吐，皆屬於脾。亦有二者之分，從嗽吐來者，為濕痰，因脾為濕土，喜溫燥而惡寒濕，故二陳、二朮為要藥。從咳咯來者，為燥痰，因肺為燥金，喜清潤而惡溫燥，故二母、二冬、桔梗為要藥，二者易治，鮮不危殆。培初案：此條辨痰，最明最當，勝於清痰濕痰一條，多立名目，實則總不外肺為燥、在脾為濕也。

【咽喉門】

喉痹、咽痛辨：

喉痹，謂喉中呼吸不通，語言不出，乃大氣閉塞也。咽痛，謂咽嗑不能納唾，飲食不入，乃地氣閉塞也。

喉症屬表、屬裡辨：

屬表者，必兼惡寒，且寸脈弱，小於關尺，乃寒閉於外，熱鬱於內，宜辛涼發散，切忌酸寒。屬裡者，身無寒熱，而寸脈滑實於關尺，乃熱積於內，壅滯生痰，宜苦寒折伏及湧吐之法。

喉症實火、虛火辨：

喉症而胸膈不利，煩渴，便閉者，此乃實火，因過食煎炒，熱毒蘊積也。其咽膈乾燥，二便如常者，此乃虛火，因七情勞慾，氣虛火炎也。

喉症陰虛、陽虛辨：

喉症，陽虛者，兩寸浮大，遇勞益甚，此肺脾氣怯，不能隄防下焦，須培補中宮。陰虛者，兩尺洪數，日晡轉甚，此肝腎陰虛，不能制禦龍雷，必滋養癸水。

咽痛痰熱、下虛辨：

咽暴痛多痰熱，慣痛多下虛。

咽痛熱症寒症辨：

咽痛一症，寒熱皆有。腫痛為熱症，不腫而痛為寒症。

喉症虛寒、實熱辨：

喉症初起寒戰，發後身涼，口不破碎，又無重舌，二便俱利者，不可誤認熱症，皆由陰氣虛寒而發。若發時牙關緊急，喉舌俱痛腫，口碎而臭，或有重舌，或舌上起黃屑，發後下午再發寒熱，二便閉者，乃是熱症。

喉腫，陰毒、陽毒辨：

喉腫有陰毒、陽毒。陽毒者，是火上衝，面赤，脈洪，或有膿血，治宜清肺化毒。陰毒者，四肢冷而脈沈細，以寒積於肺，極而生熱，宜引火歸元。

白喉風、爛喉痧辨：

白喉風，其爛深入肉中而變白色甚速。爛喉痧，其爛僅在浮面。

乳蛾屬肝、屬心辨：

乳蛾在右者，肝病也。在左者，心病也。

【項門】

項強由風寒、痰火辨：

項暴強則為風寒，久強則為痰火。

項強由傷寒、中風兼濕辨：

太陽傷寒，必頭痛，項強。太陽中風，兼濕成瘧，亦項強。

項強在太陽、陽明為傷寒、中風辨：

項強，太陽病。項背強，太陽陽明病也。脈浮，無汗，從傷寒傳來。有汗，從中風傳來。若脈沉而項背強，邪已入胸。

項脊痛，陰虛、陽虛辨：

項脊常熱而痛者，陰虛也。常寒而痛者，陽虛也。

【吐血門】

吐血、嘔血、咯血、咳血、嗽血、唾血辨：

吐血者，血雖出而無聲，一吐輒以升許，甚至斗許，而色頓白，舉體懈惰，乃胃經陽明之火上逆，證雖極險而實易治，以邪淺在肺，未動藏陰，又陽明為氣血俱多之經故也。嘔血者，血每出，則先有嘔逆聲，其血必紫黑成塊，脇痛，內熱，氣塞，煩悶，乃肝厥陰經之火，或盛怒不和所致，急宜降氣清火，以肝為牝臟，為納血之海，其氣最宜靜固，一有不寧，則衝脈騰沸，譬如大海生濤，未有不拍天而撼島者，倘遷延不治，必至上湧不止而死矣。咯血者，每血出，喉中先癢，則所咯皆血，其血或鮮，或紫，或兼有痰，口燥咽乾，心虛驚悸，乃手少陰君火太盛，或夏月暑熱傷心所致，宜清心降火。若由於情思者，又宜於自己消息之，苟患是而一任其縱橫，雖瓊漿玉醴，其如心病何哉！咳血者，其證必先病咳嗽，欬之不已，復有鮮血，即世所謂虛勞之證，或內有紅絲，是為肺痿，皆陰精虧損，陽火亢極，消燦肺金所致，患此必十死八九，最為難治。嗽血者，素未嘗病欬而又無欬逆聲，但痰嗽則必有血，四肢無力，或兼泄瀉，乃鬱結傷脾，或久坐臥傷氣所致，宜培補真元，雖人參、煨薑亦可選用，惟忌苦燥，以苦傷陽而燥傷陰也。唾血者，每有鮮血，必隨唾而出，骨蒸內熱，乾欬肌瘦，乃腎水枯涸，火反內淫，或入房太甚，陰虛火盛所致，與肺病欬血同為危候，治此者，必曲盡其術，天始克旋，毋專恃功於醫藥也。

血出自何臟、何腑辨：

嗽血，出於肺憂悲所致也。痰血，出於脾思慮所致也。吐血，出於心驚恐所致也。血成塊，出於肝恚怒所致也。咯血，出於腎房慾所致也。嘔血，出於胃中氣失調，火迫絡傷也。

吐衄陽症、陰症辨：

陽症吐衄，血色鮮紅。陰症，血色紫暗如猪肝。陽症，脈洪滑，口渴，面紅，喘，煩，溺赤，火載血升，宜清降涼劑。陰症，脈虛數，口乾，頰赤，煩躁，足冷，乃真陰失守，無根之火上炎，宜引火歸元，切忌寒涼降火。

血由胃火、肺傷、肝逆、心損辨：

血出汪洋，不即凝者，煩勞動胃火也。血出散漫，不聚者，煩勞傷肺氣也。脇痛吐血者，肝氣逆也。神勞吐血者，心氣損也。

欬血屬胃絡、屬肝腎辨：

凡欬血之脈，右堅者，治在氣分，係震動胃絡所致，宜薄味調養胃陰。左堅者，乃肝腎陰傷所致。

痰血為痰熱、為陰虛辨：

先嗽痰後見紅者，為積痰生熱，宜降痰火。先見紅後嗽痰者，為陰虛火動，宜滋化源。

肺血、肝血、心血辨：

吐血水內，浮者，肺血也。沉者，肝血也。半浮半沈者，心血也。

吐血、衄血、咳血、咯血辨：

吐血，出於胃，吐行濁道。衄血，出於經，衄行清道，喉與咽，二者不同也。蓋經者，走經之血，走而不守，隨氣而行，火性急速，故隨經直犯清道而出於鼻，其不出於鼻者，則挾火凌金，滲入肺竅而出於咽，為咳咯也。胃者，守營之血，守而不走，存於胃中，胃氣有傷，不能攝血，故令人嘔吐從喉而出於口也。

【肩背門】（內發背與癰疽門參看）

肩背痛，外感、內傷辨：

肩背暴痛為外感，久痛為虛損挾鬱。

背痛屬痰、屬虛辨：

肥人喜睡而背痛減者，屬痰，宜辛溫運痰，兼補脾氣。瘦人多由營弱衛衰，宜調氣營血。

脊痛陰虛、陽虛辨：

項脊常熱而痛者，陰虛也。常寒而痛者，陽虛也。

發背、火毒、傷肺、傷肝、傷腎辨：

背之中脊，分上中下，三發俱屬腎脈經。上發背，生天柱骨下，是火毒傷肺，其形橫廣如肚。中發背，生背心，正對前心，是火毒傷肝，其形中闊，兩頭有尖如瓜。下發背，生腰中，正對前臍，是火毒傷腎，其形平漫如龜。

發背兼表症、裡症辨：

發背，有表症者，寒熱無汗。有裡症者，溺澀便閉。

發背屬熱毒、屬陰虛、屬氣虛辨：

發背，紅腫痛甚，脈洪數有力，熱毒症也，易治。漫赤腫痛，色黯作渴，脈洪數無力，陰虛症也，難治。若不腫不痛，或漫腫色黯，脈微細者，氣虛症也，尤難治。

搭手分上中下辨：

上搭手，生肩下肺俞穴，屬膀胱經，偏左屬肝，偏右屬肺，由氣鬱痰熱凝結而成。中搭手，生脊旁膏肓穴，屬膀胱經，由怒火而生。下搭手，生腰旁肓門穴，亦屬膀胱經，由腎經虧，熱熾而成。

【脇門】

脇痛內傷、外感辨：

寒邪在少陽經，乃病為脇痛，耳聾而嘔，必有往來寒熱，方是外感。如無表證，悉屬內傷，內傷多而外感間有耳。

脇痛屬氣、血、痰、食辨：

諸家謂「肝左藏血，肺右藏氣」，考之諸經，却無明證，欲辨氣血，惟察其有形無形而可知矣。血積有形而不移，或堅硬而拒按。氣痛流行而無迹，或條聚而條散。若食積、痰飲皆屬有形之證，第詳察所因，自可辨識，又有形之證亦由氣滯而然，用藥須兼行氣。

脇痛屬瘀血、氣滯、痰食、虛損、風寒辨：

脇痛，左屬瘀血，或怒氣所傷，或跌閃所致。右痛屬氣滯、痰食。瘀痛，無時不膨，或夜痛，或午後發。氣痛，時止而膨，噎即寬，旋復痛。痰流肝經，咳嗽氣急，走注有聲。食積右脇，有一條扛起。又虛甚成損，脇下悠悠，常一點痛不止，又有屬風寒者。

脇痛屬痰、屬氣、屬痰食、屬風寒辨：

左痛多留血，右痛為肝邪，入肺為氣，痰食亦在右，風寒則不論左右。

脇痛由肝氣實、肝氣虛辨：

肝氣實脇痛者，煩躁不安臥。肝氣虛脇痛者，悠悠不止，耳目眈眈善恐。
脇痛在肝、在肺，為痰飲、死血、食積、痰結、火鬱、肝實、肝虛、腎虛、
肺傷、肝傷、濕熱、肺癰辨：

脇痛宜分左右辨虛實。左脇痛者，肝受邪也。右脇痛者，肝邪入肺也。左右
脇脹痛者，氣滯也。左右脇注痛有聲者，痰飲也。左脇下有塊作痛，夜甚者，死
血也。右脇下有塊作痛，飽悶者，食積也。咳嗽引痛，喘急發熱者，痰結也。時
作時止，暴發痛甚者，火鬱也。滿悶拒按，煩躁多怒者，肝實也。耳目眈眈，爪
枯善恐者，肝虛也。隱隱微痛，連及腰胯，空軟喜按者，腎虛也。脇痛，咳嗽腥
臭，面赤唾痰者，肺氣傷也。脇內支滿，目眩，前後下血者，肝血傷也。兩脇搖
急，腰腿疼痛，不能轉側者，濕熱鬱也。胸右近脇，一點刺痛，內熱咳嗽者，肺
癰也，當預防之。培初案：痛自脇起為肝癰，與肺癰異治。

【胸膈門】

胸痛因肝虛、腎虛、火盛、膽實、肺脾虛辨：

胸中引脇下空痛者，肝虛也。引小腹疔痛者，腎虛也。引背胛臂廉皆痛者，心火盛也。引脇肋髀外皆痛者，胆木實也。有痰結者，有停飲者，有血瘀者，有氣滯者，此皆實症也。惟作勞之人，胸痛引背，食少倦怠，遇勞頻發，此為脾肺俱虛，宜培補元氣。若夫怯弱咳嗽，引痛胸中雲門、中府者，須防肺癰之患。

是否結胸辨：

胸膈滿，已下為結胸，未下為邪入少陽經分，非結胸也。素慣胸滿者，多鬱、多痰火、下虛。

赤胸症與傷寒辨：

發熱惡寒，頭痛似傷寒，而胸膈赤腫疼痛者，赤胸也。

痞滿、結胸辨：

詳痞門。

胸滿痛雖連小腹非燥矢辨：

誤下，太陽之邪陷入，與水相結而成熱實結胸，心下至小腹痛滿而不可按，脉又沈緊，似是大承氣症，然滿痛雖至小腹而尚未離心下，是水熱互結，與陽明之燥屎不同。

結胸、藏結辨：

經曰「按之痛，寸脈浮，關脈沈，名曰結胸。如結胸狀，飲食如故，時時下利，寸脈浮，關脈小細沉緊，名曰藏結，舌上白滑胎者，難治」。

結胸、虛痞辨：

心下滿鞭而痛，此為結胸，為實。滿鞭而不痛，此為痞，為虛結。

結胸藏結辨：

結胸藏結之分，在乎有寒熱、無寒熱為別。

心胸胃痛部位辨：

載胃腕門。

【胃脘門】

心胸胃脘痛部位辨：

心痛在歧骨陷處。胸痛則橫滿胸中兩脇間，在心之上。胃脘痛在心之下。

心痛、胃痛、寒痛、火痛辨：

心痛在膈上胸內，寒痛，手足反溫，火痛，手足反冷。胃痛在膈下兩歧中。

又云「傷於七情作心痛，食積、痰飲、瘀血作胃脘痛」。

胃痛寒熱辨：

胃痛有寒有熱，實熱易治，虛寒難治，雖愈必發。虛寒者，口多清涎，得熱飲，痛稍緩。實熱者，口渴咽乾，或多痰喘急。虛寒者，肢冷面白。實熱者，肢雖冷，面必赤。

胃脘痛屬胃陽衰、肝乘腎、寒傷氣、寒邪火鬱辨：

胃脘痛，食入不運者，為胃陽衰，當辛甘理陽。氣衝脇脹者，為肝乘胃，當辛酸制木。吐沫嘔涎者，為腎寒厥逆，當辛溫泄濁。得食稍緩者，為煩勞傷氣，當甘溫和中。嘔逆不食而猝痛者，為客寒犯膈，當溫中散寒。綿綿不絕，無增無減者，為積寒，當辛熱通陽。發則連日脈弦數者，為火鬱，當苦辛泄熱。

脘痛為痰積、停飲、食滯、氣鬱、傷力、動怒、虯動辨：

止。攻刺脹滿。傷力脘痛，必嘔惡。停飲脘痛，必吞酸。食滯脘痛，必呃逆胸痞。虯動脘痛，必有休。痰積脘痛，必嘔惡。怒氣脘痛，必吞酸。食滯脘痛，必呃逆胸痞。虯動脘痛，必有休。

【痞滿門】

痞滿虛實辨：

痞者，痞塞不開，而內則不見脹者也。滿者，脹滿不消，而內則常苦脹者也。二者皆有虛實之辨，實痞者，有邪有滯。實滿者，有脹有痛，治者，散之消之。虛痞者，無邪無滯。虛滿者，無脹無痛，治者，溫之補之，不可誤認。

痞脹辨：

痞在心下，脹在腹中。痞但覺滿悶，脹則外有脹急之形。痞輕脹重。

痞滿、結胸辨：

痞與結胸同為硬滿之症，硬而痛者為結胸，為實熱，宜陷胸法。滿而不痛者，為痞滿，為虛熱，宜瀉心法。

痞屬痰熱、暑濕、穢濁、食滯、肝火誤補辨：

如隔間心煩痞滿而喘急者，痰熱阻於肺也，開之宣之。如脘中痞悶而兼頭脹目黃，脈象濡澀者，此暑濕伏邪，凝滯胸中也，宜清疏中宮。如胸中痞悶，身熱口渴，舌苔白燥者，此暑邪阻於氣分，宜清暑泄肺。如脘痞滿悶，舌苔白膩，此濕邪阻於氣分也，宜開濕結。若觸穢暑，兼挾食滯脘中，痞滿飽悶，嘔惡，腹中板痛，宜芳香逐穢，運中化滯。若怒動肝火，或怒後加餐而成痞滿，結於左脇，

舌黃口渴，脈弦數，脇痛吞酸，宜平肝化滯。若暑濕未清，誤投補劑，胸膈脹滿，胸中痞悶，硬痛結成結胸者，宜瀉心法，消導運中。

痞滿、結胸辨：

按之不痛者，為痞滿，屬虛邪。硬滿，按之大痛者，為結胸，實邪也。從心下至小腹硬滿而痛不可按者，為大結胸。其脈沉緊，其症但頭汗出，項強如瘕。

滿分上中下焦辨：

胸中滿，心下滿，病在上焦，皆氣鬱也。腹滿，邪在中焦，多有燥矢也。少腹滿，溺與血之分也，病在下焦。邪結下焦，津液不通則溺蓄，血氣不行則血結，皆為脹滿而痛。若小便利者為蓄血，小便不利者為水蓄膀胱，俱是熱邪。若四肢厥冷，小便清白而小腹滿痛者，為冷結膀胱。

痞分虛實辨：

虛痞，不食，大便利。實痞，能食，大便閉。

痞由濕痰、鬱熱辨：

肥人心下痞，濕痰也。瘦人心下痞，鬱熱也。

下後痞滿虛實辨：

凡下後痞滿，有虛有實。脈實者，餘邪猶留胸脇，按之而痛，食後更甚，宜再下之。若脈不數，不潮熱，不口渴，下後痞更甚者，為虛，宜補養之。

【鬱悶】

氣鬱、濕鬱、熱鬱、痰鬱、血鬱、食鬱辨：

六鬱相因，以氣為主。氣鬱，胸滿脇痛。濕鬱，周身關節走痛，首如物蒙，足重，遇陰寒便發。熱鬱，目蒙，口乾舌燥，小便赤濁。痰鬱，胸滿，動則喘急，起卧怠惰。血鬱，四肢無力，能食，小便淋，大便紅。食鬱，噫酸惡食，黃疸，鼓張，痞塊，不言。風寒者，鬱則為熱故也。

心鬱、肝鬱、脾鬱、肺鬱、腎鬱、胆鬱辨：

心鬱，昏味健忘。肝鬱，脇脹噯氣。脾鬱，中滿不食。肺鬱，乾咳無痰。腎鬱，脇脹淋濁，不能久立。胆鬱，口苦，晡熱，怔忡不寧。

【心坎門】

心痛屬寒、屬火、屬虛辨：

心暴痛屬寒，久痛屬火屬虛。

心痛、胃痛、寒痛、火痛辨：

載胃腕門。

心、胸、胃腕痛部位辨：

載胃腕門。

心痛，寒厥、熱厥辨：

寒厥，心痛者，身冷汗出，手足逆，便利不渴，脈沈細。熱厥，心痛者，身熱足厥，煩躁，脈洪大。凡暴痛非熱，久痛非寒，宜審。

心痛，肝病、脾病、肺病、腎病辨：

心痛，引少腹滿，上下無定處，溲便難者，為足厥陰肝病。心痛，腹脹嗇然，大便秘利，為足太陰脾病。心痛，短氣不足以息，為手太陰肺病。心痛引背不得息，為足少陰腎病。

心痛屬木克土、水侮土辨：

心痛，脈弦數者，木克土也。脈沉細者，水侮土也。

心痛氣實、氣虛辨：

心痛，按之痛減者，氣虛也。按之痛甚者，氣實也。

心痛，脈象為熱、為滑、為瘀、為虛、為外寒、為內寒、為生、為死辨：

心痛，脈必急，痛甚者，脈必伏。又熱則數，痰則滑，瘀則澀，虛則澀，外寒則緊，內寒則遲。沉細者，生。弦長者，死。

心痛虛實辨：

心痛，滿悶拒按，便閉者，宜利，痛隨利減，所謂通則不痛也。如病後羸弱，食少體虛，因勞，忍飢而發，手按痛緩者，治宜溫補，然喜按屬虛，拒按屬實，乃論其常耳，往往有陰寒凝結，亦令脹悶難按者，必當溫散。

【怔忡驚悸門】

戰、振、慄辨：

戰，身抖聳動也。振，亦聳動，此戰稍輕也。慄，心內發抖也。振輕而戰重，戰外而慄內也。戰為正氣勝邪爭，爭則股慄而戰。振為正氣虛衰，則不能爭，故止於戰聳。慄亦正衰邪勝，不能外戰而內慄，三者皆邪正相交也。若生於汗吐下三法前，乃邪衰正復之兆，當靜候其戰汗，勿遽投藥，若生於三法後，為氣血兩虛，不能榮養筋骨，當大補氣血。

心悸為心氣虛、為水氣凌心辨：

載心門。

怔忡、驚恐辨：

怔忡者，心驚不安，無所見聞，驚恐而胸間惕惕自動也。驚者，神氣失守，由見聞奪氣而駭出暫時也。恐者，胆怯股慄，如人將捕之，乃歷久而懼，難自釋也。怔忡傷心神，驚傷胆液，恐傷腎精。

心悸為水停心下、腎水上犯、心氣虛、陰液涸、有痰辨：

心下悸者，心下築築惕惕，怔忡不寧之狀。如飲水多而小便少，心下悸乃水停心下，水氣犯心也，宜甘淡利水而益中氣。若心下悸而厥冷，身瞤動者，因少陰陽虛而腎水上犯也，宜真武湯以鎮腎水。若汗後心中悸而煩者，虛也，宜小建

中湯以補心氣。若傷寒邪入厥陰已成敗症，脉結代，心動悸者，陰液涸也，不治，姑以炙甘湯救之。若病後心氣虛而怔忡不寧，聞聲即驚者，宜鎮心氣、補心氣，如茯神、棗仁、天竺黃、丹參、龍齒、辰砂之類。如因驚而得怔忡者，心虛有痰也，宜茯神、棗仁、天竺黃、丹參、竹茹、半夏、辰砂之類。

【煩躁嘈雜門】

煩熱虛實辨：

煩熱與傷寒相似而脈不浮緊，頭不疼，身不痛，不惡寒，或煩時則頭亦痛，煩止而痛止者，虛煩也。

煩躁辨：

身為熱動而不安謂之躁，心為熱擾而不甯謂之煩。煩擾於內，心中懊憹，外無見象，惟病人自知。躁動於外，身體擾動，有形於外，傍人亦知之，或曰「獨煩不躁者，屬熱煩，為陽而出於心。獨躁不煩者，屬寒躁，屬陰而出於腎」。

饋雜屬火、屬痰、屬鬱辨：

饋症大抵脈洪數者多火，脈滑大者多痰，脈沈弦者多鬱。

【昏迷門】（與神志門參看）

昏仆閉症、脫症辨：

凡卒仆，須分閉脫。牙關緊閉，兩手握固，即是閉症，其病易治。如口開，鼾睡，小便自遺，即是脫症，其病難治。

【癲狂門】

癲狂辨：

經謂「重陽者狂，重陰者癲」，又謂「陽虛陰實則癲，陰虛陽實則狂，而其證亦異」。癲病之來，忽然僵仆，或歌或泣，如醉如癡，常昏多倦，證屬不足，此心血之虧也。狂病之來，一發猖狂，或詈罵或憤怒，登高踰垣，不知畏忌，證屬有餘，此痰火之盛也。由此觀之，其陰陽寒熱迥然不同，不得概謂癲狂悉屬熱也。至於癩病即癲病也，故《內經》言癲不言癩。

發狂為陽毒、心火、虛火、少陰症辨：

煩躁狂走，妄言叫罵，面赤咽痛，鼻如烟煤，或身斑如錦，或下利赤黃，此陽毒發狂也，宜大消毒火熱痰。有勞心過度，曲運神思，以致神昏狂亂，語言謬妄，外無表裏實症見者，當治其心與胞絡之火，如川連、辰砂、菖蒲、茯神、天竺黃、竹茹之類。有陰虛挾感，誤用升提，致虛火上冒，目赤顴紅，唇燥口渴，反發躁狂有似陽證，但兩足厥冷，舌形紫色，六脈洪大而空或沈細而數，當純陰壯水之劑。有少陰症，陰極似陽，發躁發狂，赤身裸體，揚手擲足，欲坐臥水中，此為陰狂外症，與陽狂相似，肌肉久按則冷逼手，常以脈為辨，其脈必洪大而空，或細數而躁，或手足厥冷，六脈沈微，其舌必淡紅而胖嫩，或微白而圓厚。

癲狂辨：

癲多喜笑，症屬心脾不足。狂多忿怒，症屬肝胃有餘。癲則或笑或歌，或悲或泣，如醉如癡，語言顛倒，穢潔不知，經年不愈，多由心脾鬱結，志願不遂，更或因驚恐致神不守舍者有之。狂則自悲喜忘，善怒善恐，少臥不飢，自賢自貴，或邪併陽明，發狂罵詈，不避親疎，登高而歌，乘衣而走，不食數日，踰垣上屋，多由肝膽謀慮不決，屈無所伸，怒無所洩，木火合邪，乘心則神魂失守，乘胃則暴橫莫制。

狂症虛實辨：

狂有實狂、如狂二證。實狂者，因傷寒熱邪傳於胃府，當下失下，以致熱結而發狂，不臥不飢，妄言棄衣，潮熱咽痛，便結腹滿，或遍體發黃，其脈洪實，此陽證之順者也，下之乃安。至於下利太過，致亡津液，精奪志失，變而為狂，小便自遺，瞳人不轉，脈息虛脫者，此難治也。如狂者，由本體虛弱及七情內傷，而寒邪復感於外，病隨邪起，此虛狂也，其證外無黃赤之色，內無胸腹之結，脈不滑實，雖或躁擾妄言而禁之則止，口不焦渴，便不鞭結，是皆精氣受傷，神魂失守之證，不能察此，便謂陽狂，妄行攻瀉，必至殺人，治者須分陰陽。又有陰虛挾火，陽虛挾寒者，須分治之。

狂為太陽畜血、陽明畜血、作汗將解辨：

太陽蓄血發狂，則少腹硬痛，小便自利。陽明蓄血如狂，則喜忘，大便黑。又有陽盛陰虛之人，作汗將解之時，奄然發狂，澀然汗出而解者，不可與藥。

狂亂為太陽表鬱、陽明府實、陽明經熱辨：

凡胃熱乘心則神昏狂亂，表實無汗者，太陽表鬱。裏實不便者，陽明府實。無表裡症而熱極者，陽明經邪熱而未實。

【癇門】

癇與中風、中寒、中暑、尸厥等症辨：

各症驟然仆地，同然癇仆，時口中作聲，將醒吐沫，醒後又發。若中風等病，仆時無聲，醒時無沫，後不復發。

癇症、瘵症辨：

癇發身軟時醒，瘵則身強直，角弓反張，不時醒。

陽癇、陰癇辨：

先體熱，瘵癲，驚啼而後發，脈浮洪者，為陽癇，病在腑，易治。先身冷，不驚掣啼叫，病發脈沈微者，為陰癇，病在臟，難治。

癇屬血失調、屬痰、屬火辨：

大抵婦人患癇，由血失調，肥人多痰，瘦人多火。

風癇、虛癇、陽癇、陰癇辨：

脈浮滑洪數為風癇，細弦微緩為虛癇，浮為陽癇，沈為陰癇。

癇與卒中、瘵病辨：

三症相因，但癇病仆時，口作六畜聲，將醒時吐涎沫，醒後復發，有連日發者，有一日三五發者。若中風、中寒、中暑之類，則仆地無聲，醒時無涎沫，亦不復發。惟瘵病，雖時發時止，然身體強直，反張如弓，不似癇病，身軟作聲也。

癘分五臟辨：

肺癘，反折上竄，有類羊叫。心癘，目瞪吐舌，仿佛馬鳴。脾癘，直視腹滿，聲如牛吼。肝癘，驚跳反折，瘕瘕，宛如雞鳴。腎癘，直視如尸，吐沫絕，類猪叫犬吠，此五癘病狀，偶類之耳。其實痰、火、驚三者，閉其孔竅，鼓動涎潮，亂其主宰，故也。

【驚風門】

天吊癇辨：

天吊與癇皆似驚風症，但天吊頭目仰視，癇則仆地作聲，醒時吐涎沫，驚風皆無此。

急驚、慢驚辨：

急驚風者，痰火症也。慢驚風者，木侮土也。急驚屬熱屬實，慢驚屬寒屬虛，辨別之法，辨其虛實寒熱可矣。小兒門載兒病實熱虛寒辨，閱之便知。

【噎膈反胃門】

噎膈、反胃辨：

噎膈症昔與反胃混同立論，其實反胃乃納而復出，與噎膈之毫不能納者迥異。即噎與膈亦有辨，噎則原能納穀而喉中梗塞，膈則全不納穀也。或曰「反胃者，食猶能入，入而反出，故曰反胃，病在中下二焦。噎膈者，隔塞不通，食不能下，病在胸臆上焦」，或又曰「噎者，咽下梗塞，水飲可行，食物難入，由痰氣之阻於上也。膈者，胃脘窄隘，食下拒痛，由血液之槁於中也。反胃者，食入反出，完穀不化，由胃陽之衰於下也，而昔人通謂之膈」。

膈症有火、無火辨：

膈症，食不能入，是有火也。食入反出，是無火也。

梅核膈、翻胃、反胃辨：

梅核膈，吐不出，咽不下，咽喉妨礙，或由氣鬱痰阻，或由死血。翻胃則食入即翻出，或痰或熱，壅阻膈間，非如反胃之早食晚吐，晚食早吐也。

氣噎痛膈、胃槁膈辨：

噎由氣結，膈由痰與氣逆或血瘀。一種氣噎，臨食輟箸，噎阻沫升，氣平食入，病在上焦肺胃間，治以輕揚利膈苦降，則過病所。一種痛膈，食下格拒，嘔涎漕痛而饑燄中焚，病在中焦，治以辛香通降，不效必兼理血絡。一種胃槁，脘

係窄隘，即勺飲亦妨礙，由衰年，血液漸枯，胃管局閉，飲入則涎升淚出，二便俱少，開合俱廢，治以辛滑潤養，大忌香燥耗液，剛熱劫陰及礙滯閉氣食品。

噎屬痰凝、血瘀、七情、死血辨：

噎分五種，有氣滯者，有血瘀者，有火炎者，有痰凝者，有食積者，雖分五種，總歸七情之變，由氣鬱為火，火旺血枯，津液成痰，痰壅而食不化也。若咽下塞住不寬，項背轉側欠伸不得，似乎膈噎之症，飲食不下，心胃作疼，此痰凝血瘀。更有痰氣結核在咽臆間，咯吐不出，飲食不下，此七情所致，不可用潤劑。有因色慾過度，陰火上炎，逐成膈氣，宜作死血治。

噎膈辨：

噎乃陰氣不得下降六府之所生，屬陽與氣。膈為陽氣不能上出五藏之所生，屬陰與血，然皆由陰中伏陽而作也。

反胃虛寒、實熱辨：

反胃有損傷胃氣而吐者，有脾不運化而吐者，有中焦積熱者，有下焦虛寒者。脉大有力當作熱治，脈小無力當作寒醫，面色黃白而枯者為虛寒，面色紅赤而澤者為實熱。

上脘槁、下脘槁辨：

上脘槁，能飲水而食難進。下脘槁，食可入而久復出。

【關格門】

關格辨：

關者不尿，寒在下。格者吐逆，熱在上。或曰「大小便不通，亦謂陰陽關格」，或又曰「下不得出為關，二便俱閉也。上不得入為格，水漿吐逆也。下關上格，中焦氣不升降，乃陰陽離絕之危候」。

【乳門】

乳癰、乳巖辨：

乳癰，焮腫色紅，屬陽，類由熱毒，婦女有之，膿潰易愈。乳巖，結核色白，屬陰，類由凝痰，男婦皆有，孀孤為多，一潰難治。

【腹門】

腹痛分屬臟腑辨：

痛在上焦者，屬胃脘。在胃脘下者，屬太陰脾經。在中焦當臍者，屬少陰腎經。在下焦小腹者，屬厥陰肝經及大小腸膀胱也。

腹痛虛實辨：

腹痛有因食滯、寒滯、氣滯之異，有因虫、因火、因痰、因血之殊，諸如此類，須辨虛實，庶無差誤。其痛之可按者為虛，拒按者為實，久痛而緩及得食稍可，與牽連腰背，無脹無滯，二便清潤者，皆虛也。暴痛而急，及脹滿畏食，與臟腑中有物有滯，或痛處堅定不移，二便燥赤者，皆實也。

腹痛沈細脈分虛實辨：

暴痛之極者，每多沈伏細澀，實亦似虛，蓋氣為邪逆，則脈道不行，而沈伏異常，此正虛邪實之候也。能於沈伏中細察之而有弦緊之意，此寒邪阻遏陽氣，多有是脈，此際因其微細，認為虛脫，妄用補劑，誤矣。辨此之法，但當察其形氣，見平素之強弱，問其病因及時日之久暫，大都暴病，痛急而脈忽細伏者，名實邪。久病緩痛而脈本微弱者，為虛邪。

腹痛屬食積、外邪、痰火、積熱、寒痰、血瘀、尿澀辨：

大抵在胃脘下大腹痛者，多屬食積外邪。繞臍痛者，屬痰火積熱。臍下痛者，屬寒屬痰及瘀與尿澀。

腹痛由寒、熱、虛、實、食、瘀、痰、虫、木賊辨：

腹痛挾熱者緩，挾寒者急。寒痛，痛無增減或兼吐利。熱痛，時痛時止，腹滿堅結。實痛，痛甚脹滿，手不可近。虛痛，按之則止。食痛者，痛後即利，利後即減。死血痛者，痛有常處。濕痰痛者，脈滑，痰氣阻礙，不得升降，腹中引釣脇下有水聲，小便澀，飽則暫止。虫痛，五更心嘈，聞食而痛，惡心，吐清水，上下攻刺，面白唇紅，時作時止，或面色青白赤不定。木賊者，痛而瀉，瀉而痛不止者是也。

小兒腹痛由停食、痘毒辨：

小兒停食腹痛與痘毒腹痛不同，停食痛者多急疾，在臍上，面白唇淡，手足冷。毒氣痛者，稍延緩，有作有止，在臍下，或連腰痛，面紅，唇紫，手足不冷，須辨明乃可用藥。

腹滿痛屬太陰寒病、陽明熱病辨：

太陰，腹滿而痛，自利，不渴者，因於寒。咽乾而渴者，因於熱。因於寒濕，土自病，宜理中溫之。因於熱病，必關於陽明，或暴煩下利，或發黃便硬，此脾家熱，即屬胃家之熱，為轉屬陽明之症，宜從陽明治。

腹滿由脾胃虛、燥矢、濕熱辨：

太陽汗後，腹滿，脾胃虛而不和也。陽明潮熱，腹滿，燥矢也。身黃，小溲不利而腹滿，濕熱也。

腹滿虛寒、實熱辨：

太陰腹滿有虛寒症，如腹滿時痛，食不下，吐利交作是也。有實熱症，如腹滿大痛，咽乾便秘，或發黃，或暴下赤黃，此脾家實熱為轉屬陽明之候。

腹痛屬內寒、屬肝乘脾辨：

邪氣入裡與正氣相搏則腹痛，故太陽無腹痛，少陽有脇痛而無腹痛，陽明裡症有腹痛，三陰俱有腹痛，當分部位，中脘痛屬脾，脈沈遲者，內寒。若陽脈澀，陰脈弦，肝乘脾也。

腹痛虛實、寒熱辨：

腹痛有虛實，按之痛甚屬實，按之痛減屬虛。有寒熱，自下逆攻而上者，火也。自上奔迫於下者，寒也。

腹痛由食積、積熱、痰火、瘀血、溺澀辨：

大腹痛多食積寒邪，臍腹痛多積熱痰火，小腹痛多瘀血及溺澀。

腹痛因傷食、動怒、血積、寒熱、飢飽、痰氣、火、蟲、氣虛、血虛辨：

腹痛乃脾家受病，或受有形而痛，或受無形而痛，蓋暴傷飲食，則胃脘先痛而後入腹。暴觸怒氣，則兩脇先痛而後入腹。血積上焦，脾火薰蒸，則痛從腹而攻上。血積下部，胃氣下陷，則痛腹而下墜。傷於寒者，痛無間斷，得熱則緩。傷於熱者，痛作有時，得寒則減。因飢而痛者，過飢即痛，得食則止。因食而痛者，多食則痛，得便乃安。吞酸腹痛為痰鬱中焦，痞悶腹痛為氣搏中州。火痛腸內，雷鳴衝斥，無定痛處，覺熱，心煩，口渴。虫痛，肚大青筋，飢即咬嚙，痛必吐水，痛定能食。氣虛痛者，痛必喜按，呼吸短淺。血虛痛者，痛如芒刺，牽引不寧。

腹痛虛實辨：

痛而脹悶者多實，痛不脹悶者多虛。拒按者為實，可按者為虛。喜寒者多實，愛熱者多虛。飽則甚者多實，飢即悶者多虛。脈強氣粗者多實，脈虛氣少者多虛。新病年壯者多實，久病年高者多虛。補而不效者多實，攻而愈劇者多虛。培初案：此節所論，凡病皆然，不獨腹痛也。

腹痛在經、在藏、在腑辨：

腹痛，病在經者，脈多弦大。病在臟者，脈多沈微。病在腑者，脈多弦滑。

腹痛為腸癰、疝氣、痧症、陰毒、積聚、痢疾、經水胎孕辨：

腹痛別症有腸癰痛者，腹重而痛，身皮甲錯，繞臍生瘡，小便如淋。疝氣痛者，大腹脹，小腹急，下引睪丸，上衝而痛。痧症痛者，或大吐，或大瀉，上下

絞痛，厥冷，轉筋。陰毒痛者，爪甲青，面唇黑，厥逆嘔吐，身冷欲絕。積聚痛者，有形可按。痢疾痛者，後重逼迫。至於婦人腹痛，多有關於經水胎孕者，宜先審之。

腹痛在氣、在血辨：

病在氣分者，攻注不定。在血分者，刺痛不移。又初痛，邪在經，主氣。久痛，必入絡，主血。

腹痛屬感寒、氣虛、食滯、氣滯、胃虛、傷寒辨：

感寒腹痛者，氣滯陽衰，喜熱手按，脈沈遲，治在溫中。感寒嘔痛者，氣虛兼痰，脈弦滑，治在健運。氣滯兼食者，腹中有一條扛起，利後痛減，脈沉滑，治在消導。寒氣滯痛兼脹滿者，治在溫通。胃虛肝乘，吐酸濁，治在辛泄。傷寒腹急痛，陽脈澀，陰脈弦，治在甘緩。

腹寒痛屬太陰、厥陰、少陰辨：

太陰寒痛，自利，脈沉。厥陰寒痛，肢厥，脈細。少陰寒痛，四肢沉重，咳嘔，下利，脈沉細。

腹痛屬火鬱、熱厥、氣鬱、血鬱、血虛、虛寒辨：

火鬱痛，時作時止，熱手按而不減，脈洪疾。熱厥痛，時作時止。七情氣鬱，攻衝作痛。血鬱痛，脈芤，澀痛如芒刺。血虛腹痛，飢勞必甚。氣血虛寒腹痛，脈微，微按之、溫之必稍緩。

腹痛屬濕痰、滯氣、陰虛、火旺辨：

肥人腹痛是濕痰留滯，氣不升降，當行氣燥濕。瘦人腹痛，是陰虛火旺，熏蒸藏府，當降火開鬱。

腹痛寒熱虛實辨：

腹痛有寒熱虛實之異。熱邪痛者，其痛不常，寒邪痛者，痛無休歇。按而痛甚為實，按而痛減為虛。如煩渴，氣粗，便結，其痛暴甚，右關脈實，是屬熱而實也。若腸鳴泄利，時痛不已，口唾冷涎，重按則減，脈緊而弱，是屬寒而虛也。又有裏寒表熱而腹痛者，內喜熱湯，吐喜熱按，不得誤以為熱，宜細辨之。

腹滿陽證、陰邪辨：

陽證腹滿必咽乾，煩熱，脈實有力，宜清宜攻。陰邪腹滿，必吐食，畏寒，自利，肢冷，脈虛無力，宜溫宜補。

小腹痛由冷結膀胱、血蓄膀胱、水蓄膀胱、水熱互積辨：

少腹痛屬厥陰部分，四肢逆冷，小便清白，是冷結膀胱。如不厥冷，小便自利者，是血蓄膀胱。小便利者，是水蓄膀胱。大小便利者，是水熱互積。

小腹滿痛由實熱、糞結、脾熱、痧毒辨：

小腹滿痛或繞臍耕痛，不大便，脈實者，為實熱，內結燥屎。若發熱，口渴，脈弦洪而腹痛者，屬脾熱。腹痛欲吐利，煩躁，飽悶者，防痧毒，宜芳香開泄。

腹痛傷寒症為熱、為寒辨：

傷寒腹痛，以凉水試之，其痛稍可者，熱也。轉甚者，寒也。

腹痛屬虫積辨：

腹痛脈當沉弦，若反洪大者，蟲積也。

【腫脹門】

水腫，陰水、陽水辨：

遍身腫，皮色黃赤，煩渴，溺澀，大便閉，脈沉數，此為陽水。若遍身腫，皮色青白，不渴，大便溏，小便少不澀，此屬陰水。陽水外因涉水冒雨，或兼風寒暑氣，先腫上體，肩背手面，手之三陽經。陰水內因生冷溼麵，或兼勞慾房色，先腫下體，腰腹脛跗，足之三陰經。

氣腫、水腫辨：

皮厚色蒼，四肢削瘦，胸腹痞滿，自上而下者，多屬氣。皮薄色嫩，腫有分界，自下而上者，多屬水。又按之不成凹而即起者，氣也。按之成凹不即起者，濕也。

風腫、瘀腫辨：

風腫，走注疼痛，皮粗麻木，即痛風身腫是也。瘀腫，皮膚光亮，現赤痕赤縷，乃血化為水也。

風水、石水辨：

風水，面浮，身腫，自汗，惡風，脈浮，體重，骨節疼痛，不渴，宜表散。石水，腹滿不喘，其脈沉，宜利便。

婦女腫症，水分、血分辨：

婦人身腫，有水分、血分之殊。水分者，中州停濕，心下堅大，病發於上，先水腫而後經斷，治在中焦。血分者，血結胞門，臍下脹，病發於下，先經斷而後水腫，治在下焦。且血分之病，小腹硬痛，手不可按而水道清長，與脾虛之候，大腹柔軟，水道澀滯者各別，宜破瘀之劑。若屬懷孕，亦有氣遏水道而腫者，但宜順氣安胎，俟產而腫自消。

喘脹，肺病、脾病辨：

先喘後腫者，此肺不化氣，水留為腫，治在肺。先腫後喘者，乃脾不運行，水泛為喘，治在脾。治肺宜清金，降氣而行水次之。治脾宜實脾，理濕而降氣兼之。

腫脹虛實辨：

凡諸實症，或六淫外客，或飲食內傷，陽邪急速，其至必暴，每成於數日之間。若是虛症，或情志多勞，或酒色過度，日積月累，其來有漸，每成於經月之後。又曰「腹脹堅硬，按之而痛者，為實。按之不堅不痛者，為虛。先脹於內而後腫於外者，為實。先脹於外而後脹於內者，為虛。小便黃赤，大便閉結，為實。小便清白，大便溏洩，為虛。脈滑數有力為實，弦浮微細為虛。色紅氣粗為實，色枯氣短為虛」。

脹由血虛、氣虛辨：

脹病，朝寬暮急為血虛，朝急暮寬為氣虛，朝暮皆急，氣血俱虛。

脹屬各臟、各腑辨：

心脹煩心，肝脹脇痛，脾脹嘔噦，肺脹喘咳，腎脹腰痛，胆脹口苦，胃脹胃脘痛，大腸脹腸鳴殮泄，小腸脹小腹引腰痛，膀胱脹小便癱閉，三焦脹氣滿皮膚。

氣脹、食脹、虫脹、積脹、水脹、瘀脹、單腹脹辨：

氣脹者，七情鬱結，胸腹滿悶，四肢多瘦。食脹者，穀食不化，痞滿醋心，不能暮食。虫脹者，腹痛能食，善吃茶葉鹽土等物。積脹者，痞塊有形，心腹堅硬。水脹者，停飲腸鳴，怔忡喘息。瘀脹者，跌撲、產後大便黑色。虛脹者，腹柔軟而食入倒飽。更有單腹脹者，腹大而四肢極瘦，此由脹滿既久，氣血結聚，不能釋散，俗名曰蠱，其病更重。

鼓脹、膚脹辨：

鼓脹，單腹大，外堅中空如鼓也，氣虛不能制水，故脹，其形與膚脹相似，惟腹有青筋為異。膚脹病根在肺，鼓脹病根在脾。

寒脹、熱脹、穀脹、水脹、氣脹、血脹、蠱脹辨：

寒脹，腹滿濡時減，吐利，厥冷，宜溫之。熱脹者，以陽并陰，則陽實陰虛，陽盛生外熱，陰虛生內熱，陰虛不能宣導，飲食如故，腹中脹滿。穀脹者，失飢傷飽，痞悶停酸，朝則陰消陽長，殺氣易行，故能食。暮則陰長陽消，穀氣難化，故不能食。水脹者，脾土受濕，水積於腸胃而溢於皮膚，輾輾有聲，怔忡喘息。

氣脹者，七情鬱結，氣道壅塞，上不得降，下不得升，身體腫大，四肢瘦削。血脹也，煩躁漱水，迷忘驚狂，痛悶嘔逆，小便赤，大便黑，婦人多有之。蠱脹，由脾胃濕熱積滯，或內傷瘀血而成，其中有虫，脈必實。

腫脹辨：

腫在外屬水，脹在內屬氣。腫分陽水陰水，脹別氣實氣虛。因濕熱濁滯致水腫者，為陽水。因肺脾腎虛致水溢者，為陰水。濁氣在上為實脹，中氣不運為虛脹，辨其位則臟腑脈絡皮膚上下表裏皆有之，辨其因則寒熱濕痰氣血鬱滯虫積皆致之。

氣腫、水腫辨：

皮厚色蒼，一身盡腫，或自上而下者，多屬氣。皮薄色澤，腫有分界，或自下而上者，多屬水。

虛腫、實腫辨：

陽症必熱，熱者多實，陰症必寒，寒者多虛。溺赤便秘，脈數有力為實。溺清便瀉，脈微無力為虛。實者，六淫外客，飲食內傷，忽然浮腫，其來必速。虛者，情志操勞，酒色過度，病後氣虛，其腫漸至。

水腫陰陽辨：

身腫，煩渴，小便赤，大便結，此屬陽水。身腫，不渴，小便少，大便溏，此屬陰水。大凡水腫之脈多沉，尤要在分沉數為陽，沉遲為陰也。

氣腫、水腫辨：

腫脹病皆由中而形於外，有氣與水之分。氣脹者，其色蒼，其內堅，或連胸腹而無界限，隨按隨起，氣速易平，如鼓皮焉，或條而浮腫者，易性自速也，或自上而始者，陽本乎上也，或通身盡腫者，氣無不至也，其病在肺，其源在脾，其賊在肝木。水腫者，其色明潤，其皮光薄，其腫不速，腫有分界，陰本乎下，其浸漬自下漸上，陰中無陽也。按之窅而不起，以水在肉中，如糟如泥，按而散之，猝不能聚也，其病為脾肺腎三臟相干之症。蓋水為至陰，其本在腎，水化於氣，其標在肺，水惟畏土，其制在脾。

氣脹虛實寒熱辨：

氣脹有寒熱虛實之辨。大都陽證多熱，屬實。陰證多寒，屬虛。先脹於內而後及於外者，多實。先脹於外而後及於內，或外脹而內不甚脹者，多虛。脈滑有力者，多實。浮弦微細者，多虛。兼察乎形色、老少與夫二便、氣力，自昭然矣。

腫脹為水、為鼓、在表、在裏、為熱、為寒、在胃、在腎辨：

腫脹症，目胞與足先腫者，水也。先腹大，後四肢腫者，鼓脹也。水腫症，四肢腫而腹不腫者，表也。腹亦腫者，裏也。腰以上腫，邪在表也。腰以下腫，

邪在裏也。煩渴便閉者，陽水，熱也。不煩渴者，陰水，寒也。先腫而後喘，或但腫而不喘者，胃經蓄水也。若先喘而後腫者，腎經聚水也。

腫脹陽症、陰症辨：

濕熱壅滯屬陽，濁氣凝聚屬陰。陽症按之痛，陰症按之不痛。陽症起於中焦，陰症起於下焦。陽症治在腑，陰症治在臟。陽症宜清，陰症宜溫。

脹在腸胃、在藏、在腸外辨：

脹在腸胃則食入脹加，治可通腑，若二便通調則脹在藏，或脹在腸外三焦脂膜間。

【積聚癥瘕門】

積聚辨：

經謂「積也，陰氣也，五藏所生，上下左右，堅著不移，本有形也。聚者，陽氣也，六腑所成，上下左右，留止不定，本無形也」。有形者，或飲食膿血之類，漸積成塊，屬在血分，血有形而靜也。無形者，或脹或痛，隨觸隨發，屬在氣分，氣無形而動也。《難經》謂「積屬陰，五臟所主，發有常處，痛不離部。聚屬陽，六腑所成，發無定所，痛無常處」。

癥瘕辨：

不動者為癥，癥者，徵也，以其有所徵驗也，腹中堅硬，按之應手，不能移動。動者，為瘕，瘕者，假也，假物而成，蠢動之形，如血鼈之類，中雖硬而聚散無常，且有活性，故或上或下，或左或右。癥因傷食，瘕是血生，二症多見於臍下。

積屬痰飲、食積、死血辨：

舊語以積塊在中為痰飲，在右為食積，在左為死血，此大概之論，不可拘執也。常有胃家食積而病發於中者，亦有氣與食積相假而積留於左者。

是否鼈瘕辨：

瘕積痛，以鮮蝦食之不痛者，鼈瘕也。

積屬五臟辨：

肺之積曰息賁，在右脇下。肝之積曰肥氣，在左脇下。心之積曰伏梁，在上，上至心下。脾之積曰痞氣，在胃脘。腎之積曰奔豚，發於少腹，上至心，上下無時。

癥瘕痞癖辨：

見於臍下，為癥瘕。癥者，按之不移，即血癥、食癥之屬。瘕者，假物成形，如血鼈、石瘕之類。見於胸脇，為痞癖。痞乃結塊，在肌肉而可見，癖由內著結隱僻而難蹤。

癥為血瘀、為傷肝、為傷脾辨：

患癥腹痛，畏手按者，內有血瘀。怒傷肝者，脇腹脹痛。鬱傷脾者，食減刺痛。癥者，成形而堅硬不移者也，因血動之時，或內傷生冷，或外受風寒，或暴怒傷肝，氣逆而血留，或憂思傷脾，氣虛而血滯，或積勞積弱，氣虛而不行，餘血未淨，則留滯而漸成癥。瘕者，無形而可聚可散者也。氣滯則聚，氣行則散，治宜或調或補，當分虛實，診脈察證，庶無遺誤。

癥瘕易治、難治辨：

癥瘕痛者，聯於血氣有所凝滯，氣血行則愈，故易治。不痛者，不通氣血，另結窠囊，藥餌難及，故難治。

癥、瘕、疝、痞、癖辨：

癥者，得之傷食，脇痛吐逆，飲食不下，其治以補脾為主，佐以消磨。瘕者，得之傷血，脇間有塊如石，按之痛引少腹，去來無常，肚鞭而脹，總因氣血俱虛，風寒襲於外，飲食滯於中，久而不化，邪併於陰而為癥，邪併於陽而為瘕，治宜調養脾胃，磨積消痞，奏效遲緩。疝者，因氣滯為積，其皮厚，在肌肉之間有可見者也，治宜理氣補氣。痞者，得之傷氣，胸腹膨脹，刺痛往來，是熱氣蘊於胸膈之間，停飲聚於腹脇之內，於是榮衛不得流行，臟腑不得宣通而乃成結也。惟宜安胃養脾，佐以順氣化滯之品，蓋胸為受氣之所，非有物也，不可作有形攻治。癖者，是因積而得，其證如腸癖之疾，似痢非痢，肚腹乾痛，心胸滿悶，久則頑結不散，有類痞狀，多在隱僻之處。又有食癖、乳癖、痰癖、虛癖、驚癖之分，其傷氣血一也，治宜調氣養血，血氣一旺，然後因其證而治之，庶得全愈。

【痃癖門】

痃、癖、痞辨：

痃在腹內，貼近臍旁，左右一條筋脈，急痛有時而見。癖居兩肋，有時而痛，外不可見。痞居心下，滿悶壅塞，按之不痛而無形跡。

【蟲門】

狐惑辨：

上唇有瘡者，曰惑，虫食其臟也。下唇有瘡者，曰狐，虫食其肛。

虫積、癩病、慢驚辨：

小兒蟲積，攻心啼哭，悶亂，惡心吐沫，狀似癩病，但目不斜，腹有青筋耳。甚有蛔虫團聚，痛極而厥，多似慢驚，惟唇口獨紫耳。

吐虯屬寒、屬熱辨：

雜病吐虯多因胃寒，至于疫證，始終皆熱，但下胃邪，虯厥自愈。

【霍亂門】

霍亂因寒、因暑辨：

因寒霍亂者，腹痛，吐瀉，口和，不渴，四肢清涼，此症發於秋後者多，然當三伏時，亦有挾寒而病者，乃因暑求涼，過吞生冷，填塞至陰，抑遏肝氣故也，宜用辛溫芳香之品。因暑霍亂者，口渴，心煩，吐瀉清水，自汗，面白，出言懶怯，此症發於暑月為多，然在秋冬亦有之，因冒伏藏之暑而患者，宜甘寒清胃治之。又曰「因寒者，不煩，少渴，或吐利後乃見煩渴，以津液外亡也。因暑者，大煩，大渴，吐利清水，未吐利前預見煩渴，以暑邪內擾故也」。

霍亂在上中下何脘辨：

霍亂，邪在上胃脘則當心痛而吐多，邪在下胃脘則當臍痛而利多，邪在中脘則腹中痛而吐利俱多。吐多傷氣，利多傷血。

傷寒吐瀉與霍亂異辨：

少陰傷寒，先從吐瀉而起，但看舌形紫色無胎，或舌中微白而四畔紅絳，六脈沈細，似寐非寐，治當益陰和中，不可作霍亂治。凡病起吐瀉，舌上有胎，或黃或白，方是霍亂，否則癍疹未透，緣二症中有濕熱之邪，故舌生胎。少陰乃虛症所發，故舌但紫絳，或淡紅而無胎，臨症者辨之。

乾霍亂可治、不可治辨：

乾霍亂，神昏不語，形脫者不治，形脈不脫者可治，脈伏而形神不失者，亦可治。

乾霍亂屬火、屬寒辨：

乾霍亂，神昏不語，六脈沈伏，是否兼火當清者，是否兼寒當溫者，但當察其唇齒舌胎之燥潤以別之。

霍亂由上中下何焦辨：

邪在上焦，胸痛先吐。邪在下焦，腹痛先瀉。邪在中焦，吐瀉交作。以脾虛則瀉，胃虛則吐也。

乾霍亂生死辨：

乾霍亂，大痛難忍，大汗大渴，舌黃燥刺，用黃連絞水服之，汗止者生，不止者死。

【吐瀉門】

小兒吐瀉屬食、屬暑、屬寒、屬火辨：

小兒吐瀉，其因傷食者，腹必硬，所吐所瀉必有酸臭氣。因伏暑者，小水必不利，必兼煩渴。因受寒者，唇舌面色必痿白，口不渴，四肢或冷。因伏火者，身必熱，唇舌必赤。又火吐則乳飲不得入，一入即出。寒吐則乳飲受而後出。

吐利由寒濕、濕熱辨：

太陰腹痛吐利，一屬寒濕，六脈沈細，舌潤不渴是也，宜溫中散寒。一屬濕熱，舌燥口渴，小便短赤是也，宜清熱利濕。

【腰門】

腰痛由腎虛、死血、痰、風、寒濕、濕熱辨：

腰痛不已者，屬腎虛。痛有定處，屬死血。往來走動，屬痰屬風。腰冷身重，遇寒即發，屬寒濕。或痛或止，屬濕熱。而其原多本於腎虛，以腰者腎之府也，惟虛，故外邪得以干之。

腰脊痛為外感、為腎虛挾滯辨：

腰脊暴痛為外感，久痛為腎虛挾滯。

腰痛屬腎虛、屬濕、屬寒、屬熱、屬血瘀、氣滯、勞力辨：

腰脊酸疼，繇繇作痛，并腿足痠軟者，腎虛也。遇陰雨則隱痛，或久坐覺重者，濕也。得寒則痛，喜近溫煖者，寒也。得熱則痛，喜近清涼者，熱也。閃挫痛，或跌仆損傷者，血瘀也。肝脾傷由憂思鬱怒者，氣滯也。負重致痛者，勞力也。

腰痛屬腎陽虛、腎陰虛辨：

腎虛腰痛者，多由房慾，但察其既無表邪，又非濕熱，或年力衰頹，或情志拂鬱，或行立不支而坐臥少可，或疲倦無力而動勞益甚，或面色慘晦，脈候虛微，皆腎經不足也。但腎陽虛者，脈微無力，小便清利，神疲氣短，宜益火之源。腎

陰虛者，脈洪而數，虛火時炎，小便黃赤，宜壯水之主。腎陰陽俱虛者，脈虛而大，宜水火平調。

腰痛傷風、傷寒、傷濕、濕兼風、濕兼寒辨：

傷風腰痛，症必寒熱，脈必浮，痛連背脊，牽引兩足。傷寒腰痛，冷如冰，脈必緊，得熱則減。傷濕，由坐臥濕地，或傷雨露，身重，脈緩，天陰更甚，腰溶溶如坐水中。濕兼風，一身盡痛。濕兼寒，腹痛自利。

腰痛屬傷腎、傷氣、傷心、傷脾、傷肝辨：

腰痛悠悠不止，乏力酸軟者，房慾傷腎也。骭骨如脫，四肢倦怠者，勞力傷氣也。面鰲腰脹，不能久立者，失志傷心，血脈不舒也。腹滿內痺，不能飲食者，憂思傷脾，胃氣不行也。脇腰脹悶，筋弛白淫者，鬱怒傷肝，腎肝同系也。

腰痛為濕、為寒、為風、為挫、為痰、為氣、為積熱、為血瘀辨：

腰冷痛沈重，陰雨則發者，濕也。足冷背強，洒淅拘急者，寒也。牽連左右無常，脚膝強急難舒者，風也。舉身不能俯仰，動搖不能轉側者，挫也。有形作痛，皮肉青白者，痰也。無形作痛，脹滿連腹者，氣也。便閉溺赤，煩躁口渴者，膏梁積熱也。晝輕夜重，便黑溺青者，跌損血瘀也。

腰痛，虛症、實症辨：

也。顏色刮白，脈息細微，疲倦無力，勞動而腰痛益甚者，積漸而致，真陰之虛。至於外感風寒濕熱，其痛必暴，證屬有餘。

【飲食門】

外感內傷辨：

食能知味者，為外感風寒。食不知味者，為內傷飲食。

為熱、為虛、為暑辨：

渴飲冷水者為熱，渴飲熱水者為虛，夏月大渴好飲者為暑。

傷寒、傷食辨：

傷食亦頭痛，惡寒，發熱，但身不痛，右關脈短滑或弦滑，左脈和平與傷寒異。胸膈飽悶，惡食噯氣，此食滯中脘也，宜辛溫消導。

傷食兼風寒、兼內火、兼痧穢辨：

傷食兼風寒者，身體拘痛。兼內火者，舌黃口渴。挾痧穢者，脹痛甚。

停食脹痛在小腸、大腸辨：

凡停食脹痛在大腹臍以上者，尚在小腸之間，宜消導，不可下。其痛滿在臍及少腹，方是燥糞，在於大腸，下之可也。

不能食虛實辨：

不能食有虛有實，實則心下痞滿，惡心，口苦，宜消導。虛則倦怠，面色痿黃，必心下軟和，宜補。

飲食傷脾、勞倦傷脾辨：

飲食勞倦俱傷脾胃，故有勞倦受傷者，有飲食受傷者，有勞倦後繼以食傷者，有食傷後加以勞倦者。大抵勞鬱傷脾者，心口按之不痛，飲食傷脾者，心口按之刺痛。

【中蠱門】

是否中蠱辨：

吮白礬味甘，嚼黑豆不腥者，中蠱也，以石榴根皮煎濃汁服，即吐出活蠱，無不愈者。

是否中蠱辨：

症似中蠱者，宜令含黑豆，豆脹起皮脫者，為蠱。豆不脹，皮不脫者，即非。

【前陰門】

陰冷真寒假寒辨：

陰冷有真寒證，陽虛畏寒，小便清長者是也。有假寒證，小便黃澀，大便燥結，口舌乾苦者是也。真寒者，宜補其陽，如理陰煎或用十補丸。假寒者，宜清火，宜龍膽瀉肝湯及加味逍遙散。

子癱、小腸氣辨：

捫之子與皮黏合者，子癱也。子與皮相離者，小腸氣也。方用橘核、荔枝、土茯苓根、忍冬藤、角刺，研末調入鱧涎，調服有效。

莖痿分濕盛、液虛辨：

詳痿門。

有火無火辨：

陰強為有火，陰痿為無火。

莖痛由色傷、熱積與淋症辨：

小便頻數，莖中切痛，與淋證小便澀而痛者不同，此因貪色，或過食辛熱，積有熱毒腐物，乘虛入於小腸，故便時作痛，用萆薢二兩，鹽水炒為末，每服二三錢，外以葱湯頻洗穀道，則便數及痛自愈。

囊縮陽證、陰證辨：

囊縮有陰有陽，陽證因熱極筋枯而燥縮也，陰證因寒極筋勁而收縮也。

【小便門】

妊娠小便不通各因辨，由小腸熱、轉胞、水虧、火虧辨：

妊娠中小便不通，乃小腸有熱，古用四物湯加黃芩、澤瀉。然孕婦胞胎墜下，多致壓胞，胞系繚亂則點滴不通，名曰轉胞，其禍最速，法當升舉其胎，俾胎不下墜，則小便通矣。丹溪用補中益氣探吐，或用茯苓升麻湯亦效，然仲景治轉胞用桂附八味湯，此下焦虛寒，胎氣陰冷，無陽則陰不化，寒水斷流，得桂附溫煖命門，則陽氣宣通，寒冰解凍而小便行矣。况又有茯苓、澤瀉之疏決乎！亦有陽亢陰消，孤陽無陰不能化氣者，必須補其真陰，古方用滋腎丸，亦可用六味加車前、牛膝，斯二者，一陰一陽，一水一火，如冰炭相反，最宜深究。大抵右尺偏旺，左尺偏弱，脈細數而無力者，真水虛也。左尺偏旺，右尺偏弱，脈虛大而無力者，真火虛也。火虛者，腹中陰冷，喜熱畏寒，小便滴瀝而清白。水虛者，腹中煩熱，喜冷畏熱，小便滴出如黃柏，脈證自是不同，安危在於反掌。

病邪在表、在裡、及下虛挾火辨：

小便清利為邪在表，赤澀為邪在裡，頻數窘急為下虛挾火。

小便淋閉為熱、為虛辨：

小便淋閉，渴者為熱，不渴為虛。

癰閉、遺溺虛實辨：

不通為閉，不利為癰，不禁為遺。閉癰為實，遺溺為虛。閉為暴病，癰為久病。培初案：真陰不足，真陽不化，多致癰，皆虛症。

溺閉實熱、虛寒辨：

口渴而小便閉者，屬實熱，宜清利。口不渴而小便閉者，屬虛寒，宜調補。
溺閉病在氣分、血分辨：

經謂「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氣化則能出」，夫氣何以不化也？肺主上焦氣分，肺熱則清化之源絕，金不生水，必口渴而溺竭矣，須用清金藥，如生脈散之類。或外感風寒，肺受外邪，宜用辛散，如麻黃湯之類。如不渴而小便不利，此屬下焦血分。腎與膀胱為陰中之陰，陰有熱閉塞其下流，非純陰之品，陽何以化，須用滋腎丸。或曰「凡熱在上焦氣分，便秘而渴，乃肺中伏熱，不能生水，膀胱絕其化源，宜用淡滲之品，瀉火清金，滋水之化源。熱在下焦血分，便秘而不渴，乃真水不足，膀胱乾涸，無陰則陽無以化，宜知柏苦寒之品，滋腎與膀胱之陰而陽自化，小便自通」。

小便血，屬火、屬虛辨：

痛為血淋，屬火盛。不痛為尿血，屬虛。

關格症生死辨：

關格症，不得尿，頭無汗者，生。頭有汗者，死。

小便不通在氣、在血辨：

小便不通，皆邪熱為病，治分在氣在血，以渴不渴辨之，渴而不利，或黃或澀，熱在上焦氣分也，宜清肺氣。閉而不渴，熱在下焦血分也，宜潤腎燥。

小便屬寒、屬熱辨：

色白者為虛寒，色赤者為虛熱，患熱者頻數而絕少，寒者不覺而恒多。

【淋濁門】

五淋辨：

氣淋，小便澀，常有餘瀝，欲盡不盡。石淋，莖中痛，溺如砂石，最難得出。膏淋，日夜流膏。勞淋，勞倦即發，痛引氣衝。血淋，溺如血也。蓋氣淋由中氣下陷，當補而升提之。石淋由慾火煎熬，七情鬱結，及飲食燥熱而然。血淋，由小腸與膀胱積熱，而且心移熱於小腸，兼心火而治之，得其源也。膏淋不澀不痛，乃命門之不固而兼乎濕者有之。至於勞淋，或稟質素弱，或勞心勞力，或房勞之後發，則氣由小腹上衝，痛引外腎。

淋由氣分、血分辨：

淋證當分在氣在血而治之，以渴與不渴為辨。如渴而小便不利，熱在上焦氣分，肺金主之，宜用淡滲之藥，如茯苓、澤瀉、燈心、通草、車前、瞿麥、扁蓄之類，清其肺，以滋水之上源也。不渴而小便不利者，熱在下焦血分，腎與膀胱主之，宜用氣味俱陰之藥，如酒浸黃柏、知母，稍加肉桂，蜜丸空心服，桂與火邪同體，以降腎火，寒因熱用也。

血淋、尿血辨：

痛為血淋，不痛為尿血。尿血者，由心腎氣結或憂思房勞所致，多屬虛熱，不可尚作熱治。

五淋辨：

症有五，石淋、勞淋、血淋、氣淋、膏淋也。石淋，係膀胱蓄熱，溺則莖中急痛，頻下沙石，如湯瓶久受煎熬，底結白碱也。勞淋有二，因思慮煩擾，負重遠行，勞於脾。因強力入房，或老人精衰，入房溺澀，腹脹牽引穀道，勞於腎。血淋，熱甚搏血，失其常道，以心主血與小腸為表裏，血滲胞中，與澀俱下，須辨血瘀、血虛、血熱、血冷。如小腹堅，莖痛，脈沈弦而數者，為血瘀。脈虛弱為血虛，如血色鮮紅，脈數有力，心與小腸實熱也。如血色黯淡，面枯白，尺脈沈遲者，腎與膀胱虛冷也。氣淋，氣化不及，州都胞中氣脹，少腹滿痛，溺有餘瀝。膏淋，便有脂膩如膏，浮於漩面，此腎虛不能約制脂液而下流也。

淋症虛實辨：

淋溺作痛者為實。溺艱澀如淋，不作痛為虛。

溺血、血淋辨：

溺血症，其原由於腎虛，非如血淋，因乎濕熱，但以痛不痛為辨。痛為血淋，不痛為溺血也。

淋屬氣分、血分辨：

淋而渴，上焦氣分，宜淡滲輕藥，清肺氣，以滋水之上源。淋而不渴，屬下焦血分，宜味厚陰品，滋腎陰，以泄水之下流。

濁屬氣分、血分辨：

莖中熱痛，如火灼刀割，溺濁。其赤者傷血分，白者傷氣分。

赤濁分溺赤、血赤辨：

純見鮮血，當從溺血條治。若溺色黃赤，固多火症，然必赤而痛澀，兼見火脉，方可清利。若勞倦傷中氣，酒色傷腎陰，溺短欠而無痛等症，則係水虧液涸，經所謂「中氣不足，澀溺為之變」，但滋補下元，氣化則水自清。

白濁在溺、在精辨：

白濁有濁在溺者，白如泔漿，此濕熱内生。有濁在精，由相火妄動，精離其位，不能閉藏，與溺俱出。盖溺濁如泔，為胃中濕熱下流。精濁如膏，乃精溺並出。

濁屬濕婆、肝火辨：

肥人多白濁，係濕痰。瘦人多赤濁，係肝火。

淋症生死辨：

脈盛大而實者，生。虛小而澀者，死。

濁症，虛實、難治、易治辨：

赤白濁，脈大而澀，按之無力，或微細，或沈緊而澀為虛，動滑為實。尺脈虛浮急疾者，皆難治，遲者易痊。

濁症由濕熱、腎虛辨：

濁症，肥人多濕熱，瘦人多腎虛。腎虛者，因思想過度，嗜慾無節，腎水虛少，膀胱火盛，小便去澀，所以成濁。濕熱者，因脾胃濕熱，中焦不清，下流膀胱，故便溲渾濁。又有思慮勞心者，房慾傷腎者，脾虛下陷者，脾移熱於腎者，下元虛冷者。濕痰流注者，有屬虛勞者，有因伏暑者，皆當以兼證細辨之。

淋症為火、為濕、為小腸濕熱、為脾虛下陷、為毒邪辨：

竅端結蓋者為多火，不結蓋者為兼濕，小水赤澀而痛，或濁帶赤色者，為小腸濕熱，小水不澀不痛，而所下色白，或滲利轉甚者，為脾氣下陷，莖中痛癢而發寒熱，或有結痛者，為毒邪所侵。

淋症有熱、無熱辨：

一切淋病，小便赤澀而痛者，必有熱，證方以清熱為急。若膏淋自流，不得以熱論。

【遺泄門】

遺泄屬相火、屬心腎傷辨：

夢而後泄者，相火之強為害。不夢自遺者，心腎之傷為多。

遺精分屬各臟辨：

五臟各有精，腎則受而藏之，故遺精之病，五臟皆有，不獨腎也。如心病而遺者，必血脈空虛，本縱不收。肺病而遺者，必皮革毛焦，喘急不利。脾病而遺者，必色黃肉脫，四肢懈惰。肝病而遺者，色青筋痿。腎病而遺者，色黑髓枯，更當以六脈參詳，昭然可辨。

【溺血門】

溺血、血淋辨：

溺血與血淋異。痛為血淋，出精竅，不痛為溺血。出溺竅，痛屬火盛，不痛屬虛。

溺血實熱、虛寒辨：

血鮮而脈數有力者，心與小腸實熱也。血黑而右尺沉遲者，下元虛冷也。

尿血、血淋辨：

痛為血淋，不痛為尿血。尿血者，由心腎氣結，或憂思房勞所致，多屬虛寒，不可專作熱治。

【疝氣門】

七疝辨：

七疝者，寒疝，囊冷硬如石。氣疝，由號哭忿怒所致，氣鬱而脹。血疝，俗名便癰。水疝，囊如水晶，陰汗或癢搔出黃水。筋疝，莖脹筋縮，出白，得之房術。狐疝，夜消晝大。癰疝，即大卵，得之胎中。

《內經》七疝辨：

經言「七疝，衝、狐、厥、癰、瘕、癢、癰也」，經云「從少腹上衝心而痛，不得前後，為衝疝」，言氣上衝心，二便不通，能上而不能下。又云「肝所生病為狐疝」，言臥則入腹，立則出囊。又云「黃脈之至也，大而虛，積氣在腹中，有厥氣，名曰厥疝」，言脾受肝克，氣逆上升。又云「三陽為病，發寒熱，其傳為癰疝」，言小腸膀胱之邪傳為癰疝，囊腫大如栲栳，頑痺不仁。又云「脾傳之腎，病名疝瘕，少腹冤熱而痛，出白」，言脾失運化而傳於所勝，則瘕聚成形，痛出白淫。又云「足陽明之筋病瘕疝，腹筋急」，又云「肝脈滑甚為瘕疝」，言肝木乘胃或至潰膿下血。又云「腎脈滑甚為瘕瘕」，又云「厥陰之陰盛，脈脹不通，為瘕瘕疝」，言內裏膿血，外小便閉，此《內經》所謂七疝也。

張子和七疝辨：

張氏列寒、水、筋、血、氣、狐、癰七種，謂諸疝不離乎肝，以肝脈絡陰器故也。其曰「寒疝，囊冷如石，陰莖不舉。水疝，囊如水晶，濕癢出水。筋疝，

莖痛筋急，或挺縱不收。血疝，狀如黃瓜，在小腹兩旁。氣疝，上連腎，下及囊，因怒氣脹。狐疝、癩疝如《內經》說。

巢元方七疝辨：

巢氏分厥逆心痛為厥疝。氣積如臂為癥疝。食冷腹痛為寒疝。乍滿乍減為氣疝。臍旁作痛為盤疝。臍下有積為腑疝。腹痛引陰，大便難為狼疝。

疝症為寒、為熱、為濕、為虛、為氣分、為血分辨：

寒則多痛，熱則多縱，濕則腫墜，虛亦腫墜。在血分者不移，在氣分者多動。疝症為寒、為熱、為積、為瘀、為怒動肝、為力傷氣辨：

觸寒兼犯生冷者，驟痛。若火注陰分而為熱痛，必有熱症熱脉，或便閉渴煩。若食積疝痛，近臍必有塊梗起。瘀血疝痛，在腹必有形不移。因怒動肝脇，脹必墜入腹。舉重傷力，氣虛必下穿囊。

小腸氣、膀胱氣、奔豚、響疝辨：

小腸氣名曰氣瘕，痛引腰臍。膀胱氣名曰水瘕，不得小便，又如奔豚。響疝是氣水衝突下焦。

疝症虛實、寒熱辨：

按之大痛者為實，不痛者為虛。痛處寒者必寒積，痛虛實者必濕熱，莖縮者宗筋受寒。

疝症屬氣、屬血辨：

卵大小上下不常者屬氣分。囊脹腫，堅頑不移者，屬血分。

疝分衝、任、小腸、膀胱、腎、肝、胃病辨：

疝之上攻者，衝病。下注者，任病。偏墜者，小腸病。閉癰者，膀胱病。卵潰出白者，腎病。餘則筋急囊腫，瘕聚濁逆，肝胃病為多。

疝瘕生死辨：

脈弦急者生，虛弦小者死。

疝氣、小腸氣、膀胱氣、腎氣腫辨：

疝必睪丸先痛，次連小腹，次攻胸脇，有自下而上之象。若小腸氣者，臍傍釣痛，連及腰脊。膀胱氣者，腫脹溺澀，手按有聲。腎氣脹者，臍下遶身，撮急引痛，或連胯內。三症之發，必從腹而下及睪丸，有自上而下之象，其偏墜木腎者，惟睪丸為病，而無攻衝諸症。

疝症熱多、寒多、濕多辨：

疝病，本熱標寒，言熱者，言其本，言寒者，論其標。大要，熱多者，遇熱即發，二便赤澀，小便肛門俱熱，外腎累墜，玉莖挺出。寒多者，遇寒即發，二便清利，小腹腰脇清冷，外腎緊縮，玉莖痿軟。又寒多則痛，熱多則腫，濕多重墜。然虛疝亦下墜，不可不知也。

疝症由寒邪、濕熱、肝脾傷、肝腎傷、邪氣盛、元氣虛辨：

大抵外遇寒邪，必兼頭疼，寒熱內鬱。濕熱，必帶陰囊紅腫。勞傷肝脾者，兼下血黃瘦。勞傷肝腎者，必腰痠遺濁。上攻而痛者，多邪氣之衝逆。下墜而痛者，多元氣之下陷。

睪丸病在氣、在血辨：

睪丸有二，左屬水，水生肝木，木生心火，三部皆司血。統納左之血者，肝也。右屬火，火生土，土生肺金，三部皆司氣。統納右之氣者，肺也。故諸寒收引則血澀而歸肝，下注於左丸。諸氣臏鬱則濕聚而歸肺，下注於右丸。其患左者，痛多腫少。患右者，痛少腫多。

疝氣由七情四氣、痰瘀食積辨：

疝氣無形，走注不定者，七情四氣內搏而然。疝痛有形，不移其處者，痰瘀食積下聚而成。

睪丸墜屬肝傷寒鬱、腎虛痰食辨：

睪丸重墜，有大小左右不同。在左，因怒氣傷肝，外寒內鬱。在右，因腎氣虛損，濕痰食積，皆使真氣不升，客邪下陷，宜溫中行氣為君，升陽疏散為輔，不可泥引而竭之法。

疝病在氣、在血辨：

疝病不移者，在血分。動者，在氣分。

【後陰門】

尻骨痛為太陽經邪、太陽經虛辨：

尻骨暴痛為太陽經邪，久痛為太陽經虛。

肛門癢痛為虫蝕臟、虫蝕肛辨：

肛門癢痛多因濕熱生虫，欲成痔漏，看唇便知。上唇有瘡，虫蝕其藏。下唇有瘡，虫蝕其肛。

【大便門】

氣秘、血秘辨：

治大便秘當分氣血。脈浮屬氣秘，晝便難而陽氣秘者，用杏仁。脈沉屬血，夜便難而陰血秘者，用桃仁、二仁，潤大腸功同，俱宜用陳皮佐之。

陽結、陰結辨：

氣秘欲下不下，雖努力不暢，名陽結，以調氣為主。結屬糞結，血不足，腸燥肛裂，名陰結，不能食，以活血為主。

熱秘、虛秘辨：

大便秘而作渴作脹者為熱秘，而不渴不脹者為虛。

大便虛實、寒熱辨：

大便秘為實為熱，自利為虛。下黃赤為熱，下清白為寒。

秘結與不通辨：

秘結者，不過，時常燥結，難於下，利而已。若不通，則往往十日半月不便，閉塞阻隔，甚至胸腹脹滿，氣悶欲絕。

便秘屬津虧、熱燥與燥矢辨：

傷寒熱病，每每不得大便。若腹中無痞滿硬痛之狀，是津虧熱結，非胃實也。外雖有潮熱，譫語，自汗等症，亦祇宜清火、潤燥、養陰，聽其自然，不可攻下。

必腹中痞滿燥實而脹痛者，斯時燥矢積壘腸中，陽土亢極，腎水欲涸，恐其灼乾胃液腎陰，故宜急下。

便秘實熱、虛冷辨：

仲景謂「脈浮數，能食，不大便為陽結。脈沉遲，不能食，身重，大便反鞭，為陰結。東垣謂「實秘熱秘，即陽結也，宜散。虛秘冷秘，即陰結也，宜溫」。

便秘屬胃虛、胃實、大腸實、三焦不和辨：

由胃虛者，不能食，小便清利。由胃實者，善飲食，小水赤。由大腸實者，腹滿，按之有物。由三焦不和者，胸膈痞滿。

熱秘、冷秘、風秘、氣秘辨：

熱秘，面赤，脈實數，脹悶，欲得冷。冷秘，面白，脈沉遲，欲得熱。風秘，風搏肺臟，傳入大腸，腸鳴。氣秘，氣不升降，穀氣不行，善噫。

【泄瀉門】

泄瀉辨：

泄者，大便溏薄。瀉者，大便直下，略分輕重，總屬脾虛。

熱瀉、寒瀉辨：

瀉而水穀變色者為熱，不變色而澄澈清冷者為寒。若肛門燥澀，小便黃赤，水穀雖不變，猶為熱也。此由火性急速，食下即出，無容剋化，所謂「邪熱不殺穀也」。

陽利、陰利辨：

利者，瀉也。陽熱之利與陰寒不同，陰利宜理中溫藏，陽利糞色必焦黃熱，臭出作聲，臍下必熱，得涼藥則止。《原病式》曰「瀉白為寒，赤黃紅黑皆為熱也」。培初案：瀉白有屬痰者。

腹瀉虛實辨：

暴瀉為實，久瀉為虛。

寒利清穀、熱不殺穀辨：

飧泄，下利清穀，乃屬脾土虛寒，不能運化而下陷。至因胃火性急，傳化失常，為邪熱不殺穀，即諸瀉中之火瀉也。寒與火極易明辨，如脈數苔黃，小溲熱赤，即是屬火之瀉，否則便是虛寒。

泄瀉由木克土、脾濕、脾腎虛寒辨：

泄瀉，兩關不調者，或弦有力者，是為土被木乘之象。濡緩而怠者，是為脾受濕侵之象。細小無力者，或兩尺沉遲者，是為脾腎虛寒之象。

自利屬熱邪陷裏及為虛、為實辨：

太陰誤下，續得自利，脈弱，腹滿而痛，此太陽之熱邪陷於太陰之裏也。腹滿時痛為虛，腹滿大痛為實。

自利因寒、因熱辨：

太陰腹滿而痛，自利不渴者，因於寒。咽乾而渴者，因於熱。因於寒，濕土自病，宜溫脾。因於熱，病必關於陽明，或暴煩下利，或發黃便硬，此脾家熱即屬胃家之熱，為轉屬陽明之症，宜從陽明治。

五泄辨：

泄瀉多因脾濕不運，經謂「濕多成五泄。一曰飧泄，完穀不化，脈弦，腸鳴，濕兼風也。二曰溏泄，腸垢污積，脈數，溺澀，濕兼熱也。三曰鶩泄，大便澄清如鴨屎，脈遲溺白，濕兼寒也。四曰濡泄，身重腸鳴，所下多水，脈緩，腹不痛，濕自甚也。五曰滑泄，洞下不禁，脈微氣脫，濕兼虛也」。《難經》所云五泄與《內經》異，一曰胃泄，飲食不化，即風乘濕也。二曰脾泄，嘔逆腹脹，即暑乘濕也。三曰大腸泄，腸鳴切痛，即燥乘濕也。四曰小腸泄，便膿血，小便痛，即

火乘濕也。五曰大瘕泄，裏急後重，數至圜而不能便，莖中痛，即寒濕變為熱泄也。

泄水為濕、為氣虛、為火、為痰、為食積辨：

腹不痛者，濕也，宜燥滲。完穀不化者，氣虛也，宜溫補。腹痛，腸鳴，水泄，一陣痛一陣者，火也，宜清利。時瀉時止，痰也，宜豁之。瀉後痛減，食積也，宜消之。培初案：完穀不化有火症，詳下。

完穀不化為虛寒、為火辨：

脾土虛寒，運化無力，所以下利清穀，澄澈清冷，其脈弦緩無力，腸鳴腹痛。若火性急速，傳化失常，為邪熱不殺穀，亦完穀不化，糞出覺熱，脈數苔黃，小便澀熱赤。

瀉屬食、痰、火、氣、虛、濕及腎泄、肝泄、交腸泄、直腸泄辨：

瀉下腐臭，噫氣作酸者，食積也。或多或少，胸悶瀉沫者，痰也。暴注下迫，焦黃穢臭者，火也。腹常痞滿，去不通泰者，氣也。困倦無力，食減微溏，體瘦者，虛也。停蓄飲食，數日一瀉兼腹脹者，濕瀉也。五更腹痛，微響乃泄，兼足冷者，腎泄也。忿怒所傷，厥而兼脇滿者，肝泄也。大小便易位而出者，交腸瀉也。飲食入口，少頃即瀉者，直腸瀉也。

泄瀉無水、無火辨：

暴注下迫，食不及化，是無水也。溏泄日久，止發無恒，是無火也。

瀉由濕、寒、火、食、肝氣、霍亂、氣食交併、痰飲辨：

瀉不腹痛者，濕也。瀉白腹痛者，寒也。痛一陣，瀉一陣，泄復澀滯者，火也。痛一陣，瀉一陣，瀉後痛減者，食也。腹中脹痛，瀉不減者，肝氣也。腹中絞痛，暴瀉煩渴者，霍亂也。腹中絞痛，下無休時，去如蟹渤者，氣食交併也。腹中覺冷，隱隱微痛，下如稠飲者，痰也。

瀉而腸鳴，屬寒濕、屬火辨：

濕多成五瀉，腸走若雷奔，此寒濕之患，然亦有火勢攻衝，搏結水氣而鳴者，必兼腹痛，暴注下迫，肛門澀滯，小水色黃，非若濕症之腹不痛也。

自利屬三陰及陽證辨：

自利而身不熱，手足溫者，屬太陰。身冷，四肢厥者，屬少陰厥陰。其餘身熱下利者，皆陽證。

【痢門】

痢疾虛實寒熱辨：

滯下，脹滿，惡食，急痛，懼按者，實也。煩渴引飲，喜冷畏熱者，熱也。脈強而實者，實也。脈數而滑者，熱也。外此，無非虛寒矣。其相似之際，最當審察。如口渴而喜冷者，為熱。口不渴而喜熱者，為寒。腹痛而脹悶者，為實。腹痛而喜按者，為虛。溺短而赤澀者，為熱。溺短而清白者，為寒。後重而新病為實，後重而久病為虛。脈大而沉實為實，脈大而浮洪為虛。培初案：口不渴而喜熱，痰症亦有之，不定為寒也。溺短赤澀，亦有屬陰虧者。久病後重，亦有仍屬實者，不可不於他證再兼參之。

痢疾寒熱辨：

世俗多以白為寒，赤為熱，似矣。然白色亦有屬熱者，如穀食腐熱而成膿也。赤色亦有屬寒者，因血瘀凝澀而入腸也。不可以赤白為準，但當以脈辨之。

痢疾虛實寒熱辨：

脈實身強，脹滿堅痛，行之瀉之。虛者，脈雖緊數而無力，或弦而中空，體弱，色白，證屬脾弱，宜溫補脾土。熱者，脈滑有力，畏熱喜冷，口渴，尿赤，或下鮮血，涼之利之。

痢疾實熱、虛熱辨：

實熱者，口渴，多喜冷水。虛熱者，瀉痢則液亡於下，自津涸於上，但渴而不喜冷。實熱者，必腹痛，脹而拒按。虛熱者，痢出膿血，刮臍剝膚，但痛而不脹，并喜手按。實熱者，小便短赤澀痛。虛熱者，水從痢去，液以陰亡，溺亦短赤，但不熱不痛。實熱者，裏急後重。虛熱者，圍後不減，以解後愈虛也。若無熱症證，而病痢不止及裏急頻見，污衣者，皆虛寒也，非溫補脾腎不可。

痢症虛實辨：

暴痢為實，久痢為虛。

病傷氣分、血分辨：

俗以白屬寒，赤屬熱，不知白傷氣分，赤傷血分，赤白相間，氣血俱傷。

痢疾虛實辨：

凡痢挾熱者，多實，初起外受暑熱，內因停滯，繞臍痛脹，煩渴迸迫，下痢鮮紅，脈洪滑者，宜清火導滯。如挾虛感寒，生冷不節，脾失轉輸，因而嘔逆，下痢白膿，脈弦弱者，宜溫理脾胃，蓋所下膿垢，皆大小腸脂液所化，已非胃腑積滯。

風痢、寒痢、暑痢、濕痢、氣痢、蟲蛀毒痢辨：

風痢，純下青沫。寒痢，白如鴨溏，腸鳴，痛墜不甚。暑痢，面垢煩悶，燥渴引飲。濕痢，身重腹滿，紅黑混濁。氣痢，下如蟹沫。蟲蛀毒痢，血如雞冠。

痢疾為積、為濕熱、為傷陰、為傷陽辨：

病症初起，形氣強，脈實堅痛者，為有積。若煩熱喜冷，脈實，腹滿，或下純紅鮮血，為濕熱內盛。若經久正傷，傷陰者，精血脂液悉從痢去，多煩躁熱渴之候。傷陽者，脾腎元陽悉從痢散，多滑脫厥冷之候。

痢為傷風、傷濕、食積、熱毒、瘀血、損傷、脾虛、胃冷、虛熱、元氣弱、百脈傷辨：

純下清血者，傷風也。色如豆汁者，傷濕也。淡黃挾白者，食積也。微紅焦黃者，熱毒也。紫黑血絲者，瘀血也。雜下散血者，損傷也。如魚腦者，脾失運而陳積不腐也。如凍膠者，腸胃冷而真液下脫也。如白膿者，虛而挾熱，津液努責而結也。如屋漏水塵腐色者，元氣弱極也。如雞肝色者，百脈皆傷也。

痢症屬火、屬虛辨：

裏急而不及更衣者，火也，火性急速，能燥物也。裡急而頻見更衣者，虛也，元氣虛脫不禁固也。

後重為邪迫、為虛滑辨：

邪迫而後重者，到圍稍減，未幾復作，此大腸經積滯，不能宣通也。虛滑而後重者，至圍不減，後反加甚，此肺脾氣降，不能發升也。

痢疾在表、在裏、為正虛、為邪盛辨：

初痢身熱脉浮者，可解表。初痢身熱脈沉者，可攻下。久痢身熱脈虛者，正虛，可治。久痢身熱脈大者，邪盛，難醫。

痢由氣鬱、積滯、血虛、虛寒辨：

痢疾腹痛乃肺金之氣鬱，在大腸腹脹滿者，因積滯也。痛而喜按者，血虛也。又有虛寒作痛者，必久痢見之。

黑色痢為熱極、為瘀血、為死症辨：

下痢黑色有三。黑而焦色者，熱極反見水化也。黑而有光如漆者，瘀血也。黑如塵腐者，死症也。

痢症輕重生死辨：

凡痢，身不熱者，輕。身熱者，重。能食者，輕。不能食者，重。絕不食者，死。

【便血門】

便血屬寒濕、屬火辨：

少陰裡寒，便膿血，色必黯而不鮮，乃腎受寒濕之邪，水穀之津液為其凝澀，醞釀於腸胃之中而為膿血，非若火性急速而色鮮明。蓋非伏已久，其色黯黑，其氣必臭，其脈必微細，但神氣靜而腹喜就溫，欲得手按之而腹痛乃止。

腸風、藏毒、蟲痔辨：

腸風者，其腹不痛，血清而色鮮，邪由外人，隨感而見者也。藏毒者，大腸濕熱久積，遂生窠穴，為積血之所從，便之前後而來，其腹則痛，血濁而色黯，雖有毒名，却無毒也。若血射如線者，蟲痔也，自肛門蝕孔處出者也。

下血濕毒、熱毒辨：

濕毒下血者，腹中不痛，以分利為主。熱毒下血者，腹中多痛，以清涼為要。

下血傷肝、傷脾辨：

純下清血者，風傷肝也，宜散風涼血。下如豆汁者，濕傷脾也，宜清熱滲濕。

下血寒熱辨：

陽邪傳裡，熱邪攻於腸胃而變下利膿血者，重症也。然亦有寒熱之分，蓋邪至三陰，為日已久，實者則從陽化熱，虛者則從陰化寒矣。以脈數有力為熱，脈

緩無力為寒。舌燥口渴屬熱，舌潤不渴屬寒。小便赤澀屬熱，清白屬寒。下利腸垢屬熱，鴨溏屬寒。熱利臍下熱，寒利臍必寒。熱利當清其腸，寒利當溫其下。

便血為實熱、虛寒、陽衰辨：

其血色鮮稠，為實熱迫注，多醇酒厚味釀成。色稀淡，為脾胃虛寒。色瘀晦為陽衰不攝。

腸風、藏毒、痔血辨：

腸風，血清色鮮，遠射四散如篩，風性疏也。挾濕則下如豆汁或瘀紫。藏毒，血濁而色黯，係濕熱蘊毒。若肛門血射如線或點滴不止為痔血。

便血為小腸寒濕、大腸濕熱辨：

糞後便血為小腸寒濕，糞前便血為大腸熱濕。

血由腸胃、由肛門、為風淫、為濕著辨：

便後血為遠血，由腸胃來。便前血為近血，由肛門出。濺射者，風淫。點滴者，濕著。

腸風、臟毒辨：

便血新而下血不痛者，為腸風。便血久而下血腹痛者，為臟毒。

【痔門】

痔漏寒熱辨：

氣血不調致痔漏，日下膿血，血清而色鮮者，熱也。血濁而色黯者，寒也。

痔屬濕熱、風熱、燥火辨：

痔，初起腸頭腫成塊者，大腸濕熱也，滲而清之。作痛作癢者，肺大腸風熱也，宣而散之。大便秘結者，脾腎燥火也，清以潤之。

【瘧痢門】

瘧後痢屬亡陽、瘧後溏屬亡陰、瘧痢交作屬表裡皆病辨：

瘧痢二症，同因暑邪，飲食失宜，致有瘧後發痢，由汗多亡陽，元氣下陷，後重裏急，似痢非痢也。亦有痢後發瘧者，因下多亡陰，營衛失調，寒熱交爭，似瘧非瘧也，俱不可純用攻劑。若瘧痢兼發者，內有積滯，外受風寒，可雙解之。

【女陰門】

陰挺、陰腫虛實辨：

婦人陰腫即陰挺之類，然挺者多虛，腫者多熱。

【經水門】

月經紫黑寒熱辨：

丹溪論「紫者，氣之熱也。黑者，熱之甚也」，或謂「黑者，北方水色，紫淡於黑，非冷而何？按丹溪之說善矣。然風寒外乘者，十中常見一二，何以辨之？蓋寒主引澀，小腹內必時常冷痛，經行之際，或手足厥冷，唇青面白，尺脈或遲，或微，或虛，或雖大而必無力。熱則尺脈或洪，或數，或實，或雖小而必有力」。

月經為熱、為濕、為虛、為寒凝、為熱結辨：

經以色紅為正，其變為紫黑者，熱也。黃如米泔者，濕也。淺淡紅白者，虛也。或成塊而紫黑色黯者，寒凝也。成塊而紫黑色明者，熱結也。

痛經氣滯、血凝、氣虛、血少辨：

將行而腹痛拒按者，氣滯血凝也。既行而腹痛喜按者，氣虛血少也。

經來發熱血熱、血虛辨：

經前發熱為血熱，經後發熱為血虛。

氣滯、血滯辨：

腹脹者為氣滯，腹痛者為血滯。

經來瀉為脾虛、為寒濕辨：

經來泄瀉者，是脾虛。經來溏瀉者，是寒濕。

經多為虛、為熱辨：

經水過多者，色淡為虛，色紅為熱。

經帶並下為濕熱、為寒濕辨：

經兼赤白帶而下者，臭為濕熱，腥為寒濕。

經黑屬寒、屬熱辨：

血黑屬熱，此其常也，亦間有風寒外乘者，蓋寒主收引，小腹必常冷痛，經行時或手足厥冷，唇青面白，尺脈遲，或微而虛，或大而無力，熱則尺脈洪數或實有力。

經前腹痛為氣滯、寒滯、濕滯、風邪辨：

經前腹痛必有所滯，氣滯脈必沉，寒滯脈必緊，濕滯脈必滯兼寒兼熱，當參旁證。至若風邪，由下部而入於脈中，亦能作痛，其脈乍大乍小，有時隴起。

經前後腹俱痛分肝鬱、肝風、肝陽辨：

經前後腹俱痛，病多由肝經，而其中不同。脈弦細者是木氣之鬱，脈大者是肝風內動，體發紅塊者是肝陽外越，俱宜溫潤。

命門火衰、火旺辨：

衝任藏精系胞，恃一點命門之火為之主宰。火旺則紅，火衰則淡，火太旺則紫，火太衰則白，所以滋水更當養火，即火盛之極，亦不宜苦寒降火，祇宜大補其水。

經多由虛寒、由火旺辨：

經水過多不止，平日肥壯，不發熱者，體虛寒也。平日瘦弱，常發熱者，由火旺也。

熱入血室、寒襲血室辨：

婦人傷寒，當經行適來適斷之時，熱邪乘虛而入血室，其症晝日明了，夜則譫語，如見鬼狀。若發熱惡寒，日輕夜重，小腹脹滿者，血為熱瘀也。若厥而下利者，此非熱邪，乃寒邪所襲也。

經來腹痛氣滯、血虛辨：

經期前後腹痛，虛實懸殊，經未行而先痛者，血為氣滯，經通則痛自除。經已行而猶痛者，衝脈本虛，血去則痛益甚。滯者，理其氣，溫以行之。虛者，培其營，峻以補之。

經閉痰塞、火鬱辨：

經閉不行，肥人多痰塞，瘦人多鬱火。

經色屬風、屬熱、屬虛、屬寒、屬濕痰辨：

凡經以色紅為正。其紫者，風也。如豆汁者，熱也。黑者，熱甚也。淡白者，虛而兼帶也。赤白兼臍腹冷痛者，虛寒也。或如米泔水，或如屋漏水，或帶黃混濁模糊者，濕痰也。

經色屬寒、屬熱辨：

經黑之淡而暗者，屬寒。經黑之枯而明者，屬熱。

痛經屬實、屬虛辨：

經未行，腹痛者，屬實。經既行而痛者，屬虛。

忽多忽少屬熱、屬虛、屬外因、屬痰辨：

經有定期而其多少亦有定規。平日少而忽然多者，不論肥瘦，皆以熱論。平日多而忽然少者，非病後體虛，即外因阻滯也。亦有痰礙經隧者，其體必肥而脾土或者虧敗，不能化痰也。

血盛、血衰、內熱、虛寒辨：

血之色濃而多者，血之盛也。淡而少者，血之衰也。紫而紅者，或成片成條者，內熱而新血妄行也。紫而黑者，或散或薄，或沉暗色敗等象者，虛寒真氣內損也。

【崩漏門】

敗血、血崩辨：

產後血崩，如色紫脹痛者，是敗血，勿以崩論。若鮮紅者，是心肝脾受傷，當以崩論。

胎漏、胎動辨：

凡胎漏、胎動皆下血，而胎動有腹痛，胎漏無腹痛，故胎動宜行氣，胎漏宜清熱。

崩、漏辨：

崩者，血暴下成塊，如山冢峯崩。漏者，經絲延不止，如漏卮難塞。

崩屬血熱、氣虛辨：

受熱而赤，謂之陽崩。受冷而白，謂之陰崩。赤屬血熱，白屬氣虛。

崩分火症、虛症辨：

血臭脈滑者，多火，宜從清涼。若血腥清寒，脈細者，多虛，須溫補。

漏下生死辨：

赤白不止，脈小虛滑者，生。數盛者，死。日下血多，脈急疾者，死。遲者，生。

崩漏生死辨：

崩漏下血，脈遲小虛滑者，生。疾急實大緊數者，死。

【帶下門】

帶下屬氣、屬血辨：

帶下是濕熱為病，赤屬血，白屬氣。

帶下為濕痰、為熱痰辨：

肥人白帶多濕痰，瘦人多熱痰。

帶下屬熱、屬濕辨：

帶下係濕熱濁氣流注於帶脈，連脛而下。赤帶屬熱，因血虛而多火。白帶屬濕，因氣虛而多痰。

白帶、白濁、白淫辨：

白帶者，流出稠黏清冷，此出於胞宮，精之餘也。白濁者，胃中濁氣滲自膀胱，水之濁也。白淫者，溺後滑精，流出無多，此房後男精不能攝也。培初案：今三項多不分，大致多白濁症。

【胎孕門】

妊娠經來與漏胎辨：

經來是按期而至，來亦必少，其人血盛氣衰，體必肥壯。漏胎或因邪風所迫，或因房室不節，更有血熱肝火者，血來未必按期，體亦不必肥壯，不可不察脈辨證。

漏胎分邪風、房勞、血熱、肝火辨：

漏胎因風入脈中，其脈乍大乍小，有時隴起。房勞證，脈必虛或虛而帶數。血熱證，必五心煩熱，治以涼血之藥。肝火內動，脈必弦數，併見氣脹腹痛。

漏胎、尿血辨：

漏胎，下血頻出無時。尿血，溺時方下，不溺則不下。或曰「胎漏自人門下血，尿血自尿門下血」。

子淋、轉胞辨：

妊婦淋曰子淋，小便不出曰轉胞。子淋，小便頻數，點滴而痛。轉胞，頻數出少，不痛。淋屬肝經陰虧火熾，轉胞因膀胱被胎大壓住，或因氣虛。氣虛者補氣，胎壓者托胎。

妊娠腫脹屬水、屬氣、屬痰辨：

妊婦腹過脹滿，或一身及手足面目俱浮，病名子滿，或名子腫，病在有形之水，其證必皮薄色白而亮。病在無形之氣，其證必皮厚色不變。更有痰滯一證，痰雖水類，然凝聚質厚不能遍及皮膚，惟壅滯氣道，使氣不宣通，亦能作腫，其皮色亦不變，故用理氣藥不應，加化痰之品自然獲效。

胎動不安與胎漏辨：

心腹痛而下血者，為胎動不安。不痛而下血者，為胎漏。

胎孕男女辨：

妊婦面南行，從後呼之，左迴首者，男也。右迴首者，女也。又腹，下大上小，如箕者，女也。腹形正圓，如釜者，男也。

胎孕生死辨：

胎病不動，欲知其生死者，令人摸之，冷者為死，溫者為生。

胎孕男女辨：

脈孕，左大為男，右大為女。然多素稟偏大者，惟寸口滑實為男，尺中滑實為女。又如兩寸俱滑實為雙男，兩尺俱滑實為二女，或左寸右尺俱滑實為一男一女，此最驗者。

弄胎試胎非正產辨：

胎至八九個月間，忽然胎動腹痛，三兩日前或痛或止，即胎水已下，而腰不甚痛，脈未離經，此非產也，名曰弄胎。或一月前，或半月前，忽然腹痛如欲產而不產者，名曰試胎，亦非產也。

胎孕母子生死辨：

產婦唇紅舌黑者，母活子死也。腹中陰冷重墜或穢氣上衝者，子死腹中也。舌青唇面俱青者，子母皆危也。

胎孕與勞損同為數脈辨：

胎孕之脈數，勞損之脈亦數，損脈之數多兼弦澀，胎脈之數必兼和滑。

是否懷孕辨：

詢其乳頭色加黑者是孕，如常色者非是。

是否懷孕辨：

經三月不行，以生川芎末，空心煎艾湯服一匙，腹內微動者是胎，不動者非也。

【臨產門】

頭暈眼黑神昏口噤屬氣脫、血暈辨：

產時氣隨血去，忽頭眩眼黑，神昏口噤，一為氣脫，面白眼閉，口開手冷，脈細欲絕，速用人參濃煎徐灌。一為血暈，臨產元氣已損，惡露乘虛上攻，頭暈眼花，心胸悶絕，宜服童便。

【產後門】

產後惡寒辨：

詳惡寒門。

敗血衝心、衝胃、衝肺辨：

敗血上衝有三，或歌舞談笑，或怒罵坐臥，甚則踰牆上屋，此敗血衝心，多死，雖悶亂不至顛狂者，可治。若飽悶嘔惡，腹滿脹痛者，此敗血衝胃，五死五生，嘔逆腹脹，血化為水者。若面赤，嘔逆欲死，或喘急者，此敗血衝肺，十全一二。

產後發狂譫語分血瘀、痰迷辨：

惡露不來者，是血瘀。惡露仍通者，是痰迷。

產後喘分脫閉及痰症辨：

下血過多者，是脫證，喉中氣促，命在須臾。惡露不快者，是閉證，逐瘀不應，當作痰治。

產後發熱屬感冒、停食、血虛、陰虛、少陰症辨：

感冒者，鼻塞。停食者，噎腐飽悶。血虛發熱，無別證者，脈大而芤。陰虛者，煩渴脈細。更有一種表熱裏寒，下利清穀，煩渴惡熱，脈微細者，此少陰危證。

產後胃脘腹痛分血虛、血瘀、停食、感寒、肝氣、燥糞辨：

手按痛減者，血虛也。按之痛增者，非停食，即瘀血。停食則右關脈獨實，且有噯哺氣。瘀血則所下惡露必少。得熱即減者，感寒也。至若厥陰肝脈，抵小腹，挾胃，又為藏血之臟，血去肝虛，其氣易動，一關氣惱，陡然脘腹大痛，或曰「以手按之，小腹痛尤甚，下惡露而仍不減，知其非瘀，乃燥糞也」。

產後遍身疼痛為血滯、血虛辨：

以手按之，痛甚者，血滯也。按之痛緩者，血虛也。

產後浮腫為水、為氣、為痰、為血分、為血虛、氣滯辨：

產後浮腫，先要分水病、氣病。水病，皮薄色白而亮，如裹水之狀。氣病，皮厚色不變，頑痰瘀血皆能阻滯氣道作腫。又以脈弦者為痰，脈細或芤者為血分證，更有一種血虛而致氣滯者，其腫不甚，色帶淡黃。

寒熱腹痛為瘀、為血虛、為胃虛辨：

寒熱腹痛，手按益痛者，宜散瘀。按之痛緩為血虛，宜溫補。痛而嘔瀉為胃虛。

血暈分血虛、血上搶心辨：

血暈因陰血暴虛，孤陽上冒，忽然頭旋眼黑，昏悶不醒。如血下多而暈，不過神昏煩亂，屬血，治宜補血清心。血下少而暈，乃惡露不下，上搶心，心下滿急，神昏口噤，治宜行血破瘀。

產後腹痛為瘀、為虛寒、氣滯辨：

小腹脹痛者，惡露未淨也，行之。手摩臍腹成塊者，兒枕未消也，消導之。腹痛喜熱、手按者，虛寒氣滯也，溫而通之。

產後頭痛外感、血虛辨：

外感頭痛，脈必浮，辛散之。血虛頭痛，脈近數，補養之。

產後身面浮腫分表濕、裏濕、敗血入絡、腎陽虛辨：

產後身面浮腫者，氣虛，水濕不行也，須辨表裏。如因浴早，水漬入竅，身重肌浮者，濕腫也，汗之。因水穀聚濕，小便不爽者，水腫也，利之。如四肢浮腫，腿刺痛者，敗血流入經絡也，消其瘀。如氣不化水，腫脹溺澀者，腎陽虛也，化氣而利水。

產後麻暈屬痰飲、屬風火辨：

右半身麻而暈，經脈空而痰飲襲入也。左半身麻而暈，營血虧而風火內動也。

新產脉象生死吉凶辨：

新產之脈，緩滑吉，實大弦急者死。沉小吉，堅牢凶。寸口澀疾不調者死，沉細附骨不絕者生。

產後脈象生死辨：

產後，寸口脈不調者死，沉微附骨不絕者生。

產後血暈，由氣血虧、血逆衝辨：

產後血暈多由氣血虧損，其血逆上衝者，必胸腹脹痛，形氣脈氣俱屬有餘。

產後寒熱由敗血、由陰陽不和辨：

產後半月，內外寒熱來往，由於敗血留滯者，必小腹刺痛，由於陰陽不和者，則不痛。

產後尿血分敗血、內熱辨：

產後尿血，小腹痛者，為敗血滲入膀胱。小腹不痛，但尿時澀痛者，乃內熱也。

產後中風屬外風、內風辨：

產後中風，由產後正氣暴虛，百節開張，調理失宜，風邪乘之，不省人事，口目蠕動，手足攣曲者，外中之風也。由產後去血過多，內則不能養神，外則不能養筋，以致神昏氣少，汗出膚冷，眩暈卒倒，手足瘳癱，此肝無血養，虛則生風，內生之風也。

產後血脫、瘀已盡否辨：

產後面色白，唇舌色淡，短氣，不足以息，脈來或沉或浮者，去血過多，血脫也，宜用人參，血脫則補氣。然亦有血雖脫而瘀血未盡者，其腹內痛，必攻補兼施。血脫者，但骨節痛，以此為辨。

【四肢門】

臂腿不舉或痛，分血虛有火，氣虛有痰辨：

左手足臂膊不舉或痛者，屬血虛有火。右手足臂膊不舉或痛者，屬氣虛有痰。

四肢不收為濕、為氣虛、為痰、為血枯辨：

四肢不收，脈緩大有力，土太過也，當瀉其濕。脈細小無力，土不足也，當補其氣。肥人色白，多屬痰。瘦人多血枯筋急，木旺風淫。

【手指門】

手病在筋、在骨辨：

手屈而不能伸者，病在筋。伸而不能屈者，病在骨。培初案：推諸臂，推諸腿，莫不皆然。

撮空虛實辨：

虛證撮空，必然手勢散漫。若拈著衣被，儘力扯摘，爪者，筋之餘，定為挾驚挾怒無疑。

手熱外感、內傷辨：

手背熱為外感，手心熱為內傷，手背手心俱熱為內傷兼外感。

感寒傷風體虛辨：

手指稍冷則為感寒，不冷則為傷風，素清冷則為體虛。

循衣摸牀撮空生死辨：

循衣、摸牀、撮空三者，皆大虛之候，乃精神耗散，不能主持也。陽明熱極失治所致者，微喘，直視，脈弦者生，脈澀者死。脈弦則迢迢而長，胃氣尚存，故可救，然亦危矣。澀者，陰竭血耗，必死無疑。又陰若未竭，則小便利可生，陰若已竭，則小便利多死。

【膝腿門】

膝痠軟為脚氣、為胃弱、為腎虛辨：

膝暴痠軟為脚氣或胃弱，久病則為腎虛。

鶴膝風易治、難治辨：

婦人鶴膝風，腫高赤痛者易治，漫腫不紅痛者難治。二三月潰而膿稠者易治，半載後潰而膿清者難治，誤用攻伐，復傷元氣，尤難治。

膝痛，病在筋挾風熱兼陰虛挾風濕辨：

膝痛在筋，則屈不能伸，而腫多挾風熱，兼陰虛則熱而不腫，若痺弱重痛多挾風濕。

腿痛寒濕、濕熱辨：

兩腿隱痛或麻頑作腫，身重，肢節痛，脈沉者，寒濕也。腫痛走注，風濕也。或上或下，或紅或腫，溺赤脈濡數者，濕熱也。

【足門】

腿痛為風濕、血虛、濕熱辨：

脚腫而痛者，多風濕。不腫，脛細而痛者，為血虛，為濕熱下注。

脚病為下虛火動、為腎虛有熱為寒辨：

脚掌心熱，則下虛火動。脚跟痛者，亦腎虛有熱。脚指及掌心冷者，為寒。

陽證、陰證、虛證辨：

足煖陽證，足冷陰證。乍冷乍溫者，便結，屬陽，大便如常，屬虛。

傷寒與脚氣辨：

發熱，憎寒，頭痛，肢節痛，嘔惡，與傷寒相似，而痛起自脚，脚膝腫痛，

兩脛腫滿或枯細，大便堅者，脚氣也。

脚氣乾濕辨：

脚氣，浮腫為濕脚氣，當利濕疏風。不腫為乾脚氣，當潤血清燥。

脚氣風勝、寒勝、暑勝、濕勝、寒勝、風毒甚辨：

脚氣，風勝者，自汗走注，脉浮弦。寒勝者，無汗，攣急掣痛，脉沉澀。暑

勝者，身熱，渴煩，脈洪數。濕勝者，腫痛，重著，脈濡細。寒勝者，頑弱無力，

脈細緩。風毒甚，頭痛身熱，肢節痛，或一脚偏軟。

腿足病為三陰寒濕、三陽熱毒辨：

三陰經寒濕者，脛膝枯瘦，色淡，少腹不仁，或腹急痛，上氣喘急。三陽經熱毒注脚踝，焮赤腫痛，寒熱如瘧。

脚氣陰虛、陽虛辨：

脚氣枯細而熱者，屬陰虛。瘦弱而寒者，屬陽虛。

足跟痛為腎陰虛、腎陽虛挾濕辨：

足跟痛屬腎陰虛者，脛熱跟痛。腎陽虛者，不能久立。挾濕者，必重注而腫。足心及踝骨熱痛者，為腎虛濕著。

足病陰虛、陽虛辨：

足心及股脛熱痛，左尺細數或兩尺數盛，體羸者，為陰虛，足浮腫無力，大便瀉。右尺虛大或兩浮遲者，為陽虛，脾與命火俱衰也。

足病血虛、血寒辨：

足不任地，行則振掉，脈細弱者，血虛也。筋急脉沉，喜近湯火者，血寒也。

脚氣與傷寒辨：

脚氣病，惡寒，發熱，頭疼，身痛，狀若傷寒，但初起必先足脛掀赤紅腫，膝膕軟弱頑麻為異。

脚氣乾濕辨：

濕脚氣者，筋脈弛而浮腫，或生癩瘡之類，但腫重而不上升，此屬濕勝。乾脚氣者，筋脈蹇縮，枯細不腫，因他病而發，有時上衝，此以熱勝。

脚氣為濕熱、寒濕辨：

脚氣，感濕熱而發，必四肢俱熱。感寒濕而發，必四肢俱寒。

脚病為濕痰生熱、血虛有火辨：

肥人多濕痰生熱，瘦人多血虛有火。

脚氣風勝、寒勝、濕勝、腫勝、火下乘、陰不充辨：

自汗走注，脈浮弦，為風勝。無汗攣急，脈沉澀，為寒勝。腫滿重著，脈濡細，為濕勝。煩渴便赤，脈洪數，為暑勝。膏粱之火下乘者，頑痺不仁，脉沉有力。肝腎之陰不充者，軟緩少力，脈亦空虛。

脚氣陰陽辨：

脛虛腫而不紅為陰脚氣，脛虛腫而紅者為陽脚氣。

【外感門】

中風、傷寒、溫病、濕痺、暍病辨：

仲景辨症，其法總從太陽病起，如所云「太陽病，發熱，汗出，惡風，脈緩者，名為中風」，「太陽病，或已發熱，或未發熱，必惡寒，體重，嘔逆，脈陰陽俱緊者，名曰傷寒」，「太陽病，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為溫病」，「太陽病，關節疼痛而煩，脈沉而細者，此名濕痺」，「太陽中熱者，暍是也，其人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渴也」。五者，古並稱之曰傷寒，推究其辨證之法，如同一太陽病，而以證之有汗、無汗，脈之浮緩、浮緊，分別風與寒。又以口之渴與不渴，分別風寒與溫。同一渴而又以惡寒、不惡寒，分別溫與熱。若濕，則證脈皆異，更易辨別。

傷風、傷寒辨：

外感有汗則為傷風，無汗則為傷寒。

【內傷門】

內傷、外感辨：

夫勞倦內傷而認作外感者，因有惡風、惡寒、發熱、頭疼之症也。殊不知，外感寒熱，齊作無間。內傷寒熱，間作不齊。外感頭疼，如破如裂。內傷頭疼，時作時止，雖近烈火不除。內傷惡寒，得就溫暖即解。外感惡風，不耐一切風寒。內傷惡風，偏惡些少賊風。外感發熱無有休歇，直待汗下方退。內傷發熱，晝夜不常，或自袒裸便涼。外感，筋骨疼痛，不自支持，便着床褥。內傷，四肢不收，無力倦怠而已。間有氣衰火旺變為骨消筋緩者，然非初症即顯是症也。內傷，神思昏怠，語言懶倦，先重而後輕。外感，神思猛壯，語言強健，先輕而後重。內傷，手心熱而手背不熱。外感，手背熱而手心不熱。內傷，症顯在口，故口不知味。外感，症顯在鼻，故鼻息不利。內傷從內而出，故右脉洪大。外感從外而入，故左脈浮盛。

【風門】

惡風、惡寒辨：

詳惡寒門。

外風、內風辨：

外風所傷，鼻流清涕，咳嗽，清痰，舌無胎膜。內熱生風，鼻流濁涕，咳嗽稠痰，舌有紅點，其餘諸症則相似也。

傷風、傷暖兼虛辨：

左寸關浮弦有力者，傷風也。右寸關洪滑有力者，傷暖也。右寸關濡弱無力者，兼虛。

傷風、傷寒辨：

風循經絡，亦有傳變，其初起頭疼，身熱，與傷寒同，但傷風必鼻塞流涕，且多惡風，居暖室之中則坦然自如。傷寒惡寒，雖近烈火，仍復怕寒。又傷風在表者有汗，而手足微煩。傷寒在表者無汗，而手足微冷。傷風在裡，肺熱而皮膚發疹。傷寒在裡，胃熱而肌肉發斑，皆各異也。

【中風門】

中風閉脫辨：

中風最宜辨閉脫二症。閉症，口噤目張，兩手握固，痰氣壅塞，語言蹇澀，宜用開竅通絡，清火豁痰之劑。脫症，口張目合，手撒遺尿，身僵神昏，宜用大補之劑。然閉症亦有目合遺尿，身僵神昏者，惟當察其口噤手拳，面赤，氣粗，脈大，以為別。脫症亦有痰鳴不語者，惟當辨其脈虛大以為別。至於閉症氣塞，亦有六脈俱絕者，不得以其無脈而遂謂脫症也。

中腑、中藏、中血脈、為閉、為脫辨：

中風症有中腑、中臟、中血脈之殊。中腑者，中在表也，即仲景所謂太陽中風，桂枝湯之類是也，外顯六經之形症，即如傷寒三陽三陰傳變之症，其治法與傷寒傳變無異。中臟者，中在裡也，如不語中心，唇緩中脾，鼻塞中肺，目瞽中肝，耳聾中腎，此乃風邪直入於裏而有閉與脫之分焉。閉者，牙關緊急，兩手握固，藥宜疏通開竅，熱閉牛黃等，冷閉橘、半、薑汁等。其熱閉極甚，胸滿便結者，兼下以攻之。脫者，口張心絕，眼合肝絕，手撒脾絕，聲如鼾肺絕，遺尿腎絕，更有髮直，搖頭，上攛，面赤如粧，汗出如珠，皆為脫絕之症，此際須用理中加參，以溫補元氣。中血脈者，中在半表半裡也，如口眼喎斜，半身不遂之屬是也，藥宜和解，而有氣與血之分。氣虛者，偏於右。血虛者，偏於左。氣血俱虛者，左右并病。

中風輕重辨：

中臟、中腑、中血脈，論病之淺深也。是以《發明》云「中血脈則歪口眼，中腑則肢節廢，中臟則性命危」。

真中、類中辨：

凡中暑、中寒、中濕、痰厥、氣厥、食厥、熱厥、虛暈，皆卒倒不語，但風必有歪斜搖擗，或偏枯之症為異。

真中風在表、在經、在裡辨：

真中者，風邪在表，身痛拘急，宜汗。在經，口眼喎斜，偏枯疼痛。邪入裡，多滯九礙，唇緩，便秘，口不能言，耳聾，鼻塞，目瞽，痰涎，昏冒，宜下。

中血脈、中絡、中經、中腑、中臟辨：

中血脈，則口眼喎僻。中絡者，肌膚不仁。中經，則脊重不伸。中腑，則肢節廢便溺阻。中臟，則舌瘖吐沫。

中風閉症、脫症辨：

牙關緊閉，兩手握固，是為閉症。口開脾絕，手撒心絕，眼合肝絕，遺尿腎絕，鼻鼾肺絕，以及吐沫，直視，搖頭，面赤如妝，汗出如珠，皆為脫症。

中風可治、不可治辨：

凡初中，先用通關散吹鼻，有嚏可治，無嚏多死。

外風內風辨：

真中風，雖風從外中，亦由內虛召風，其攣急偏枯，口喎舌強，強便不爽，由風挾痰火壅塞，致營衛脈絡失和。類中風，本非外風，猝仆昏厥，無歪斜偏廢等症，是宜辨也。內風乃身中陽氣變化，因血液衰耗，水不涵木，肝風時起，宜滋液熄風。

火中、虛中、濕中、寒中、暑中、氣中、食中、惡中辨：

火中，由火盛水衰，心神昏冒，筋骨不用。虛中，則猝中昏憤，由於氣虛。濕中，由濕土生痰，痰熱生風，因而昏冒。寒中，體強口噤，臍腹冷痛，身寒無汗。暑中，面垢暈倒，須分陰陽。得之受暑納涼，外寒內暑者，為陰暑。得之赤日長途，中外皆熱，昏仆不醒者，為陽暑。氣中，氣逆痰潮，牙關緊急，極似中風，但中風身溫，中氣身冷，中風脈浮，中氣脈沈。食中，醉飽後，或感寒，或惱怒，胃氣不行，忽然厥逆。惡中，飛尸鬼擊，卒厥客忤，肢冷口噤。

中熱、中寒辨：

飲食喜冷則為中熱，喜熱則為中寒。

中風、中氣辨：

凡病卒然仆倒，昏不知人，痰涎壅塞，口眼歪斜，四肢不遂，概名中風，而中風證候與中氣相類，然中氣乃得之忿怒，忽然昏仆，不可以中風一概治之，其

辨之有別。中風身溫，中氣身冷。中風多痰涎，中氣無痰涎。中風之脈浮，應左寸人迎。中氣之脈沉，應右寸氣口。以氣藥治風則可，以風藥治氣則不可也。

陽中、陰中、虛中辨：

陽中者，面赤，牙關緊閉，目上視，身強直，手拳，掉眩。陰中者，面青白，痰喘，手足冷，多汗。類中者，蓋因元氣虛，忽然昏仆，似乎中風者，手必撒，口必開，與真中風不同，又宜溫補藥治。

閉證、脫證辨：

凡閉脫二證，產後中風、中痰、氣厥、暑風及卒然倒仆，昏暈不省，咸宜辨之。如牙關緊閉，兩手握拳，謂之閉證，有餘之候，即疏風化痰，亦可用之。如口張，手撒，眼閉，遺尿，鼾聲，謂之脫證，蓋口張心絕，手撒脾絕，眼閉肝絕，遺尿腎絕，鼾聲肺絕，皆元氣竭絕之候，惟大進參附，或可十中救一。

中寒生死辨：

中寒，無汗者吉，有汗者死。

中風、中氣辨：

厥逆，痰壅，口噤，脈伏者，身溫則為中風，身冷則為中氣，有痰則為中風，無痰則為中氣，中氣宜順氣。

中氣、中風辨：

諸類症之中，惟中氣與中風相似，但中氣身冷脈沈，無痰涎。中風身溫脈浮，有痰涎。培初案：此條與前條大致皆同，本可刪去，惟前條總稱脈伏，此條分脈沉、脈浮，故仍輯入。

【傷寒門】

陽證、陰證辨：

凡陽證者，身煩大熱而手足不厥，臥則坦然，起則有力，不惡寒，反惡熱，不嘔不瀉，渴而飲水，煩躁不得眠，能食而多語，其脈浮大而數者是也。凡陰證者，身不熱而手足厥冷，惡寒，踡臥而向壁臥，惡聞人聲，或自引衣蓋覆，不煩渴，不欲食，小便自利，大便反快，其脈沉細而微遲者是也。培初案：陽證亦有手足厥冷者，所謂熱深厥亦深也。

陽證似陰、陰證似陽辨：

凡陽證似陰者，手足冷，大便閉，小便赤，煩悶，昏迷，身寒却不欲衣，口渴，指甲紅，脈必沉滑，或四肢厥冷，此陽極於內，真陰失守，急下之，以救一線之陰。凡陰證似陽者，煩躁，面赤，咽乾，大便洩，小便清，指甲黑，或身熱反欲得衣，口渴，不喜冷水，脈必浮微。總之，陰證不分熱與不熱，不論脈之浮沉大小，但指下無力，重按全無，便是伏陰，急通解表裡之寒，內有沈寒加薑附溫之。

傷寒、中寒辨：

凡六腑屬陽，一受寒邪，先發太陽，發熱惡寒，治宜疎散。五臟屬陰，一受寒邪，必發太陰，惡寒不熱，治宜溫托，以腠理素虛而陽微，最忌發汗，其外寒所受雖同，而裏則以有火為傷，無火為中。

陰盛格陽、陽盛格陰辨：

二證至為難辨，蓋陰盛極而格陽於外，外熱而內寒。陽盛極而格陰於外，外冷而內熱，經所謂「重陰必陽，重陽必陰。重寒則熱，重熱則寒」是也。當於小便分之，便清者，外雖燥熱而中必寒。便赤者，外雖厥冷而內實熱。

傷寒、傷暑辨：

詳載暑門。

假熱、真寒辨：

外症雖似實熱，內甚虛寒，初誤發散，令精液傷，而口渴便閉，煩躁譫妄，復用寒涼，重陰下逼，致龍雷之火不安其宅也，以附子作餅，熱貼臍上試之，如隔時許，病情覺稍安者，是其症也，宜用溫劑。

假寒、假熱辨：

但以冷水少試之，假熱者必不喜水，即有喜者，或服後見嘔，便當以溫熱藥解之。假寒者，必多喜水，或服後反快而無所逆，便當以寒涼藥解之。

傷風、傷寒辨：

詳風門。

傷寒、傷食辨：

曰頭痛發熱與傷寒同，而身不痛，右關短滑，左脈和平者，傷食也，中脘必痞悶。

傷寒與痰症辨：

憎寒發熱，惡風自汗，胸滿，氣上衝咽不得息，與傷寒相似，而頭不痛，或時痛時止，其脈緊而不大者，痰也。

傷寒與脚氣辨：

發熱憎寒，頭痛，肢節痛，嘔惡，與傷寒相似，而痛起自脚，脚膝腫痛，兩脛腫滿或枯細，大便堅者，脚氣也。

傷寒與虛煩辨：

煩熱與傷寒相似，而脈不浮緊，頭不疼，身不痛，不惡寒，或煩時則頭亦痛，煩止而痛止者，虛煩也。

傷寒與畜血辨：

發熱如傷寒而前曾從高墜下，顛撲損傷，或盛怒叫呼，或強力負荷，無何而病，小便自利，口不甚渴，按胸脇臍腹間有痛處，或手不可近者，畜血也。

傷寒與赤鬲辨：

發熱，惡寒，頭痛似傷寒，而胸膈赤腫疼痛者，赤鬲也。

傷寒在表、在裡、在氣、在血辨：

傷寒，小便清白者，病不在裡而在表也。下焦病，小便利者，病不在氣分而在血分也。

瘟疫與傷寒、傷風辨：

傷寒者，感冒寒氣，初起發熱惡寒，頭疼身痛，其脉浮緊無汗者，為傷寒。浮緩有汗者，為傷風。瘟疫初起，原無感冒之因，忽覺凜凜以後，但熱而不惡寒。傷寒投劑，一汗而解。瘟疫發散，汗不易出，即強迫出汗，亦不能解。傷寒之邪，自毫竅而入，不傳染於人。瘟疫之邪，自口鼻而入，能傳染於人。傷寒汗解在前，瘟疫汗解在後。傷寒解以發汗，瘟疫俟邪內潰，汗自然出，不可以期，且汗出多戰，方得解也。傷寒發斑則病篤，瘟疫發斑則病衰。傷寒感邪，在經以經傳經。瘟疫感邪，在內內溢於經，經不自傳。傷寒感發甚暴，瘟疫多有淹纏一三日，或漸加重，或淹纏五六日，忽然加重。傷寒初起以發表為先，瘟疫初起以疎利為主。其所同者，邪皆傳胃，悉用承氣湯類，導邪而出也。傷寒下後，脫然而愈，以其傳法始終有進而無退也。瘟疫下後，多有未能頓解者，何也？蓋疫邪有表裡分傳者，一半向外傳，則邪留肌肉。一半向內傳，則邪留胃家。邪留胃家，故裡氣結滯，裏氣結滯，表氣因而不通，於是肌肉之邪不能即達於肌表，下後裏氣一通，表氣亦解，則肌肉之邪發於肌表，或汗或斑，然後脫然而愈。傷寒下後無有此證，所謂病不同而治法亦異者，此也。

【暑門】

中熱、中暑辨：

經言「脈盛身熱，謂之中熱，乃有餘之證，其候，頭痛壯熱，大渴引飲，治宜清涼。脈虛身熱，謂之中暑，乃不足之證，其候頭痛惡寒，身倦自汗，治宜溫補，其有陰寒之極者，須用薑附，此《內經》舍時從證之法也」。培初案：此條所稱中暑，實乃夏月中寒也，貪涼嗜生冷者，多此病。

傷暑、傷寒辨：

傷暑，頭痛身痛，發熱惡寒，形似傷寒。傷寒，先惡寒而後發熱，傷暑，則先發熱，熱極而後惡寒。傷寒，脈浮緊，傷暑，脈洪大而數，甚則芤。傷寒，脈左大，傷暑，脈右大。傷寒，面不赤，口不渴，傷暑，面赤，口渴。傷寒，汗不出，傷暑，汗大出。

伏暑、瘧疾辨：

伏暑晚發者，夏受暑濕之邪，伏留於裏，至秋，新邪引動而發也，其症與瘧疾相似，但寒熱模糊，脈象沈遲，舌胎黏膩，脘痞煩悶，午後更熱，天明汗解，或無汗清晨稍解，此邪著於裏，最難驟愈，治法不外三焦主治。在上焦，則舌胎白膩，頭脹，身痛，肢冷，胸悶，咽乾，溺澀，當泄氣分之熱。在中焦，則舌胎微黃黏膩，痞悶胸滿，或目黃舌白，口渴溺赤，宜濕熱兼治。若濕邪重則脾陽受傷，目黃腹脹，或小溲不利，或大便不實，又宜溫中去濕。濕熱結於下焦氣分，

必兼小腹脹滿，小便不利。入於營分，則口渴，心煩，舌赤，宜清營分之邪。若舌苔中黃邊絳，齒燥唇焦，脉左數右大，此暑邪內燔，氣血兩虧也。

暑 喝 、 熱 病 辨 ：

夫暑喝之症與夏月熱病往往相似，但暑喝脈或洪或虛，重按無力。熱病脈盛弦長，重按有力，即或有熱病發於陰經，其脈沉小，非若暑脈之見於浮分也。

【濕門】

濕在肌表、在經絡、在肌肉、在臟腑、在上、在下辨：

濕證在肌表，為寒熱自汗。在經絡，為痺為重，筋骨疼痛，手足痿弱。在肌肉，為麻木附腫，黃疸。在臟腑，為尿赤便泄，腹痛後重。在上則為痰，在下則為痢。然有濕熱、寒濕之分，熱者宜清宜利，寒者宜溫宜燥。

濕症挾寒、挾熱辨：

濕症之發，必挾寒挾熱，大概溺赤口渴為濕熱，多患於黑瘦膏粱之人。溺清不渴為寒濕，多患於肥白淡薄之軀。

外濕、內濕辨：

東南卑下，山澤蒸氣，濕從外入，自下而上，初宜汗散，久宜滲泄。西北地高，外燥內濕，不得宣越，從內發外，初宜利便，久宜健脾。然南北方土雖異，其內外所感，亦互有之，不可執一施治，此言其大概耳。

外濕、內濕、寒濕、風濕辨：

脈浮而緩，滿而小者，皆外濕。沉而緩，細而微者，皆內濕。又遲緩為寒濕，洪緩為濕熱，弦緩為風濕。

【火門】

火分五藏辨：

凡五藏之火，肺熱則鼻乾，甚則鼻涕出，肝熱則目眵濃，心熱則言笑多，脾熱則善饑善渴，腎熱則小水熱痛，此類宜從清解。

少火、壯火辨：

火乃天地間真陽之氣，天非此火不能生物，人非此火不能有生，故凡腐熱五穀，化精氣神，皆賴此真陽之火，名曰少火。及情竇既開，動過乎靜，動始陽生，動極陽亢，亢則火暴偏勝而病者，皆亢陽之火，名曰壯火。培初案：實即一火也，故人宜靜養。

肝火、陰火、虛火辨：

氣從左邊起者，肝火也。氣從臍下起者，陰火也。氣從湧泉穴起者，虛之甚也。

實火、虛火辨：

大約實火之熱，日夜無間，口渴能飲，大便堅閉。虛火之熱，向夜潮熱，口燥不渴，大便不閉。或曰「實火亦有日晡潮熱者，如外感陽明裡症是也。虛火亦有晝夜俱熱者，如氣血兩虛之症也。實火亦有大便泄瀉者，如暑濕氣食之症也。」

虛火亦有大便乾燥者，如產後病後及老弱血枯便燥是也。當合兼症脈息辨之。又脈浮虛數為虛火，脈沉實數為實火，各隨部位以斷何經之火。

【溫熱門】

春溫為伏氣、為新感辨：

春溫病有二。冬受寒邪不即病，至春而伏氣發熱者，名曰春溫。若春太熱，外受時邪而病者，此感而即發之春溫也。辨症之法，伏氣春溫，初起但熱不寒而口渴，此自內而發出於外也。感而即發之春溫，初起微寒，後則但熱不寒，此受自肺衛也。

熱病、中暑辨：

熱病、中暑同在夏天，必以脈辨之。熱病脈盛大而有力，中暑脈虛弦而芤細。

表熱、裡熱辨：

翕翕表熱，蒸蒸裏熱，俱有自汗症。表熱自汗屬太陽，裏熱自汗屬陽明，不可誤治，當審其尿之白赤、舌之潤燥為別。

陽明經熱、陽明府實辨：

身熱，汗出，不惡風寒者，此為表解屬裏，為陽明本病。大熱煩渴，陽明經熱也。便硬譫語，胃府實熱也。

【瘟疫門】

疫症頭面腫屬陽明、少陽辨：

疫症先從頤頷腫起者，陽明風熱也。腫於耳之前後者，少陽風熱也。並宜辛涼散之。腫消後，清火解毒。

瘟疫陽厥似陰辨：

凡陽極而厥，手足厥冷，或冷過肘膝，甚至手足甲皆青黑，劇則偏身冰冷，血凝青紫，或六脈無力，或脈微欲絕，以上脈證悉見純陰，猶以為陽，何也？及審內證，氣噴如火，煩渴譫語，口燥咽乾，舌苔黃黑，或生芒刺，心腹痞滿，小便赤澀而痛，大便燥結，脇熱下利，以上悉陽證，所謂陽厥也，皆屬下證，或投溫劑，誤矣。

陽證似陰、陰證似陽辨：

要之，陽證似陰者，外寒而內熱，必舌黃而小便赤澀。陰證似陽者，格陽之證也，外熱而內寒，必舌淡白，亦有黑而滑，無芒刺者，屬陰寒而小便清白。但以舌色、小便為據，以此推之，萬無一失。培初案：溫疫祇有陽證似陰，無陰證似陽，若傷寒則皆有之。

疫邪溢入少陽、太陽、陽明辨：

凡疫邪游溢諸經，當隨經引用，以助升泄。如腰痛，耳聾，寒熱，嘔而口苦，此邪熱溢於少陽經也。如腰痛，項痛，此邪熱溢於太陽經也。如日痛，眉稜骨痛，鼻乾不眠，此邪熱溢於陽明經也。

【虛勞門】

陰虛、陽虛辨：

陰虛者，面必赤，口渴而畏冷水，左尺脈虛數，是無根之火載於上也。若是陽虛，火入於內，面必不赤，口即渴而舌必滑，脈雖數而尺無力，此為辨耳。

陰虛、陽虛辨：

凡怯寒少氣，自汗喘乏，食減無味，嘔脹殮泄，皆陽虛症也，此脾肺虧損，由憂思鬱結，營衛失和。若怔忡盜汗，欬血吐衄，淋遺崩漏，經閉骨蒸，皆陰虛症也，此心肝腎虧損，由君相火炎，精髓枯竭。

五勞辨：

五勞者，勞傷五臟，乃虛損之源。如皮毛枯槁為肺勞，血脈不榮為心勞，食少肌瘦為脾勞，血虛筋緩為肝勞，腹腫足弱為腎勞。

六極、七傷辨：

六極、七傷乃虛損之流極，勞瘵之深根也。六極者，數轉筋，指甲痛，為筋極。牙豁腫痛，不耐立，為骨極。面色無華，頭髮墮落，為血極。膚如蟲行，體肉乾黑，為肉極。肌無膏澤，目無精光，羸瘦肌癢，搔則為瘡，為精極。胸協逆滿，吸短難言，為氣極。七傷者，一陰寒，二陰疼，三裏急，四精漏，五精少，六精滑，七溺數。

勞熱屬氣虛、血虛、骨蒸辨：

勞熱有氣虛，熱必兼少氣，自汗，體倦，心煩。有血虛熱，必兼燥渴，睡臥不安。有骨蒸熱，必兼肌痛頰紅。

癆症陰陽辨：

陽病，口乾舌瘡，咽痛聲啞，能嗜滋味，五心煩痛，小便黃赤，大便燥結。陰病，胃逆惡心，飲食難化，痰涎白色，四肢懈惰，小便常多，大便溏泄。又有嗽痰，仰臥不得者，必陰陽俱病也。

【晝夜門】

血病、氣病辨：

病，晝輕夜重為血病，夜輕晝重為氣病。

【小兒門】（餘病散見各門）

兒病屬何臟辨：

凡小兒有病，宜先觀形症、神色，然後察脈。如肝有病面青，心有病面赤，脾有病面黃，肺有病面白，腎有病面黑，先要辨別五臟，次看胎元虛實而治，庶不誤於醫藥耳。

兒病為熱、為寒、為風、為疳、為中惡、為脾困辨：

三歲以下受病，男左女右，須看虎口三關，第一節為風關，第二節為氣關，第三節為命關，辨其紋色，紫者屬熱，紅屬寒，青驚風，白疳病，黑中惡，黃脾困，若現於風關輕，現於氣關重，過於命關則難治矣。

兒病實熱、虛寒辨：

凡看小兒，面部必須辨明五色，然後治之。小兒熱症有七，面赤紅，大便閉，小便黃，渴不止，上氣喘急，眼紅赤，鼻枯燥，此七症皆實熱，宜和解清涼，不宜用溫補之藥。小兒寒症有七，面晄白，糞白青，肚虛脹，眼珠青，吐瀉無熱，足脛冷，睡露睛，此七症皆虛寒，宜溫補，切忌寒涼。

夜啼為脾寒、心熱辨：

夜啼者有二因，一曰脾寒，一曰心熱，皆受自胎中，觀其形色，便知病情矣。如面色青白，手腹俱冷，不欲吮乳，曲腰不伸者，脾寒也。如面赤唇紅，身腹俱熱，小便不利，煩躁多啼者，心熱也。

【癰疽門】

癰疽虛實辨：

如腫起堅硬，膿稠，痛甚，二便秘赤，腹腫，胸痞，口苦，咽乾，煩燥，身熱，目赤，脈洪，心神恍惚者，實也。如腫下軟慢，膿稀，身冷，瀉利，嘔吐，食少，自汗，肢腫，音嘶，或腫而不潰，或潰而不斂，脈微昏沈者，虛也。

癰疽虛實辨：

諸痛為實，邪氣勝也。諸癢為虛，真氣奪也。診其脈洪大而數者，實也。細微而軟者，虛也。

大小腸癰辨：

關元穴屬小腸，在臍之左，患癰則左腿不能伸。天樞穴屬大腸，患癰則右腿不能伸。

腸癰已成膿辨：

脈遲緊者，膿未成，可下之。脈洪數者，膿已成。

大小盤腸癰辨：

小便數，似淋出膿血者，為小腸癰。大便出膿血者，為大腸癰。膿自臍中出者，為盤腸癰，此病多不治。

腸癰陰寒、結熱辨：

其始發熱惡寒，小腹滿痛，反側不便，或腿縮難伸，即腸癰確候。再辨其腹皮急，按之濡，不煩渴者，屬陰寒。其小腹痞堅，按之痛而煩熱者，屬結熱。

腸癰膿未成、已成，壅滯兼有瘀轉虛辨：

脈遲緊則膿尚未成，急解毒。若脈滑數，則膿已成，宜排膿。如脈洪數，小腹脹痛，不食，溺澀，為膿壅滯，宜疏通。有瘀血，小腹硬痛。若腹濡，痛時下膿，由元氣虛，宜排膿藥中兼補益，或潰後痛甚，淋膿不止，由氣血大虧，須峻補。

癰、疽、癤辨：

瘡者，癰疽之總名。凡紅腫焮熱稱癰，癰發六腑，為陽。白陷硬痛稱疽，疽生五臟，為陰。癰發速而疽起遲，疽根深而癰毒淺，總因氣血凝結，經絡阻滯而成。癤則癰毒之小者。

附骨疽、石疽、緩疽辨：

胛眼環跳穴及脚跟切痛不已，外皮如故，脈沉數或滑者，將生附骨疽，以腎經陽氣不足，陰血得以凝滯，寒化為熱，所以為潰為膿，其堅硬如石者，為石疽。皮肉俱腐者，為緩疽。

外症在表、在裡、在經辨：

在表者，脈浮數，焮腫在外，形證外顯，治宜先行托裡，以防邪氣極而內行。在裡者，脈沈實，發熱煩躁，外無焮赤，痛深於內，其邪甚深，治宜疏通臟腑，以絕其源。在經者，外無惡之氣，內亦臟腑宣通，治宜調和榮衛。

【疔瘡門】

疔瘡為丹石毒、肉麵毒辨：

疔腫毒瘡，黑色焮腫者，丹石毒也。赤色者，肉麵毒也。

唇疔、鎖口疔辨：

唇疔生上下唇，鎖口疔生口角間，初起如粟米，色紫，堅如鐵，腫甚麻癢木痛。唇疔則唇皮外翻，鎖口疔則口不能開。

【瘦瘤門】

五瘦辨：

筋瘦者，筋脉呈露。血瘦者，赤脉交絡。肉瘦者，皮色不變。氣瘦者，隨憂思消長。石瘦者，堅硬不移。

五瘤辨：

筋瘤者，自筋腫起，按之如筋，或有赤縷，此怒動肝火，血涸而筋攣也。血瘤者，自肌肉腫起，久而現赤縷，或皮色赤，此勞役動火，血沸而邪搏也。肉瘤者，自肌肉腫起，按之實軟，此鬱結傷脾，肌肉傷而邪搏也。氣瘤者，自皮膚腫起，按之浮軟，此勞傷肺氣，腠疏而邪搏也。骨瘤者，自骨腫起，按之堅硬，此房勞腎傷，陰虛不榮骨也。

【癘風門】

癘風毒在何藏辨：

癘風，眉先落者，毒在肺。面發紫泡者，毒在肝。足底痛或穿者，毒在腎。遍身如癩者，毒在脾。目先損者，毒在心。一皮死，二肉死，三血死，四筋死，五骨死，至於聲啞目盲，皆為難治。